

在光中行走事奉主

那吩咐「光從黑暗中照耀」的天主，
曾經照耀在我們心中，為使我們以那在
「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
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

(格林多後書第四章 6 節)

主僕疏效平著

序一 [狄剛總主教]

序二 [凌風神父]

在光中行走事奉主 [主僕疏效平]

一、 前言

- (一) 致候辭 8
- (二) 祈禱 8

二、 榮耀的事奉

- (一) 事奉主是最榮耀的工作 9
- (二) 因著耶穌基督，我們成為光明之子。 10
- (三) 在光中行走，做個成全的人。 11
- (四) 金鑰匙與三文錢——主僕宋尚節的見證 12
- (五) 主說：「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宗九 15）——掃祿蒙召的見證 13
- (六) 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團體改選主席和副主席的見證 17
- (七) 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業。 20
- (八) 祂召叫的，祂必負責。 21
- (九) 祈禱 22

三、 上好的一份

- (一) 祈禱 23
- (二) 背起十字架跟隨主 23
- (三) 安提約基雅教會的派遣 24
- (四) 主愛的地方——伯達尼 26
- (五) 瑪利亞用「拿爾多」香液敷抹耶穌 27
- (六) 耶穌復活拉匝祿 28
- (七) 復活的耶穌顯現給瑪利亞 30
- (八) 求主光照我們，選擇上好的一份。 33

四、 事奉主要彰顯天主的榮耀、公義與聖潔

- (一) 祈禱 34
- (二) 工作完了，到主前事奉祂。 34
- (三) 主，你的心滿足了，我的心就滿足了。 35

(四) 兩種事奉——事奉殿與事奉神	37
(五) 奉獻「牲血」和「脂油」	39
(六) 「麻衣」與「頭髮」	40
(七) 祈禱	41

五、 新約的僕役

(一) 祈禱	42
(二) 在主前事奉主	42
(三) 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在那裡。	43
(四) 聖殿的活石	44
(五) 新約與舊約的職務的比較	46
(六) 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47
(七) 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	48
(八) 我們眾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	49
(九) 瓦器中存有寶貝	50

六、 三位主僕人的見證

(一) 主僕疏效平祈禱	52
(二) 主僕嵇彭海見證——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是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	53
(三) 主僕疏效平回應	56
(四) 主僕李家欣見證——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	57
(五) 主僕疏效平回應	59
(六) 主僕穆景梅見證——看啊，我使你成為一架鋒利多齒的新打禾機。	60
(七) 主僕疏效平回應	64

七、 覆手祈禱

(一) 祈禱	65
(二) 結束祈禱	66

跋 [朱恩榮神父]

序一

[狄剛總主教]

(一)

在「與主更親密」一書中，疏弟兄一步一步地分析出我們跟天主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是生命的關係，愛的關係。天主是愛，祂為愛我們創造了我們，祂依照自己的肖像造了我們，使我們能接受祂的愛，能回饋祂的愛，成為一個能夠愛的主體。天主真愛我們，天主要我們從被祂愛的經驗去學習愛，以愛來完成我們生命的意義。

疏弟兄指出，內在人性中的天主與我們的關係有五種：親子、師徒、主僕、朋友和淨配。天主是我們的慈父，我們要做孝子。天主是我們智慧的導師，我們要做虛心受教的弟子。天主是無微不至的主人，我們要做忠誠服役的奴僕。天主是我們忠信的朋友，我們也要牢守信用，始終不渝。天主是我們最親密的淨配，我們要做祂忠貞不二的伴侶。

現在，疏弟兄在他的新書中「在光中行走事奉主」非常親切而實際地向我們闡述，這五種關係如何具體的締造與發展。換句話說，我們要在種種關係中全心、全力去「事奉主」，而且是「在光中行走」來事奉主。天主是永恆的愛，生命的光，祂以祂無限的愛誘導我們，以祂至高的智慧光照我們，使我們守好基督的法令，不受到天主敵人的傷害。並為了天主，以同樣的愛，去愛我們的兄弟姐妹。我們跟天主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是應在全部生活中進行發展，以達到完美的境界，是在日常生活中一步一腳印、踏踏實實完成的。

(二)

「在光中行走事奉主」是說要想真正有效事奉主，必須跟主基督有親密的關係。也可以說，事奉主跟與主建立親密關係完全是一回事。在光中行走不是一個象徵性說法。基督不只是物質世界的光，也是人心靈宇宙的光，沒有光便甚麼都沒有，或至少等於沒有，更不能有生命。主基督肯定祂自己是「世界之光」。祂要我們在光中行走，在有光時工作，要我們成為光明之子。而且也毫不含糊地說自己是道路本身引向真理和生命，也自喻為我們腳前的明燈。在光中行走不僅是為光照耀，而是實實在在進入光明之中。因此進入光中，就是進入基督內，與基督建立親密關係，這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如果事奉主就是做天主要我們做的事，那麼我們便需要天主光照，我們便應去度光明磊落的生活，也就是在光中行走，我們會認識天主的心意，知道天主要我們做甚麼，怎麼做。

主基督要我們成為「光明之子」有兩種意義：（1）我們原是天主的叛徒、逆子，應受唾棄，但是祂原諒我們，竟用祂聖子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賜我們寵愛，在基督內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擔負起事奉主救人類的重任。（2）光明之子應為光明之父作見證，他們既然得到淨化，成為新人，便應設法去助人淨化並為天主的大愛作見證，為天主賜人的新生命——幸福豐盛的生命——作見證，影響人，引人歸向天主，使大家都在基督之光內行走，大家都因基督而合而為一，組成天國大家庭，天國子民。

最後，我們要強調：「在光中行走事奉主」是來自天主的一份殊榮和福分。我們事奉主不是因為天主虧欠我們甚麼，不是因為天主需要我們來增加祂的榮耀。能事奉這至尊、完美、偉大、神聖、慈祥無比的天主，我們的存在才有價值，我們的生命才有意義。而

且我們蒙召、被選來事奉主更是無限的榮耀，因為慈愛的天主以祂的大能帶領我們參與祂偉大神聖的救世計劃，是何等的榮幸！事實上，主就曾說過：凡信我的，我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偉大的事業。我們要做的，是主的事業，只要我們承行天主聖意，努力在主前成長、發展，常準備好接受命令，到了主指定的時刻，我們便會去做主的事業，而且定會成功。主隨時會賜我們充滿聖神，派遣我們去做祂的事業。

二〇〇七年八月廿日

序二

[凌風神父]

在宇宙的時間裏，如果有一件事能帶給人永恆的榮耀，那一定是事奉主！如果在今生短暫的歲月裏，有一件事能令人活得自由、滿足且喜樂，那，當然還是事奉主！

這是本書的訊息帶給我的最大感慨。

事奉主，是天主對祂特選的民族——以色列——的召叫。在出谷紀的記載裏，聖神一再重複這個神聖而又隆重的召叫：「**讓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出四 23、五 1、七 16、七 26、八 16、九 1、九 13、十 3）到了出谷紀的第十九章，聖神更清楚地說明，天主召叫以色列其目標就是要建立他們成為司祭的國家——一個事奉主的民族。天主說：「**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5、6）在此，天主向以色列表白了自己的心意：「天下所有的民族都是屬於我的，然而，在所有的民族中，你們卻是被分別出來的，你們要在所有的民族中，成為一個特殊的族類，一個事奉我的族類。」在以色列與主同行的歷史中，以色列子民深深地體會到，事奉的召叫不是在天主面前背負重軛，而是承當天主對他們的憐憫與厚愛（申七 6-8、羅九 16）。當我們在光中認識了事奉的召叫，原是顯明「**上主喜愛你們，揀選你們……是由於上主對你們的愛。**」（申七 7、8）「**不在乎人願意，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羅九 16）事奉主便成為我們永遠的感恩！

事奉主，是聖經啟示的中心，揭示了天主對人無限的恩慈與祝福；是教會的永恆本質。主耶穌以其實際行動，為教會樹立了事奉的完美楷模，「**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祂看見父作什麼，纔能作什麼；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若五 19）耶穌的話概括了事奉的全部內涵。

在本書中，這美好的訊息經由疏先生的分享與眾主僕的見證，益顯其甜美與寶貴。疏先生從自己特殊的蒙召結合聖經的啟示，特別闡明真實的事奉是「蒙主召叫」及「在光中行走」。沒有主的召叫，就去為主工作，算不得事奉，自己沒有光，也不會為眾人帶出光來；有主的召叫，卻不懂得主的吩咐而去作，便不是在光中行走，同樣不是事奉。透過瑪爾大與瑪利亞的故事，疏先生告訴我們，合主心意的事奉才是我們當竭力追求的。我們當努力選取那「**更好的一分**」（路十 42）就如瑪利亞，耶穌稱讚她選了更好的一分，乃是因為她的選擇是在光中，正合主的心意。聖神藉著疏先生的分享讓我們所有願意跟隨主、事奉主的僕人知道，如果我們追求合主心意的事奉，常常在光中行走，就必須倣效瑪利亞常常靜坐主前，與主建立親密相愛的關係。只有肯花時間與主同在的僕人，才能更深地認識主、讀懂主的心意，然後，方能有光中的事奉。

那明白了事奉的真義又努力行在其中的人，真是有福！他們必如疏效平、嵇彭海、李家欣等天主的眾僕一樣，奔走不疲倦，高飛不困乏，縱使行過死陰的幽谷，依然得享主美好的同在與安息。因為天主親自作了他們的供應。

在光中行走事奉主

[主僕疏效平]

一、前言

(一) 致候辭

看見大家在這裡，非常喜樂，感謝天主，因著我們美好的主，祂召叫我們奉祂的名聚集在一起，不是沒有目的的。是祂為我們擺設了盛筵，引導我們來到這裡，經驗跟祂在一起的美好。祂是豐富的主，祂是慈愛的主，祂是憐憫的主，祂是可親近的主。祂是善牧來尋找我們，祂要引導我們，幫助我們，給我們豐盛的生命和更豐盛的生命。所以我非常高興，帶著雀躍與盼望，願意跟大家在今天晚上一起在主前，享受在祂面前的美好。

天主是光，在光中行走是多麼自由。

因著在光中站立，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我們開始認識我們的主和祂為神的本性。祂是榮耀的主，祂是聖潔的主，因著親近祂，我們的生命會得到改變。因著改變，我們自由了，恢復了成為天父子女的榮耀地位；我們的生命提昇了，我們也開始反射祂的光，成為世界的光，為祂作證，使更多人看見這亮光而有了希望。因為世界每一個人都需要這份光明，在黑暗、勞苦、重擔中的人，迫切地渴望有一個救援，盼望脫離這黑暗的窘境。這勞苦、重擔我們不想要，可是我們自己無法走出來，我們需要有一個盼望。

基督徒們在主前行走事奉主，也反射祂的榮光。

主耶穌說：「你們是世界的光。」（瑪五 14）我們是世界的光，反射天主的榮耀和光芒，使眾人因看到這光，也想要經驗這光中的美善，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也得到這份榮耀的生命，進入光中成為光明之子。讓我們一同祈禱，求耶穌基督幫助我們認識祂，我們也誠懇地打開我們的心去邀請祂，把今天晚上交在祂的掌管中，懇求祂帶領我們。

(二) 祈禱

主耶穌！我們感謝讚美你。你坐在寶座上，你是榮耀的主，你是天地的主宰，你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你是慈愛憐憫我們的救主。感謝你這樣愛了我們，為我們擺設了盛筵。你的慈愛與憐憫吸引我們來親近你，我們思念你，我們渴慕你，我們感謝讚美你。

主耶穌！我們把今天晚上交在你的掌管中，求你按照你自由的旨意來帶領我們。我們雖然有罪虧欠了你的榮耀，求你用你在十字架上流出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以你的寶血覆蓋這地方，覆蓋我們眾人的生命。我們向你認罪，我們悔改，我們要過聖潔的生活，我們不要在黑暗中生活。我們要來到你面前，呼喊你的名，求你以你寶血洗淨我們的生命，賜給我們新的生命。

主耶穌！我也奉你的名和權柄，綑綁謊言的靈、欺騙的靈、害怕的靈、阻擋的靈、黑暗的靈，及一切跟你旨意不相合的靈，在你寶血覆蓋下，命令這些靈離開、不准回來。

主耶穌！求你傾注你的聖神，充滿這裡每一個角落，充滿我們眾人的身心靈。感謝讚美你，因你聖神的傾注，這裡就是聖地，因為有你真光的臨在，我們在你光中，在你面前與你在一起。我們感謝你、讚美你。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二、榮耀的事奉

(一) 事奉主是最榮耀的工作

剛才我坐在那兒，想起我的女兒愛梅小時候。有一次我跟她一起看一本圖畫書，書上畫了很多人物，代表各式各樣的職業。我問她長大後喜歡做什麼。她看了一會，用手指著那拿著釘槌的工人；因為她也有個玩具槌子，覺得很好玩。過了一段時間，再問她同樣的問題，她說，希望長大做個藝術家（artist）。現在她還不清楚將來要做什麼，她還在尋找自己的志趣；但隨著時間流逝，她漸漸知道為她什麼才是一份好職業。

每個人成長的過程中，似乎都在尋找一份好的職業，因為工作佔了我們生命相當重要的部分。我們希望進入一個好機構，做一份好工作。到底什麼才是好工作呢？我想，在世界上，只要有人活著，有一項工作是最好的一那就是事奉主。

我們希望尋找一家好公司，比方微軟（Microsoft）公司，我們去了若是能當副總裁（VP），協助總裁（President）；又或者是去皇宮事奉君王，當他的御前一品帶刀侍衛。別人不能親近他，我們卻可以任何時候與他一同作息，他到那裡我們便到那裡，真是非常非常的榮耀。

要事奉一個大國的君王，不是任誰心中盼望就能實現，許多人就是搶破頭，也不見得有機會。大家都想進好的公司工作，許多人去投考，不見得都能考進去。我們都希望有機會事奉英雄、國王，或心目中的偶像。能事奉一個有地位的人，是一份很大的榮耀；然而世界上任何一個人，任何一位君王，都不能與天主相比。天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與一切有地位的人相比，真有天壤之別。天離地有多高，祂跟這些人的地位差距就有多大。能夠事奉這樣一位尊貴、坐在高天寶座上的君王，真正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是最好的職業、最榮耀的工作。為一個有地位的人做點事，我們都會因祂給我這機會而非常感恩——這麼多人都想要幫祂的忙，祂居然給了我這機會，是祂恩待了我，不是我去幫祂忙，施恩給祂什麼。能夠事奉天主，實在是我們的榮耀。

當我們認清楚耶穌基督為神的本性，認識這一位救主是多麼的尊貴、多麼的聖潔、多麼的美善，我們就想要親近祂、想要認識祂，想要知道祂在永世到永世中間，祂圓滿的對所有人的救恩的計畫。在這救恩的計畫中，祂不缺人，而祂居然揀選了我，讓我在這偉大的計畫中有一份工作，實在是很大很大的榮耀。

最近經濟不景氣，很多人感受到裁員的沉重壓力，深怕工作不保；可是事奉主的從來沒有失業的壓力。經上說：「**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羅十一 29）祂永不撤回祂的寵召。只要祂的僕人答覆了天主的召叫，事奉祂，就是永遠的。祂不後悔，也不開玩笑，不會今天給你一份工作，明天公司不景氣要裁員，所以，對不起，你剛來也只有請你走路。世上的工作，有好多壓力，有好多困難，好不容易才能擠上一個位子。事奉主不是這樣！不但在工作中充滿喜樂，在工作中成長；而且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在光中認識祂，在光中學習事奉祂，在光中蒙祂的派遣，去把光明帶給所有需要的人，真是極大的恩惠，實在是一份最好、最有保障的職業。事奉主真是最好的一份工作，再也找不到一份比這更好的工作了。

天主絕不會錯，祂做的一切都好，一切都在祂的掌管中。祂是神奇的謀士，祂的計畫絕無失誤。我們只要認識祂的計畫，活在祂的旨意中，就有好大的平安與喜樂；什麼問題

祂都會承擔，天塌下來都有祂撐住。事實上，天地都聽祂的話，祂一聲喝令，那暴風雨都會停歇，滔天巨浪都會止息，一切都聽祂的號令。希伯來人書第一章第三節告訴我們：「**祂以自己大能的話支撐萬有。**」（希一 3）整個宇宙世界就是耶穌基督用祂大能權柄的話支撐著，主說：「**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路二一 33）能成為傳講祂話語的人，是多麼多麼有福！

（二）因著耶穌基督，我們成為光明之子。

能夠親近主，是我們最大的福氣。可是我們人有罪，有罪的人常常很怕光，就像自己特別髒的時候，很怕去到一個光亮、豪華的盛宴中出醜受窘。因著我們的罪，我們虧欠了天主的榮耀，我們常常躲祂。在創世紀第一至三章，我們看到亞當、厄娃跟天主一起原本多麼喜悅；一旦罪來了，他們怕見天主就躲起來了。躲到樹林還覺得不行，再摘些無花果樹葉遮著，還是不行；到處躲，越躲就越喜歡找黑的地方，越找黑的地方，就越受壓力。事實上，我們不認識主時，就活在困難中，活在勞苦重擔中。天主造的一切都好，祂讓人管理世界，可是如今卻反過來了，我們被世界壓迫。那世界的王撒旦，弄瞎了我們屬靈的眼睛，使我們看不見光明。我們受到了壓迫，受到了奴役，受到不好的對待，有很深的生命的吶喊，活在勞苦重擔中。我們很困難，明知道那一份職業很好，但連去面試的衣服都沒有，連去面試的機會都沒有，一切的美好遙不可及。感謝主耶穌基督，祂知道我們，祂瞭解我們像迷失的羊，沒有呵護，忍飢受餓，無處安息，在充滿恐懼、害怕和壓迫的世界裡呻吟，在痛苦中吶喊。

耶穌基督來了！祂來尋找我們，找到了我們就高高興興地抱著我們，回到我們該去的地方。罪的工價是死，善牧不捨棄羊，祂為我們死，讓我們活。因著祂的死，使得我們免於死；因著祂的救贖、祂的救恩，祂拆毀了死亡的權勢，拔除了一切罪的代價帶給我們的重擔與束縛，使我們在祂內因著信祂而得到新生命。我們自由了，從此不再是黑暗之子，而成為光明之子。因為我們有罪，有罪的人最怕的是權柄，最怕的是法官，最怕的是警察，有警察經過不是找你，自己卻怕得要死，喜歡在黑暗的地方躲避，所有光明的代表都怕。直到有一天有更大的權柄，好比總統指名道姓要給你特赦。耶穌基督說：「這是我寶血贖回來的！疏效平！我贖了你回來，你是我用高價贖回來的，這是特赦令。」

這一特赦真好，警察要抓我？基督寶血！撒旦要控告我？基督寶血！因此我們不用再躲藏，進入光明中，任何地方都可以去。耶穌基督去的地方，我們都可以去。我們在祂面前生活，從此脫離了黑暗，進入了光明，成為光明之子。那是一件多麼令人喜悅的事。我們重生了，我們得救了，我們有了新生命。這新生命真是豐富、真是喜悅，縱使給我全世界的財富，我也不願意交換。

耶穌說得真好：「**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

（瑪十六 26）那些活在黑暗中的人以世界為樂，其實卻活在綑綁中：他以為是在玩賭博，其實賭博在控制他、在玩他。他以為他在玩錢，其實錢在控制他，他作了錢的奴隸。他以為他在掌管世界，可是他卻一天到晚被世界的誘惑所壓迫。真正的好，他卻不知道，一來到光中，原來真是這樣美，真是這麼好，我們碰到了這一份喜悅，得到了這一份生命，是因著耶穌基督的聖寵，祂的恩惠。是耶穌基督付了代價，用祂的死，給我們換來的新的地位，賦予我們的新生命，使我們可以不再躲藏。

從前，我們是黑暗之子、悖逆之子；現在，我們是光明之子，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

(三) 在光中行走，做個成全的人。

主的話語就是我們步履前的靈燈，是我們路途上的光明（詠一一九 105），我們讀祂充滿亮光的話語，祂就會引導我們在光中行走。創世紀第十七章第一節記述上主顯現給亞巴郎對他說：「**我是全能的天主，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創十七 1、2）

上主顯現，祂一顯現就光照，祂一光照就讓我們知道了我們原來不知道的啟示。祂啟示給亞巴郎說：「**我是全能的天主。**」（創十七 1）祂今天也啟示給華正朔、給李家欣、給我們每一位。祂告訴我們，祂在祂的權柄、榮耀、聖潔中顯示祂的慈愛，祂是全能的天主。祂邀請我們在祂面前行走，做一個成全的人。其實在祂面前行走是最好最有安息的，如果你跟著警察一起走，那些小偷不偷你、扒手都跑得老遠。跟著最大的君王走，就不必再害怕黑暗，我們從此可以生活在極大的安息中。以前害怕一大堆的事，現在再也不會害怕了，因為有主呵護我們。

在光中行走，做個成全的人，因為我們的父是成全的，祂要給我們生命，引導我們進入成全；而進入成全，就是在祂面前行走。

「**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創十七 2）祂要與我們訂立盟約，這是耶穌基督以寶血與我們所立的血約。祂愛我們，祂永不改變。那在光中行走跟隨祂的人，必定要有豐盛更豐盛的生命，祂保證這是真實的。我們愈在祂面前行走，我們的生命就愈加改變。以前喜歡打牌、說不潔淨的話、做不該做的事，我們會發覺不願再做了，會發覺那些在罪中的生活再沒什麼意義，因為在主前生活有意義得多。回頭一看以前在罪惡中一同生活的朋友，我們會對他們產生很深的憐憫，眼見他們在綑綁、壓迫中，恨不得他們也能夠進入光明，活出榮耀和自由。

在祂面前行走，我們的生命就要改變，我們的生命也開始跟祂的生命相合。若望一書第一章說：「**論到那從起初就有的生命的聖言，就是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親手摸過的生命的聖言**」（若壹一 1），在聖神內我們都經歷到這份真實。祂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祂的話，給我們極強的生命，給我們極具震撼性的生命力去得勝這世界。

「**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也為祂作證，且把這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原來我們是同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相通的。**」（若壹一 2、3）在祂面前行走，在光中行走面對主，就會與祂相通。與祂相通，就是彼此來往（fellowship）的意思。我們信仰的核心，就在於天地的主宰、全能的天主跟我們有生命的往來，與我們有一份關係（relationship）。祂不是不會說話、沒有能力的天主，也不是一個對我們漠不關心、高高在天上，甚至不知道我們在那裡的天主。祂與我們相通，祂瞭解我們，祂愛我們。

「**我們給你們寫這些事，是為叫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若壹一 4）我們在祂面前行走，在光中生活，就會和祂相通，使我們的喜樂得以圓滿。天主願意我們活得好，祂願

意把祂自己的那一份圓滿的生命與完全的美善，和祂的子女分享，讓我們也進入這圓滿中。

「我們由祂所聽見，而傳報給你們的，就是這個信息：天主是光，在祂內沒有一點黑暗。如果我們說我們與祂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踐行真理。」

（若壹一 5、6）真理就是光。主耶穌說：「我是光」；主耶穌也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十四 6）真理就是光，是真真實實的、千真萬確的，是非常實際的。我們一碰到這光，我們就知道這是多麼真實、多麼實際。

「但如果我們在光中行走，如同祂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相通，祂聖子耶穌的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若壹一 7）耶穌基督的寶血要洗淨我們所有的罪。其實有很多罪我們自己都不知道。罪，就像許多污點在我們的衣服上、在我們的生命上，但不在光中就不知道。臉上烏七抹黑的、衣服髒得不得了，但這兒沒光也就無所謂，不覺得難過。但，一到光中，發覺這白衣怎麼成了灰衣，怎麼成了花衣，滿佈污點，就要趕快洗淨。天主光照我們就是為除掉我們的污穢，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進入新的生命，提昇我們的生命成為一個不一樣的生命。當我們常常跟祂相通，祂就持續地光照洗淨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命得以改變，便能活出祂為神的性情。天主是愛，我們也開始有愛的能力。天主是慈愛的、喜樂的、平安的，我們也就常常帶著笑容，儘管在苦難中，那完全的平安仍顯明在信天主的子女身上。是勞苦嗎？是重擔嗎？是迫害嗎？這一切都不能讓天主的愛，天主的性情，從基督徒（祂的子女）的生命裡拔除。我們持續在光中行走，在祂面前站立，生命不斷淨化改變，我們便愈來愈像我們的天父、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也開始釋放出能力。在祂面前行走，在光中站立，生命改變，與祂相通，有了祂的性情，也開始有了祂的能力。

（四）金鑰匙與三文錢——主僕宋尚節的見證

我為大家講一個真實的見證。二十世紀初在中國有一位天主重用的僕人，重用的程度令人難以想像。他的名字叫宋尚節，英文名字是 John Sung。像洗者若翰——那曠野中的呼聲吶喊，他的宣講非常有力。他走遍中國，也曾到過東南亞許多地方，所到之處所發生的事，許多就像在宗徒時代發生的事一般。他講道時有人得治癒，他祈禱時有許多奇蹟發生。他宣講時，完全被聖神所充滿、所感動，講道之後衣服完全被汗水濕透，必須馬上換掉。有次，當他從台上宣講完走下來，講台上他曾站立的地方留下他黑黑的足印，木頭竟被燒黑了，就像被火燒黑的炭一樣。他傳講天主的福音，帶著火！帶著水！帶著這麼強烈的聖神的能力！

他非常優秀，在二十世紀初從中國到美國衛斯里大學念學士、俄亥俄州立大學念碩士博士，只用了五年半便得到了學士、碩士和博士三個學位。他以第一名成績畢業，得到最高榮譽的科學獎，為此學校頒給他一個金鑰匙，非常難得的獎，當時他還是中國同學會的會長，報紙也因此報導這一位傑出中國留學生的事蹟。以他學術上這樣崇高的成就，找工作是十分容易的。可是天主就在這個時候召叫他，要他回中國去。他非常的愛主，立刻乘船回國；途中，把所有學位的文憑和金鑰匙都丟到海裡去。他跟主耶穌說：「主啊！我跟隨你就不再回頭，我不扶著犁往後看，這一切我都不要，我要的就只有你。」像宗徒們跟隨主耶穌，完完全全付上生命的代價。他父親氣壞了。雖然他父親是位傳道人，但，他耗盡所有錢財，把兒子送到國外讀書，兒子學成後，卻捨棄一切去傳福音，為他還是難以接受。

有一次，宋尚節祈禱：「主耶穌基督，我還有什麼顯而未見的罪，請你告訴我。」他就聽到聖神告訴他：「宋尚節，你是個賊。」他感到非常困惑，因為他常常跟主在一起，熟識聖神的聲音和天主的性情，知道這真是來自天主的，但卻不明白自己為什麼是賊。於是他問：「主啊！我為你捨棄了一切，把博士文憑、金鑰匙都丟到海裡去了，來跟隨你，為什麼我是賊呢？」聖神於是告訴他：「某年某月某日，你向某人借了三文錢，說是要還，卻從此沒有還。把他人的金錢據為己有，不了了之，那不就是賊嗎？」他就立即在主面前痛悔，向主認罪悔改，所有的事都放下，立刻把三文錢寄還那個人，並向那人道歉。其實那人收到了也記不起曾借錢給他。三文錢一般來說算不了什麼，三塊錢、三十塊、三百塊也算不了什麼；但如果我們要與聖潔的天主更加親密，那便大有干係。當我們的生命愈來愈親近主，在愈來愈強的光中，那一點點的污穢也都顯明出來，非清除不可。

宋尚節就是這樣願意跟隨天主，在光中行走，天主知道他的能力，需要對付這事的時候就把他的罪顯明。我們與祂相通，耶穌基督的寶血就會洗淨我們各種的罪過，使我們成為真正的自由人，一切罪的鎖鏈、壓力、綑綁、污穢，也就完全清除掉。聖神不斷從內裡照亮我們、淨化我們，又在環境中幫助我們，讓我們不斷的跟隨祂，有一個聖潔的生命。這樣，祂的能力就要釋放，這生命就要開始彰顯祂很大的能力。如果我們願意活出豐盛的生命，我們就要在光中行走，就會知道天主為神的本性是多麼的聖潔。

講到這裡，聖神突然使我想起有一次在電視上看見寇世遠牧師的講道。那是好多年前的事了，雖然那時我還不怎麼愛主，卻對此事印象深刻。感謝主在中國召叫了許多祂所重用的僕人，寇世遠牧師就是其中之一。他說，在他為主做了好多工作後，有一天聖神對他說：「你是賊——小時候你偷過媽媽的錢。」當時他母親已經去世，無法當面向母親認錯，他立即向主耶穌認罪：「我真的是錯了，我也不知道怎麼辦；但，主，你有辦法，求你以你的寶血洗淨我。」事實上要做主的聖工，就要有主聖潔的生命，離開了主絕不可能有聖潔的生命。離開了光，甚至根本無法認清什麼是罪，什麼是聖善。

天主是光，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我們的生命就要快速改變。

(五) 主說：「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宗九 15）——掃祿蒙召的見證

聖詠第二十四篇說：「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世界和其間的居民，屬於上主。是祂在海洋上奠定了大地，是祂在江河上建立了全世。」（詠二四 1、2）那創造萬物的偉大、榮耀的天主，天地的主宰，宇宙的君王，住在聖山上，坐在寶座上。

「誰能登上上主的聖山？誰能居留在祂的聖殿？」（詠二四 3）是那些人可以與祂同在這呢？是那些人真的像祂御前一品帶刀侍衛，隨時可以跟祂在一起進進出出呢？是那些人可以在祂的聖殿、在祂的宮廷居住停留呢？第四節就告訴我們答案：「是那手潔心清，不慕虛幻的人，是那不發假誓，不汙欺騙的人。」（詠二四 4）因為祂是聖潔的天主，我們在光中行走，我們的生命就要完完全全改變。祂要淨化我們的生命，祂要開始使用我們做祂的聖工。我們成為祂手中聖潔高貴的器皿，而祂要在這器皿中賜下天主聖神的寶貝，在祂聖潔的手中把寶貝傳遞給祂要傳給的人。這實在是一份非常榮耀的工作。能繼續在祂面前，在光中行走，祂就要不斷幫助我們到達我們難以想像的地步。

不在光中是不可能事奉祂的。

宗徒大事錄第九章記述著，有一個年青人知道事奉天主是一份非常好的職業，於是毛遂自薦要做這份職業，他自封為御前一品帶刀侍衛，拿著刀事奉主去了。他是自己去的，天主並沒有召叫他，他實在並不在光中。他不但做了一些事，而且做了好多事；在一個地方工作還不夠，還要到別的地方去。我們看第九章第一節「**掃祿還是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宗九 1）。主耶穌的性情是平安、是喜樂、是愛；掃祿他卻完全不一樣，是「恐嚇和兇殺之氣」。主的僕人有平安、有喜樂，有主的性情；可是這個年青人是控制、恐嚇和可怕的兇殺之氣，比較像是黑暗的王，世界的霸主—撒旦的樣子。

「掃祿還是向主的門徒口吐恐嚇和兇殺之氣，遂去見大司祭，求他發文書給大馬士革各會堂，凡他搜出的這道門的人，不拘男女，都綁起來，解送到耶路撒冷。」（宗九 1、2）這道門就是指我們這些信主耶穌的人。這道門的人若碰到了掃祿可有苦受了，像斯德望就是在他面前被打死的，兇手的衣服還放在掃祿的腳前。

「當他前行，快要臨近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從天上有一道光，環射到他身上。他便跌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向他說：『掃祿，掃祿，你為什麼迫害我？』。他答說：『主！你是誰？』」（宗九 3-5）這裡非常有意義，掃祿被光打倒下來後第一句話就是向「主」說的。像耶穌基督十二個門徒中的猶達斯，就從來沒有稱耶穌做「主」，只稱耶穌做拉比（意即師傅）。格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第三節告訴我們：**「除非受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的。」**（格前十二 3）那呼喊主名的人就得到了救恩，獲得那屬天聖神重生的生命。掃祿當時雖然不知道環射到他身上的光，把他打倒在地是誰的作為，但卻知道祂是天地的主宰，祂是「主」。每一個碰到主的人都知道，主非常親切，你一叫祂的名就有很深的安息，就有好大的喜樂。祂的名充滿了香氣，祂的名充滿了權柄、安慰、安息和保證。真的是奉主名這樣強烈的保證，沒什麼可怕的；奉主名的呼號，許多奇妙的事情便要發生。

回到第五節繼續下去。**「主說：『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宗九 5）**耶穌已經復活升天了，掃祿怎能迫害在天上的耶穌呢？由此可知，耶穌與信祂的人是多麼親近，耶穌與信祂的人生命是連為一體的；信徒就是耶穌基督的身體，我們每一個人就是祂身體的肢體。沒有一個人不愛自己的肢體，那裡軟弱就更更要裝飾它，那個肢體累了、病了就要讓它休息。腳痛了，手去揉一揉，想想辦法買個藥擦一擦，照顧它；耶穌基督照顧我們到無法想像的地步。迫害基督徒，就是迫害祂的肢體，就是迫害基督。

主繼續說：**「『但是，你起來進城去，必有人告訴你當作什麼。』陪他同行的人站在那裡，說不出話來；只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什麼人。」**（宗九 6、7）陪他同行的那些人還是沒光，還是不能看見；時候到了，天主卻特別光照掃祿讓他知道。

「掃祿從地上起來，睜開他的眼，什麼也看不見了。」（宗九 8）突然，光太強，什麼也看不見，糊塗了。其實這個糊塗很好，以前看著罪惡的事情看得清清楚楚，四出抓基督徒，現在糊塗了看不見這些惡事，卻對天主的奧秘愈來愈瞭解。這啟示、光照非常強烈，使他當下改變，知道是「主」。主也不需要多說話，一句話就要讓聽見的人，整個生命改變。祂說：**「疏效平來跟隨我！」**就夠了，我就知道我已被錄取了。祂說：**「來事奉我！我派遣你！」**我就有了這份永久的職業。因為祂的話是盟約性的

（covenant），就算一方失約，祂仍不失約；不像契約（contract），一方失約另一方就可不必履行。祂說平安，就平安了。祂的話一句就夠了，是這樣有生命。

「三天的工夫看不見，也不吃，也不喝。」（宗九 9）掃祿完完全全不一樣了。

「在大馬士革有個門徒，名叫阿納尼雅，主在異像中向他說：『阿納尼雅！』他答說：『主，我在這裡。』」（宗九 10）這兒有個屬主的人、主的門徒。主的門徒，常在祂面前，常在光中行走，主就會向他顯現，會見異像、作異夢，聽到主的話語，許多事情要發生。這是不奇怪的。我們就活在這個聖神傾注的世代——年青人要見異像，老年人要看夢境，每一個人可說先知話、講新語言。（宗二 17）有一個門徒在主前事奉，主就在異像中叫他：「阿納尼雅！」主常常叫我們的名字，「李家欣！」好過癮！「撒慕爾！」好過癮！「華正朔！」「疏效平！」我們要趕快跟祂說：「主，我在這裡。」我們等這句話等很久了。

阿納尼雅答說：「主，我在這裡。」其實他一直在主前行走生活，主就叫他，「起來，往那條名叫『直街』的地方去，要在猶大家裡找一個名叫掃祿的塔爾索人；看，他正在祈禱。」（宗九 11）這樣一個派遣，就叫做做主的工作。他不會跑到「直街」那兒去，根本就沒有掃祿這件事。主不跟祂僕人開這種玩笑，絕對會有祂所說的事。祂不會講錯，只有我們會聽不見祂說話。若我們不喜歡在祂面前，我們不想聽祂的話，就沒辦法知道祂的意思。

「——掃祿此時在異像中看見一個名叫阿納尼雅的人進來給自己覆手，使他復明——」（宗九 12）掃祿才剛剛碰到主，三天就開始有神視，就開始有異像，就知道了一些屬神的事情。在光中，就會知道許多光中才可能知道的事；在主前，就不會不認識主；因為主的羊認識祂的主人。主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主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的羊不跟從陌生人。祂是善牧，我們知道祂的聲音。（若十）

「阿納尼雅卻答說：『關於這個人，我聽許多人說：他在耶路撒冷對你的聖徒作了許多壞事；他在這裡也有從大司祭取得的權柄，要綑綁一切呼號你名字的人。』」（宗九 13、14）不只是基督徒，只要呼喊祂的名都要被抓來定罪了，這樣一個口吐兇殺之氣的惡霸！「主卻向他說：『你去罷！因為這人是我所揀選的器皿，為把我的名字帶到外邦人、國王和以色列民前，因為我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字該受多麼大的苦。』」阿納尼雅就去了。」（宗九 15-17）主的僕人、主的門徒都必需非常順服。阿納尼雅向主說：「他是個壞人！」但當主說：「我就是要你去服務這個壞人！」他就去了。主的僕人就是這樣完完全全地順服，跟那口吐兇殺之氣的人不一樣。那頑固悖逆跟這順服與愛，完全是不一樣的性情。你就看到，到底那個才真是事奉主！掃祿也覺得自己是在事奉主；但，不在光中，就不可能事奉主。

「阿納尼雅就去了，進了那一家，給他覆手說：『掃祿兄弟！在你來的路上，發顯給你的主耶穌打發我來，叫你看見，叫你充滿聖神。』」（宗九 17）阿納尼雅去為掃祿覆手祈禱，很親切地稱他兄弟，他沒有說：「掃祿大惡棍！我今天來是不得已！」完完全全就是接納他是耶穌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因為掃祿喊主，而他是蒙主派遣去服務。主的僕人要知道自己要去服務的對象是誰，他們都是天父的子女，都是王子公主。他們都跟隨他們的父，要活出成全的樣子；跟隨他們的主，要成為祂重用的器皿。其實服務天父，服務君王，又服務王子們、公主們，是非常喜樂的事。「掃祿兄弟！在你來的路上，發顯給你的主耶穌打發我來，叫你看見，叫你充滿聖神。」不是他自己去的，是被派遣去的，工作只有一種，事奉只有一種，是被召叫、被派遣去的，不是自願的。沒有自願的，都是被召叫的。

「立刻有像鱗甲一樣的東西，從他眼中掉了下來，他便看見了，遂起來領了洗。進食以後，就有了力量。」（宗九 18、19）他的生命完全改變了，甚至換了新名字從此叫保祿。主揀選他，成為祂重用的器皿，把福音傳遍普世。

我們原是沒有用的瓦器，我們原是不值得用的罪人；但祂的榮耀、祂的全能居然可以使軟弱的我們為祂所用。只要祂召叫我們，祂就有辦法用我們；只要我們心向著祂，願意在光中，我們的生命就要改變，完完全全改變。

在光中行走，才會認識主；認識主，才會知道主的心意，才會知道主的旨意是什麼，主到底要我做什麼。主沒有叫掃祿去抓基督徒，他卻自以為在事奉主。他憑自己的想法事奉主，憑自己的私慾偏情事奉主，覺得這一下可好了：「我死後碰到主，祂必會大大的獎賞我。」但，當他碰到主時，主卻說：「你迫害我！」掃祿幸好沒在死後才知道，否則就太遲了。若人覺得自己做了那麼多事，其實自己覺得，是非常的不可靠：他們自以為是在事奉主，其實卻是在犯罪，不做還好一點。不在光中，就不知道。我以為我的衣服是最白的，其實是最黑的，因為在黑中，所以根本就不知道。

事奉主第一件事就是到光中。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天主就要光照我們，使我們成為成全的人，而且使我們一生充滿了豐富，充滿了富足，充滿了繁盛，如同祂應許亞巴郎一樣。

若望一書告訴我們：**「天主是光，在祂內沒有一點黑暗。如果我們說我們與祂相通，但仍在黑暗中行走，我們就是說謊，不履行真理。但如果我們在光中行走，如同祂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相通，祂聖子耶穌的血就會洗淨我們的各種罪過。」（若壹一 5-7）**我們在光中行走，耶穌的血要洗淨我們的不義，淨化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

掃祿的罪雖然很重，可是他接受了耶穌基督。耶穌基督為我們每一個罪人死，也是為掃祿這個罪人而死。我們的罪雖紅得發紫，只要認罪悔改，耶穌基督的寶血就要把我們洗得像羊毛一樣皎潔，像雪一樣潔白。在光中，一切都沒問題。我們非常喜悅，我們樂意親近主，我們會覺得沒有比在主前更好的地方了。榮耀的主，在祂的全能與慈愛中，帶著我們參與祂從永世到永世的救恩計畫。這樣跟隨主，實在美好得難以想像。君王出巡時，可能挑兩三個，甚至只挑一個隨身侍衛；祂就挑你！你越跟祂親近，祂到那裡都帶著你，真是好得不得了。信的人必有奇蹟相隨，很多奇妙的事情將要發生。當總統或參議員到一個地方，警察都要為他們開道，不論交通燈號是紅或綠，都能暢行無阻；何況萬王之王，在祂的權柄、能力與榮耀中，祂按祂的救恩計畫去做事？你跟隨著祂就會見到非常奇妙的事要發生。

跟著祂，真是好！保祿宗徒碰到了光，就知道了。願我們也碰到光，也就完全知道那是怎麼回事。在光中行走，在光中事奉祂，這樣的生命是最好的生命。天主自己要成就祂所要成就的美意，祂瞭解我們的需要，我們先尋求天國和它的義德，其他一切需要，在我們還未祈求前，祂就已經知道，就為我們準備好，給我們安排許許多多我們想都想不到的事。以下是一個真實的見證，在場好幾位都是見證人。

(六) 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團體改選主席和副主席的見證

一九九四年四月是我們教會團體（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改選主席和副主席的時候，我當時是西區的區長；所有區長聯合起來組成選舉委員會，推舉我作委員會負責人。我也有感動，樂意接受這使命去服務，我便按照以前的慣例去做。見張三弟兄非常優秀，便請他考慮接受提名，做下任主席或副主席；但張三弟兄說工作太忙不能分身，過幾年再說吧！他推薦李四弟兄最為合適。而李四弟兄卻說他夫妻兩人都要上班，實在太忙也是不行，又推薦王五弟兄更合適，王五弟兄卻說孩子太小，家裡有許多需要，而且他也有可能要換工作，所以不能應允。我就這樣東奔西跑，徒勞無功，問了許多弟兄姊妹都不接受。我身為選舉委員會負責人有我的責任，我想要做好卻沒有辦法，壓力便很大了。

其它教會的團體也經常出現同樣的現象，負責人到最後找不到人選，便只好自己出來承擔，但卻公開抱怨是迫不得已；那種無奈就像拱豬，被拱出來的。我想這樣下去也會同樣地收場，這是錯的！繼任的難題是解決了，但天主的榮耀在那裡呢？祂怎樣會找不到人呢？這並不是我認識的主！事奉主是最榮耀的事，為什麼大家都不敢碰呢？

我便祈禱說：「主耶穌基督！我相信是你召叫了我，但我碰到了困難沒法解決，請你幫助我，我要按照你的旨意事奉你，到底我應該怎樣做呢？」我實在不知道應該怎樣做，我也可以問很多人，但我不覺得主要我走這條路，其實就算是問很多人也可能問不出所以然來。祈禱中，主給了我一句話：「**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羅一 1）讀到這裡就馬上有光亮、有啟示，我很清楚知道應該怎樣做，也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是僕人就要到主人面前仰望主人。讓我們先來看聖詠第一二三篇：「**居住在諸天上的大主，我向你仰起我眼目。看，僕人的眼目，怎樣仰望主人的手，看，婢女的眼目，怎樣注視主婦的手；我們的眼目也就怎樣注視著上主，我們的天主，直到祂憐憫我們纔止。**」（詠一二三 1、2）我們的主真好，不是我們苦苦哀求祂才答覆，只要我們誠心為了承行祂完滿的旨意，而來到祂面前，向祂抬頭，祂就幫助我們，給我們訊息，讓我們知道僕人是應該怎樣事奉主的。僕人的眼目常常仰望主人，我們願意祂使用我們，就要來到祂面前等待祂。

主說：「**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若十二 26）是僕人就要常常在主前。假如我們是主的僕人卻什麼也不先問祂，根本就沒有一個向主開放的心，那實在活得不是主的僕人，只是口稱、自稱是主的僕人。自稱是主的僕人，不見得是主的僕人。自稱是宗徒的，也不會是真宗徒。那自稱在事奉主，他絕對不真是事奉主。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羅一 1）僕人等待事奉主人，仰望主人，主人就會召叫他。宗徒不是自己做的，是主召叫的。宗徒（apostle）的意思就是被派遣的。天主在眾人中選拔了我，是我的榮耀。皇帝要出巡了，那麼多人他只帶我一個，實在是我的榮耀。不是大家都不願意被他帶，那是有問題的，那是不正常的，那是都不在光中的慘狀。在主的榮光中沒有這種現象。

主給我的话讓我深深感動，那天是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三日，我用鉛筆把它寫在聖經這個章節旁。

晚上是同工會議，我要對大家報告進度。我便讀了那一段聖經章節（羅一 1），跟大家講了這訊息。主席剛好出遠門了，副主席夏成銘是當天會議的主持人，他聽了非常地感動，當下便對我說：「效平，我可不可以請你下次主日彌撒結束時，在台上報告你剛才所傳達的來自主的訊息？」我很願意，因為這是團體的大事。如果這是屬於主的團體，主的家，主的家中有事，是我們大家的事，大家都要來到主前問一問：「主，是不是我？你是不是召叫我做你教會團體的下任主席或副主席？」

其實，重要的不是我有沒有能力，重要的是主有沒有召叫我？天主不會召叫我去工作，卻讓我的公司、家裡、小孩搞得一塌糊塗。祂會加倍的呵護幫助我們！我們一切的需要祂會照顧！問題是：「祂召叫我沒有？」那才是最重要的。祂知道我們的需要，祂知道我們的軟弱，祂知道我們的限制。

我講完之後大家都很感動，沒有人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說「阿們」。結束後有一位姊妹來跟我說，雖然時間很短，但她非常感動，她相信也強烈感到天主的臨在。

四天後，四月十七日，我在彌撒中向大家講了以上的訊息，我講完，從教堂走過來，很奇妙地，到處聽見人家說：「我們要不要做主的僕人，來分辨一下，我們想一下，我們不知道，但至少要在主前問一問，主是不是召叫我做團體的下任主席或副主席？」我就知道聖神已在工作，我不需要再做什麼。

過了幾天，西北區的人就告訴我，他們上星期五查經就是查同一章節（羅馬書第一章第一節），大家討論怎樣做主的僕人，同心為這件事情祈禱，並在主前看看自己有沒有這樣的召叫。原本婉拒了我邀請的那些人，現在卻願意出來參選。我們要選一位主席、兩位副主席，結果有兩位主席候選人，四位副主席候選人，是非常榮耀的。大戶人家有好多好多器皿，隨著主人的喜悅，由祂選擇其中的器皿來用。我們雖然只有一個主席的名額，但是有雙倍的人願意，這一份心就是天主家中，我們愛天主的記號：真真實實的，祂愛我們，我們也愛祂。

華正朔是四位副主席候選人其中一位，他當時的工作和家庭實在有很多困難沒法分身，但他因為愛主，主召叫他，他便去了，令我非常感動。天主知道他，天主準備他，天主那一次沒有選他做副主席。天主在他家中照顧他、準備他，待天主的時間到了，便召選了他做現任兩年那麼好的主席和上屆的副主席。我們愛祂，我們知道祂是有權柄的！不是我要去就能去的，不是你要去那裡就去那裡。不是說：「我想要去那裡，你就必需帶我去那裡。」到底是我們是主，還是祂是主？是祂帶著我們去，不是主的僕人在那裡，主在那裡；而是主在那裡，主的僕人也要在那裡。主的僕人奉主派遣去到那邊，主當然也會在那邊作證，以奇蹟見證他們是被祂派遣的。

後來顧光中神父便邀請我帶領，主席與副主席候選人的團體分辨，那是我們團體第一次由平信徒來帶領的主席與副主席候選人團體分辨。顧光中神父和王楚華神父都在場，給了我很大的信任、鼓勵、支持和指導。在這樣的過程中，我們一同尋求天主的旨意。那時天主又藉著一位候選人給我們訊息，給了我們很大的鼓勵和安慰。

宗徒大事錄第九章三十一節：「教會既在全猶太、加里肋亞和撒瑪黎雅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著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著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宗九 31）一個人得到平安已經是很大的喜訊，教會一群人得到平安就是一份更大的救恩，是天主能力和恩惠更大的顯現。我們整個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就在那平安中，連非候選人都一樣關

心，都來協助，一起祈禱，懷著喜樂期待天主旨意揀選的人。大家帶著僕人仰望主人的期待，是誰會被主揀選呢？讓主來說話罷。大家都得到了平安。

其實各候選人都充滿著愛，各自表達愛主的心聲，且祝福其他的候選人，不管天主選誰，他們都誠心支持。華正朔正是其中一位候選人，那次雖未被選上，但幾年以後，他也當了副主席和主席。他們不像惡僕那樣鬧脾氣，「你們不選我，讓我沒面子，以後我就不來教會了。」若是這樣，不但不在光中還犯有很多的罪。人的私慾偏情還沒有被對付，天主也就不需要他，只好讓他在光中多待一點，讓他在光中多走一走，讓他在光中真的倒下來了說：「主啊！我用這血氣迫害你的這種態度，沒有辦法在你的光中站立。」，而完全癱下來，再也爬不起來了，明認自己真是個罪人，而認罪悔改。

我們見到光就是這樣，我們見到主的權柄就是這樣。就再也不敢隨便了，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會順服，乖乖的去做，祂才能用我們。否則的話，祂說東。我們會說：「為什麼要東？」祂說西。我們也會說：「西有什麼好？」那是很麻煩的，所以我們當是順服的。我們真的很感謝，七年前看到的見證，直到今天還有果實，我們的主席，現在就坐在這裡。

「得了平安，遂建立起來，懷著敬畏上主之情行動。」（宗九 31）沒有那麼多人的意見，懷著敬畏上主之情，尋求主的旨意，大家都有好深的平安，這是天主臨在的標記，讓我們大家都非常非常的喜悅與期待。那次選舉變成很有意義，大家都在主內動起來了，投票率很高，大家都覺得這是我們家中的事，大家都很願意投入參與。我們在座許多人都是這事的見證人。祂說：**「懷著敬畏上主之情行動，並因著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宗九 31）**。至今已七年了，還在繼續地結果實，不是嗎？天主的愛在我們中間繼續地成長、加深。

兩星期前有一對來自台灣的夫婦—許漢偉與李莉路過聖荷西，他們來參加了我們的查經班和祈禱會，回台灣後寫了三封電子信給我，說他們來到這裡滿載而歸，感到非常的喜悅。他們體會到天主的聖寵在聖荷西非常強烈，在很多人身上都看到主的恩惠，因為大家都懷著敬畏的心事奉祂。天主的恩寵確實在我們中間顯明了，所以他們覺得實在不虛此行。其中有一天，丈夫白天在三藩市上了一整天課，時間延遲了，但他還是覺得不能不來，就請嵇彭海帶他們趕來參加同禱會。我們看見他們懷著愛主的心，也覺得非常喜悅，彼此都得到鼓勵，這就是**「因著聖神的鼓勵，逐漸發展起來」**。他們回到台灣，心中還是火熱，在他們那兒也有基督肢體中的交流、聖神的滋潤與教會的建樹。「五餅二魚」就曾刊載了他們夫妻倆的見證。期待天主臨在的地方，我們中間有更多的見證。

為耶穌基督見證也是事奉主的工作。主派遣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忠信地做。屬靈的工作就是主要我做的，我就照著做。主沒有要我做的，就不是屬靈的工作，更不是事奉主，跟掃祿所做的沒有多大分別，根本不在光中。我們要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天主的光就要聖化我們的生命。祂要裝備我們、改變我們，使我們活出像我們的父那樣的榮耀，祂要使得我們活出像主一樣的性情。我們是代表我們的主，代表君王去服務祂的子民。這個代表也是很尊貴的，因這代表的就是代表祂。祂說：「你代表我，我派遣你去，凡你因我名所求的，我必要踐行」。

(七) 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業。

我們看若望福音第十四章。那為耶穌基督所派遣，代表祂工作的人，得以見到天主的能力，是多麼的有福。這全能的天主，不只是口說，而是真真實實可以觸摸、可以生活、可以碰到的。碰到這全能的天主，你會很敬畏；碰到這全能的天主，你會知道，認識祂，就是認識真理，你就必要因祂而改變。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業，他也要做，並且還要作比這些更大的事業。**」（若十四 12）這是主的工作。主所做的，那信祂的人，在祂面前成長、承行祂的旨意，作祂的僕人仰望祂；時候到了，祂知道我們可以了，就把祂為我們已準備好的一份屬於我們的工作，讓我們去做。主做的事，那信祂的，在祂面前生活、行走、成長、生命改變的人也要做，而且要做比這些更大的事。以前是一個主耶穌基督做，現在是好多好多祂的僕人在各個地方做；以前只在耶路撒冷、猶太地區，現在普世、地極各地都有，更多且更大的事業。

主耶穌基督做什麼呢？祂做的一切都好。「**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傳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19）主耶穌也傾注聖神，使聖神充滿我們，為我們傳油，派遣我們去做祂要我們做的事情。

耶穌基督使瞎子看見、跛子行走、聾子聽到、癩病人得潔淨。

瞎子原本活在黑暗中，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他接受主，進入光明，眼就開了，生命那更重要的屬靈的眼睛就打開了。那聽不見主甜美聲音，不知道自己是誰的羊，到處亂跑沒有牧者的羊，非常的可憐。當亡羊聽見主的聲音，知道主在找他，就要痛哭流涕地全人改變，耳朵從此要聽見主的聲音。不論是屬靈上的或生理上的治癒都要發生，許許多多奇蹟今天仍然在世界各地發生，主派遣祂的僕人照顧這些人的需要。

癩病人是被隔離的、不潔的。我們的罪使我們的人際關係非常惡劣，別人真的怕碰我們。說話像個刺蝟，常帶刺刻薄別人，口吐兇殺之氣，甚至動粗打罵人，別人還是保持距離為妙，於是我們孤立痛苦、被隔離就如癩病人一樣。但耶穌基督以寶血洗淨我們的罪和不潔，改變我們，使我們潔淨。這是福音！

「跛子行走」。耶穌基督給我們穿上福音做鞋，不論走到那裡心中都好喜悅。因著主，許多人歡迎我們去；因著主，我去過許多地方，認識了許多人。在福音中生活，在光中行走，天主就用你，派遣你到各地去，給你很大的喜悅。以前我跛了不能動，現在穿上福音做準備走路的鞋，那裡都可以去。在主前真是好。

「**因為我往父那裡去。**」（若十四 12）耶穌基督講時還是預言，當祂死亡、復活、升天，這事已經應驗了。祂被舉揚到天主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所恩許的聖神，我們就是活在這聖神傾注的世代中，祂的神在我們心中傳油，啟示教導我們天主的旨意，使我們成為受傳者，派遣我們去傳報喜訊。

「**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你們若因我的名向我求什麼，我必要踐行。**」（若十四 13、14）父必要踐行，主耶穌必要踐行，那因祂的名求，那信祂被祂派遣的人，就要經驗到好大的豐富。祂的話語是這樣強而有

力，當年改選主席副主席，我不需要拜託，乞求人家答應做候選人，為的不是怕自己丟臉，而是怕分不清這我的工作還是祂的工作，怕分不清究竟我是在為主工作還是在羞辱主？若只是做人面子的事，卻見不到天主的榮耀，那就根本不是做天主的事。勉為其難地做候選人也一樣，只是出於不好意思、沒辦法而去做，就不是事奉主。主的作用不到這種人，這樣並不榮耀祂。但是，我們只要尋求祂，祂一句話就都通了，因為祂瞭解我們的需要，我們來到祂面前就有路。

耶穌基督說：「我就是真理。」真理就是光，在光中行走的絕不會碰跌，在光中行走的必有祂的帶領，祂就是那顆明亮的晨星，知道帶我們往那裡去。那在黑暗中的人是危險的，選了瞎子，瞎子領瞎子，最後都掉進坑裡去。那樣不選他還好一點。就像掃祿曾不在光中，就算帶著一群人，也都掉到坑裡去，那不是事奉主。不在光中不可能事奉主。只要在光中就知道事奉主是最好的職業、最榮耀的事，是我們蒙恩有福了，是這世界有福了，是主所愛的人有福了，這是一個喜訊。天主看人心，我們來到祂面前，有全然向祂開放的心，全然順服的心，祂就要成就大事。

「你們因我的名無論求父什麼，我必要踐行，為叫父在子身上獲得光榮。你們若因我的名向我求什麼，我必要踐行。」（若十四 13、14）這是主對所有信祂的人說的，你信嗎？

(八) 祂召叫的，祂必負責。

跟隨主，有考驗、有挑戰，我自己也曾經歷許多信心的考驗。

四年前主召叫我把工作辭掉，跟隨祂，我就辭職；我早知主不會讓信祂的人蒙羞，但的確有考驗。主召叫你的時候，你真的信祂，就不會推說沒有經濟基礎、孩子太小、口才不好、身體也不強壯，等我退休再說罷！其實等到退休更不行，年老時的生命狀況絕不會比現在好。我們應該把最好的給天主；要把初熟的大麥獻給祂，把生命最好的部分獻給祂。祂用我是我的榮耀，假如我拒絕祂的召選，就錯失了機會。但如果主沒有召叫，我卻自己把工作辭掉，那就糟糕了。自己做的，自己負責；主做的，主要負責。兩者有很大的差別，蒙召的有很大的安息。做主的工作不是自願的，都是蒙召的，完全是天主的恩惠。

在人世間也一樣，這兒有一個是被派遣當老師，另有一個是自願來當義工；派遣的有薪水，自願的就沒有。經濟不好或遇到困難時，自願的就不來了。自願來的高興就做，不高興就不做。自願來當的主席也是一樣，聽見不好聽的話，主席也不幹了。這樣就沒有辦法事奉祂，就走不下去。而祂召叫的，祂必負責。

兩年前主召我到馬來西亞去服務講習會，我們的公司那時正醞釀裁員，天主奇蹟地把我變成了半職。其實我對裁員一點也不怕，因我早就在主手中，裁了也沒關係。當我從馬來西亞服務回來時，公司三分之一的人（上百人）被裁掉、不見了，我卻安然無恙。之後我的時間更不夠用，又再次辭職；我總共辭職了五次，但公司都不讓我走。就是去年暑假我再辭職，老闆一定要我留下來；我說我沒有時間，他卻說他比天主更需要我，能留多少時間就多少時間，非常誠懇。我說最多只能每週工作一天，同時馬上暑假我有三個月不能來上班；要到羅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去服務講習會。他說三個月後我回來，再去每週工作一天就好了，我臨起程那天他還給我加薪；幅度比他原先答應的還要高。

其實經濟興旺或不景氣我都不怕，因為我知道我事奉誰。天主召叫我的時候就告訴了我：「天空的飛鳥，不耕種，天父也養活牠們；田間的百合花沒做什麼，天主也裝飾了它，你先尋求我的國和義德，你所需要的我知道，我自然會加給你，不要擔心。牛在打場，不能籠住牠的嘴；傳福音的人靠福音生活。」所以我非常安息，一點擔心也沒有。如果你被召叫，真的不要怕。巴不得天主召叫我們，因為祂是全能的天主。怕的只是我們沒有祂的召叫，當人不在光中，根本不會知道有沒有召叫。只有在光中行走與祂相通（fellowship），我們認識祂，祂也認識我們；我們也能代表祂，把我們認識的主和別人分享，介紹給別人。

主耶穌在若望福音第三章第十一節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我們知道的，我們才講論；我們見過的，我們纔作證。**」（若三 11）在若望福音第四章第二十二節說：「**你們朝拜你們所不認識的，我們朝拜我們所認識的**」（若四 22）。祂是我的主，是祂傾流了寶血為我而死，拯救我回來的，我一生一世也就為祂而死，為祂而活，為祂作證。這是一件非常喜悅的事！我從來沒有後悔，而且一天比一天喜悅，一天比一天豐富。我知道我接觸到的豐富還小，有更大的渴望願意更深的與祂在一起！願天主開啟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知道這是最好的工作！

羅馬書第九章第十六節說：「**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羅九 16）不是看我們有什麼才能，我們的才能比耶穌揀選的十二門徒要強，他們只是漁夫，不會數學、電腦或現代的新科技；但他們的心全然向著主。天主就是尋找願意全心信靠祂的人，那相信的人，來到祂面前敞開自己的人是有福的。全能的主能從一件軟弱的瓦器中彰顯祂的榮耀，願我們有這份恩寵，得到主來開啟我們的眼。我們常常來到祂面前，仰望祂、親近祂、事奉祂，也蒙祂召叫派遣，活出美好的生命。願天主祝福大家！

(九) 祈禱

主耶穌基督！我感謝讚美你！我渴慕你，渴慕認識你，也渴慕肖似你。主啊！我全心渴慕你，我來到你面前，主耶穌，我感謝你。那坐在高天寶座上的大主，至高至大宇宙的君王，全能永生的天主！我渴慕你，我渴慕事奉你，我渴慕認識親近你。你是真光，我渴慕見到光，我要在你的光中認識你。主啊！求你改變我、照亮我、更新我的生命！我把我自己全然奉獻給你。

主啊！我渴慕事奉你，我渴慕親近你，我渴慕跟你在一起。主啊！我要跟隨你！主啊！你到那裡，那裡就有光；你到那裡，我就到那裡，我要不斷跟隨你。你的話語就是我腳前的明燈，是我路途上的光明，跟隨著你，我一定不會絆倒，跌進黑暗中。

主啊！我渴慕你！求你改變我！主啊！求你改變我！按照你完滿的旨意、按照你為我準備的聖工裝備我，召叫我把你的聖神賦予我、充滿我，使我可以答覆你、事奉你，彰顯你的榮耀。

主啊！感謝讚美你！主耶穌！你看著你以寶血贖回來的子女們，他們是這樣渴慕你！他們全然打開自己的心，渴望被你充滿，求你照亮他們的心，照亮他們裡裡外外，照亮他們的心思念慮。主啊！凡是他們得罪你的地方，你在光中顯明的罪，他們都向你認罪。你的寶血現在就洗淨他們、釋放他們，淨化他們的生命。你呵護著他們，引導他們來到

父面前事奉天父，求你降福我們每一位，一生一世都在你面前生活，在你面前行走，在光中生活，在光中行走，成為成全的人，活出你榮耀的見證。

我們這樣祈求、感謝、讚美是奉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三、上好的一份

大家早安！跟主耶穌基督在一起吃得飽、睡得著，有安息。人生中最美的事，就是來到耶穌基督面前與祂在一起；人生中最豐富的時刻，就是在祂腳前安息、靜靜仰望祂。主耶穌帶著我們去的每一個地方，經驗到的每一件事情都是那麼尊貴，在祂面前一日如千年。我們昨晚跟祂在一起非常喜樂，我們真是有福的一群。我們現在又回到祂面前，我們渴望聽到祂的聲音，渴望祂光照我們。祂就是光，我們在祂面前就在光中，就會知道許多自己沒法知道的事。在光中，事情就變得清楚明顯，也有非常深刻的安息，是世界的任何狀況所沒法改變的。我們會知道祂是真實的，祂是生活的主。我們帶著感恩的心來到祂面前，向祂講話：

(一) 祈禱

慈愛的主！全能的主！為你沒有難成的事。你知道我們真正最大、最深的需要就是認識你，就是要來到你面前，經驗你。你是我們生命的主宰，我們渴慕你，我們需要你；我們渴慕的就是你，我們要的就是你。

感謝你再給我們這段寶貴的時間，在你前一日如千年，我們珍惜把握這段時間，我們渴望認識你，請你向我們講話，我們要聽見你的聲音。主耶穌！我們都是你寶血贖回來的羊，我們都靠著你在十字架上傾流的寶血，得到了你復活的生命。有了豐盛的生命。我們把我們的生命奉獻給你，我們要歸於你，我們要完全屬於你，我們要聽你的話，接受你的派遣，蒙你的召叫，忠信地事奉你。

我們把今天奉獻給你。主耶穌，我奉你的名及權柄，綑綁一切擔心的靈、懷疑的靈、害怕的靈、昏睡的靈、軟弱的靈、不能做決定的靈，一切與你不相合的靈，都奉你的名綑綁，在你寶血覆蓋下，命令這些靈都離開，不准回來。

主耶穌，求你以你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生命，洗淨我們的不潔，洗淨我們的污穢，洗淨我們的不義。你的寶血覆蓋這地方，覆蓋我們不在場的兄弟姐妹及我們家人。

求你傾注你的聖神充滿我們，充滿這地方，充滿我們眾人的身心靈。我們要在你傾注的聖神中、在光中跟你在一起；經驗並享受你無限的美善。感謝讚美主！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二) 背起十字架跟隨主

的確，在主前是最好的地方，在光中，最有保障、最安全，充滿了天主的能力，是經驗祂真實愛的地方。有福的人知道這裡，來這裡尋求祂，也在祂的光中行走。因著在光中行走，我們的生命改變，祂聖子的寶血就要洗淨我們的不義與虧欠，使我們與祂有相通的生命。聖神就在我們中間，使我們與天主越來越接近，越來越像祂，也使我們的生命不斷改變，得到祂召叫的特恩去事奉祂，那是一件非常榮耀的事。

許多人不明白，按自己的心意去做，那不算事奉主。事奉主只有一種：蒙主召叫。我們必先在祂的光中，求祂幫助我、告訴我。耶穌說，蒙恩的很多，事奉祂的人卻少。蒙召的人多，被揀選的卻少，就像大家都去聖殿，但不願再進入深一層，不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祂。十字架所指的就是祭獻，把自己獻給祂。我們有太多不屬於祂的，聖神就作證，光照我們付出代價，在十字架上將那些與主不相合的（舊的）阻擋通通致死；新的生命便不斷發展。主說：「你們背起十字架跟隨我。」願意跟隨主的決定，是得救蒙恩的人所特有的召叫。當我們答覆祂，忠信地跟隨祂，我們便認識祂，便持續在光中行走。

假若我們已經重生得救，卻離開了光回到黑暗中，那便似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比喻的蕩子。分得了家產後便離去把它蕩光，最後過著豬狗不如的生活，那不是最好的路；是昏暗不明的，不是在光中所見到的真理；結果就是被世界壓迫，勞苦重擔又回來了。最好的路是持續在光中，那才是得勝的生命。我們體會到天主給我們的恩惠，福氣很大；但更有福的是能夠事奉祂。

有一個客納罕婦人懇求耶穌應允她的祈禱，耶穌說：我的時候還未到，應先服務以色列子民，不是先給外邦人的。但她繼續懇求：「主啊！可是小狗也吃主人掉下來的碎屑。」耶穌說：「妳的信德很大，就按照妳所願的成就吧！」狗是可以吃主人掉下來的好食物（碎屑），但狗永遠不能坐席；和父親同桌共食，享受那親密的關係。狗也不能變成在桌前伺候主人的僕人。不是吃一點碎屑就夠了，當然天主給的一點點都非常好；但更好的還在後頭，我們要尋求那更大的一份。

我們生命有限，沒有足夠的空間，不可能一下子就把主耶穌為我們所準備的全拿進來；所以我們一面在光中行走，一面把罪、把不潔拔掉，騰出空間讓主來充滿。為著我們的好，祂取走一切不義、污穢，使我們生命改變，像祂；使我們性情改變，像祂；使我們在人前代表祂。人們看見基督徒的善行，就想到天主是多麼的榮耀。天主的性情便在祂門徒的生命中顯露出來，使我們成為不阻擋祂能力釋放的管道；把祂的救恩在眾人面前顯明出來，使眾人都進入這豐富中。

（三）安提約基雅教會的派遣

宗徒大事錄第十三章第一至三節說：「在安提約基雅教會中，有一些先知和教師，其中有巴爾納伯和號稱尼革蘭的西滿，有基勒乃人路加約，和與分封侯黑落德同乳的瑪納恆，還有掃祿。他們敬禮主和禁食的時候，聖神向他們說：『你們給我選拔出巴爾納伯和掃祿來，去行我叫他們要行的工作。』他們遂禁食祈禱，給他們覆了手，派他們走了。」（宗十三 1-3）

教會就是天主在世界的家，各地有祂的教會，在格林多、厄弗所、安提約基雅、耶路撒冷...的教會，都是天主在世界的家。天主許多家人都在這安提約基雅教會裡；但這一大群人中，這裡只提到五個人。因為這五人有了光亮，他們懂得事奉主，他們知道那一份工作更好、更榮耀。他們不追求世界的享樂，不像蕩子，也不像長子。長子雖然跟父親一起，卻想分得一份，離開父親只與自己朋友享樂，仍是向著世界看。這五人很不同，他們有光，懂得在光中行走事奉主。

天主的子民雖然多，但只有大司祭可進入至聖所，站立在祂面前事奉祂。當耶穌基督救贖了我們，我們便分享了祂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分；已經得到站立在祂面前事奉祂，

那樣尊貴的地位和寵召。假如我們不去，便放棄了極尊貴、極寶貝的召叫。在眾多中的這五人，是這麼願意站在祂面前事奉祂，走進至聖所裡，來到天主面前。人不多沒關係，重要的是主的榮耀在那裡。其實大部分的人不能到那裡，因為沒有蒙召、沒有血的覆蓋，在天主強烈的聖潔和公義前便會死亡，我們有福得到耶穌基督寶血覆蓋，我們才可以去。

這五人在敬禮（**Worshipping**）主，就是讚美、敬拜祂。而禁食就是放棄自己的需要，謙卑自下，捨棄為人應有的權益去尋找主，以這樣完全的心態敬禮主。其實他們並不是在求什麼發財、升官，或什麼講道的能力或治癒的神恩。他們懂得事奉主，因為我們的信仰是一種天人的關係；老是要東西，關係便無法密切。父親要跟兒子說話，兒子卻只向父親說他要什麼，不給時便說爸爸不好。可惜很多基督徒在靈性層面是這樣的，只會向主要東西，一開口便要這個要那個；反觀這五人就在那裡讚美、敬拜天主，不求什麼；只想更加認識祂。就像兒子對父親說：「我知道你很愛我，我渴望與你在一起，謝謝你昨天忙碌時仍幫忙我做功課...」就這樣與祂來往，訴說生活的話，去瞭解做父親的心。

當我們敬拜天主時，我們與祂非常接近，我們要呼喊仁慈的父、甜美的主、滿有憐憫慈愛的主。我們讀聖詠達味對主的稱呼：坐在高天寶座的那一位、谷中的百合花、明亮的晨星、你的名字多麼甜美、眾人一聽到你的名字就聞到香氣、天地的主宰...還有好多好多名字，我們就發覺我們與主的關係愈來愈接近。當我們這樣讚美、敬拜祂；我們的生命要當下改變。我們摸到祂的時候，就是在光中與祂一起的時刻。

聖神便在這五人敬拜主時向他們說話：派遣巴爾納伯和掃祿去工作。當時他們根本沒有想到要去遠方布道；也不知道在外方怎樣傳道，沒有文獻或資料教導他們；但天主知道，這是天主的事，天主自會告訴祂的僕人應該怎樣事奉祂。天主在五人中選拔了兩人，不是五人都去；天主也不是向安提約基雅教會全部人講話，而是向這五個人，其他人都忙著做外在生活的事情，根本聽不見聖神的聲音，其實也沒有意願去聽。而這五個人安息在至聖所，在主的面前，他們是有福的。

其實這派遣非常重要，整個新約的教會的開始，天主的教會從此便從猶太人傳到普世去，這是非常大的事。他們聽見聖神的話並沒有樂昏了頭，到處敲鑼打鼓。他們覺得自己不配領受這樣大的事情，到世界各地傳教。在聖神的光中他們清楚知道：天主要做的事情是偉大的！他們知道自己確實有福，自己這麼有限，竟可以知道重大的訊息。於是再次禁食祈禱，獻上感恩，讓自己更完全地屬於主，才為聖神揀選的二人覆手，派他們出去。其實教會的派遣必先要有聖神的顯明，教會只是代表天主聖神，把聖神要做的工作表達出來。這不是自己的想法，而是在光中天主顯明了，然後代表天主把訊息傳達給天主召叫的人。天主說兩個就兩個，不是說五人全部都去；覆手之後，兩人便真正被聖神派遣了，他們便一直走出去。其實整個宗徒大事錄後編十三章起就是記述保祿宗徒傳教傳到普世去，他的事奉很大，這事奉就是從這裡開始。

在祂面前事奉，蒙祂召叫去做天主要我們做的事，天主有一個完滿的計畫。假如天主還未派遣，我們卻自己派遣自己，或自己找別人來派遣；就像我們有些非常重要的程式，需要用很多電腦（**CPU**）的能力，我們必須把其他工作先停下來，才可順利完成。但若我們不先作準備，什麼張三、李四都把他們的程式輸入電腦處理；電腦就沒有足夠的能力剩餘下來，完成最重要的工作。同樣，我們必須空虛自己的生命。保祿宗徒教導我們：沒有一個兵是自己帶糧餉去打仗的，都是被召叫去的；也沒有一個兵是瑣事纏身，以致元帥也不能運用的。所以主的僕人當準備自己、淨化生命，安息地等待主的時候到臨，隨時可以回應。不是要天主依我們的時候意願，因那只顯出自己不認識天主的榮

耀，根本不是主的僕人，天然的人們有時就是這樣不在光中。但若我們在祂面前學習就會改變，祂要使用我們、召叫我們，我們要做更大的一份工作。

(四) 主愛的地方——伯達尼

在印度有一群極為愛主的人，他們在祂面前敬拜、讚美祂，把自己完完全全奉獻給主。他們帶著火熱的心事奉主，他們很想為主服務，就向主表達，也祈禱求天主光照他們應為團體取什麼名字最為貼切。當他們敬拜主的時候，主就告訴他們說：「伯達尼。」他們不明白那用意，主就向他們顯明說：「我在世福傳的時候，有一個地方我最喜歡去，那就是伯達尼。因為那裡有一個家庭，就是拉匝祿、瑪利亞和瑪爾大的家，我常常去是因為他們事奉我。我去其他地方，別人都忙著向我求東西，什麼病人都帶來了，甚至吃飯的時間也沒有了。我去任何一個地方，人們都急著要得到好處；甚至把屋頂穿了洞把一個癱子放下來，總是要我事奉他們的需求。只有拉匝祿、瑪利亞和瑪爾大他們完全不同，他們要事奉我，我在他們的家中可以得到很好的休息。」

耶穌非常辛苦疲倦，許多時候因工作而沒法吃飯、也睡得不好、體力透支。福音中記述耶穌很疲累的時候，一大群人又來了，好像沒有牧者的羊群；祂就動了憐憫的心又去工作。祂未吃飯時幫助那撒瑪黎雅婦人認識生命的活水。祂疲勞又渴、又餓的時，仍然在工作，因為這些人都需要祂。別人都因為有自己需要而來到主的面前向主祈求。只有拉匝祿、瑪利亞和瑪爾大，他們是完完全全為了事奉主。主在那裡得到很好的休息。主要吃，他們就把食物準備好；主要休息、睡覺，他們不會打擾祂；甚至其他人要找祂，拉匝祿也不許人們進來打擾祂。他們確實懂得怎樣事奉主，所以耶穌基督很喜歡他們。

在路加福音第十章第三十八至四十節說：「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接到家中。她有一個妹妹，名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瑪爾大為伺候耶穌，忙碌不已，便上前來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吧！』」（路十 38-40）瑪利亞到主那兒，只是安靜地坐在祂腳前便心滿意足，就是這樣地渴慕，不是要指定耶穌講什麼話，反而是耶穌跟她說什麼都好，又或什麼也不說與祂靜默地坐著也很好。她真是懂得那是最好的一份，就像僕人在主人面前仰望祂，像婢女在主婦面前仰望主婦的手；靈裡充滿謙遜，把其他事情完全拋開，就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瑪利亞是在靈的層面事奉主，而瑪爾大也在事奉主，知道祂需要進食，那是在生活的層面；耶穌的身心靈都得到很好的照顧，所以耶穌特別喜歡這家庭。別人要耶穌忙碌，瑪爾大卻讓耶穌休息，自己忙碌。

但瑪爾大離耶穌稍為遠一點，光不夠強，開始時知道可以事奉主還是十分高興，實在得到了最大的榮耀；但後來還是不滿意，要去控訴別人。其實事奉主是一份榮耀，不該因為別人不幫忙而生氣；天主自有祂召叫的時候，有天主的光，每次我感謝同工的協助一同事奉主，他們也謝謝我、感謝天主給他們這機會。大家因這份榮耀都帶著感恩的心，不是斤斤計較，那種不在光中的行為。所以瑪爾大原本是很高興地事奉主，但忙不過來就想到工作比主大，要把瑪利亞拉走，甚至在主前投訴，其實她已忘記了誰是主，她以為她可以告訴主依她所說的去做。其實當我們不懂得怎樣做僕人時，就是這個樣子。例如我們是自己要去宣講，就勉強主及他人一定要幫助我，或出於己意、憑肉性為某人祈禱時，就勉強主一定要治癒他，這樣把耶穌基督當作阿拉丁神燈中的精靈。精靈雖有極大的能力，卻要完全由我管轄；相反的，那些真正懂得事奉主的人，在主面前聽祂吩咐。有時當我們太注重外在的事便使我們的光黯淡下來，說話說不清，悶在心中就會更不清楚了，如因不清楚而不接待耶穌，便喪失了那份美好和榮耀，便到主前控訴妹妹、

指使主說：「主！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介意嗎？請叫她來幫助我吧！」
 （路十 40）她不單是工作忙得心慌意亂，而是內在生命有了不足。但耶穌非常愛她，並幫助她。

耶穌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瑪利亞選擇了更好的一分，是不能從她奪去的。」（路十一 41、42）耶穌呼喊我們的名字，非常甜美，被祂一叫就得到治癒，什麼都好了。「撒慕爾！撒慕爾！」「我在這裡。」
 「瑪爾大，瑪爾大！」瑪爾大聽見了就要蒙光照，就不再是被工作忙得心慌意亂，而認清自己內在生命有一個需要：「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路十一 41）如果是耶穌要我們做的事，祂自會賜予能力去承擔；但如果我們做的多於主要求的事，我們就開始受不了；甚至邊工作邊罵人、邊埋怨，活得完全不像是屬基督的人，所以我們必須有基督的生命才能事奉祂、代表祂。耶穌讓瑪爾大瞭解，其實需要的「惟有一件」，那一件就是明白主的心意，主要我做的，我就做；主不要我做的，我就不要做；主要我做多少，我就做多少。也許主更重視她在那裡有個安息的生命，更重視與她們有完全心對心的關係，大過十道菜、二十道菜的差別；可能她覺得要煮二十道菜，把自己累死，其實主也吃不下那麼多，主喜歡的是她「歡欣喜悅地」為祂煮五道菜。

主耶穌基督這樣表達，在祂面前是「更好的一分」。當我們選擇了這「更好的一分」而遭他人誤會、控告時，主會為我們說話。瑪利亞被姊姊誤會，姊姊的話也不怎麼好聽；可是瑪利亞沒有講話，她知道：「我跟主在一起，沒有需要我講話的餘地，我的主會知道。」我們的主真的知道，祂就講話了。我們是自己跟人吵架、爭論，還是主幫我們說話解決了，那個比較好？那個光亮比較強、啟示比較多呢？為此經上說：「你們做一切事，總不可抱怨，也不可爭論。」（斐二 14）主的僕人不抱怨，也不與別人吵架。主的僕人可能被人誤會，但主會為祂的僕人作證，主自會講話。

這家庭就是這樣懂得事奉主，耶穌也就很喜歡往伯達尼去。所以當耶穌把訊息啟示給這個印度的團體，讓他們知道為什麼主願意他們的團體以「伯達尼」命名，及他們應如何事奉主。他們感到非常蒙福，萬分喜悅。主願意在世上仍有人是這樣親近祂的，就如這在伯達尼家庭，及上文提及安提約基雅教會中那五人一樣。那才是最大的事奉！就是在主前！任何時候都準備好，為主所用。這家庭很親近渴慕主，他們願意伺候主。

（五）瑪利亞用「拿爾多」香液敷抹耶穌

我們再看看那些懂得事奉主的人，他們的生命是怎樣。若望福音第十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有人在那裡為祂擺設了晚宴，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裡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若十二 1-3）

瑪利亞非常愛耶穌。試想，一個婦女拿了這麼貴重的香液，當著眾人面前把香液瓶打破倒在一個三十三歲的男人---耶穌腳上；然後用頭髮擦這一個男人的腳。擦乾以後，屋裡就充滿了香氣。瑪利亞愛耶穌到達一個非常謙遜的地步，再沒有什麼是她不願給耶穌基督的了。這香液相當於當時一年的工資，一年的工資倒在耶穌基督的腳上，五分鐘就沒了。她完完全全把最好的拿來事奉主。玉瓶若不打破，就不能發出香氣。天主已經住在我們內，若我們過於寶貝自己外在的老我，不肯破碎，裡面的寶貝便不能出來。耶穌基

督的肋旁被刺透，裡面天主的救恩、生命的活水、救恩的寶血就流出來了，讓我們得救。主的僕人願意為主受到屈辱，願意不看自己，完全為主，那香液便出來了，所以瑪利亞的事奉是大的，充滿了香味。

「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略猶達斯——即他的一個門徒——便說：『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漚納」，施捨給窮人呢？』」（若十二 4、5）猶達斯永遠只看見外面，看不見裡面，覺得給主是浪費的。只注意外面，久了便沒有光了；因為真正的發光體是主耶穌，背向著祂便失去了光亮，開始忙忙碌碌。瑪爾大回來了便得到生命，猶達斯更糟了，在這裡指責主耶穌，指責別人；只想外面的人，只想外面的事，就愈來愈糊塗。不是說不要幫助窮人，但應在主前看有沒有主的派遣去做。

不在光中就沒有能力，不在光中說的理由似乎動聽。其實，**「他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若十二 6）**其實只是想把不屬於自己的據為己有，是天主的錢、天主的榮耀也要據為己有，眼見自己不能奪取便生氣。其實猶達斯跟隨主的時間較多，瑪利亞卻只有在耶穌來到伯達尼時才見到祂。但與主日夕相處的猶達斯，卻不是真的跟隨、事奉主耶穌；反而是碰到主瞭解祂的瑪利亞，一個全然向著祂，真心在光中事奉祂的人，這樣在主前生活的人，正如經上說：**「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伯後三 8）**。瑪利亞得到了豐盛的生命，猶達斯卻喪失了這份美好的召叫。

瑪利亞也不為自己辯護，耶穌卻又為她說話了：**「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若十二 7、8）**耶穌並說將來福音無論傳到那裡，都要紀念她做了這事（參閱谷十四 9）。其實她得到聖神的感動，知道基督的時候到了，就提前為耶穌基督傅抹，準備祂的受難。主時常會把祂要做的事，提前告訴那些事奉祂的人，祂把我們當作朋友，把祂要成全那些隱密的事啟示給我們，派遣我們，作祂的大使、祂的僕人，去完成祂要完成的事。

(六) 耶穌復活拉匝祿

這家庭非常愛耶穌，我們再看耶穌又是多麼愛他們。

若望福音第十一章，**「有一個病人，名叫拉匝祿，住在伯達尼，即瑪利亞和她姊姊瑪爾大所住的村莊。瑪利亞就是那曾用香液傅抹過主，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過他腳的婦人，患病的拉匝祿是她的兄弟。他們姊妹二人便派人到耶穌那裡說：『主啊！你所愛的病了！』」（若十一 1-3）**他們有困難、有需要第一個想到的是主。不是不需要醫生，卻應先想到主。若去占卜、算命、解運、迷信便更加糟糕，那實在不是主的門徒，不把主當作主。而瑪爾大他們先想到主，請祂幫助。

「耶穌聽了便說：『這病不至於死，只是為彰顯天主的光榮，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耶穌素愛瑪爾大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祿。」（若十一 4、5）他們跟主有很親密的關係，所以這裡又提到主很愛他們。耶穌說：**「我什麼也不做，我只做我父要我做的事。」**祂知道天父要祂做什麼，其它什麼祂都不做。父愛子就把一切都顯明給子，為此祂知道這病不致於死；祂知道父的旨意是要藉著這事彰顯天主的榮耀，並為叫天主子因此受到光榮。

「當祂聽說拉匝祿病了，仍在原地逗留了兩天。」（若十一 6）可見主耶穌基督並不是被人牽著鼻子跑，也不是被環境的需要牽著跑，而是按照父的旨意行事。而兩天也不是偶然，完全是按照父的旨意行事。主的僕人站在光中就知道天主要我們做什麼，知道是什麼時機、何處何地，應做到什麼程度、什麼分寸。

「此後，纔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門徒向他說：『辣波，近來猶太人圖謀砸死你，你又要往那裡去麼？』。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個時辰麼？人若在白日行路，不會碰跌，因為看得見這世界的光；人若在黑夜行路，就要碰跌，因為他沒有光。』」（若十一 7-10）我們必須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生活、在光中蒙派遣事奉祂，去照顧天主願意召叫人進入祂光中救恩的工作。

「耶穌說了這些話，又給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匝祿睡著了，我要去叫醒他。』門徒便對他說：『主，若是他睡著了，必定好了。』耶穌原是指他的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是指安眠睡覺說的。」（若十一 11-13）父顯明了一切，耶穌什麼都知道，要祂先停留兩天才去伯達尼；耶穌也完全聽從天父的旨意，起程時便讓門徒知道拉匝祿已死去了。

「然後，耶穌就明明地向他們說：『拉匝祿死了。為了你們，我喜歡我不在那裡，好叫你們相信；我們到他那裡去罷！』」（若十一 14、15）我們遇著困難或苦難時天主全知曉，但天主有天主的時候，我們千萬不要疑惑天主為何現在不來；只要安心等祂，便會有更大的榮耀，祂不會不知道我們的處境，忽略我們的案件。「看，那保護以色列者，不打盹也不會睡著。」（詠一二一 4）依撒意亞先知告訴我們：「他總不疲倦，決不困乏。」（依四十 28）我們不要說：「雅各伯的天主啊，你怎麼忽略了我的案件，你難道不知道我的處境？」祂都知道！我們常常在光中行走，我們必會知道「祂已知道了」，這就夠了。祂是神奇的謀士，祂永遠不會算錯。祂是主，祂在計劃、安排，我們在這裡享受、事奉、跟隨祂就好了。

「號稱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說：『我們也去，同祂一起死罷！』」（若十一 16）他們還未學習好，有好多意見。猶太人要害耶穌，耶穌還是要去，他們便說：「好吧！我們就跟你一起死吧！」他們總是要對未來講一些話，好像他們比天主父、比主耶穌基督更知曉未來。這門徒還未完全成熟，但耶穌基督會不斷幫助祂的門徒們進入成全、成熟，就可以用他們到一個難以想像的地步，以彰顯祂的榮耀。門徒們還不錯，還是跟著主去了，他們沒說：「你去，我們不去。」他們當時只是，不是那麼有啟示，不是那麼在光中，還有些糊塗。

「耶穌一到伯達尼，得知拉匝祿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伯達尼靠近耶路撒冷，相距約十五『斯塔狄』，因而有許多猶太人來到瑪爾大和瑪利亞那裡，為她們兄弟的死安慰她們。瑪爾大一聽說耶穌來了，便去迎接他；瑪利亞仍坐在家裡。瑪爾大對耶穌說：『主若你在這裡，我的兄弟決不會死！』」（若十一 17-21）瑪爾大對耶穌有很大信心，他們認識耶穌基督，知道祂是有能力復活死人的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必要賜給你。』耶穌對她說：『你的兄弟必要復活。』」（若十一 22、23）她的信心雖然很大；卻仍未完全在光中，還是以人的想法去想。死去四天的人怎能復活呢？沒聽懂耶穌的話。所以耶穌繼續光照她。

「瑪爾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時，他必要復活。』耶穌對她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麼？』」（若十一 24-26）耶穌在那裡，那裡就有生命；復活在祂，祂就是復活；祂在

那裡就沒有末日、沒有死亡。祂就是復活！祂就是生命！那信從祂的就不會死！「她回答說：『是的，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若十一 27）瑪爾大不完全明白，但似乎知道有事情將要發生。

「她說了這話，就去叫她的妹妹瑪利亞，偷偷地說：『師傅來了，他叫你。』瑪利亞一聽說，立時起身到耶穌那裡去了。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莊，仍在瑪爾大迎接他的地方。那些同瑪利亞在家，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身出去，便跟著她，以為她往墳墓上去哭泣。當瑪利亞來到耶穌所在的地方，一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若十一 28-32）瑪利亞一來到主前便俯伏在地。看到了她的主，看到了生命的依靠，看到了一個傾訴安慰的對象，她完全的順服，趴在祂面前；把心聲告訴主耶穌。

「向祂說：『主！若是你在這裡，我的兄弟決不會死！』耶穌看見她哭泣，還有同她一起來的猶太人也哭泣，便心神感傷，難過起來，遂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他們回答說：『主，你來，看罷！』耶穌流淚了。」（若十一 32-35）耶穌流淚了，耶穌愛他們到一個地步，祂為拉匝祿的死、為瑪爾大和瑪利亞的痛苦而哭泣；祂是有人性，且又同時是全能、慈愛的天主，祂不是不懂人情的主。祂理解我們，陪伴痛苦哭泣的人一同哭泣，與憂傷的人一起憂傷；祂瞭解我們的需要，祂要幫助我們從哭泣中進入豐盛的喜悅裡。

「於是猶太人說：『看，祂多麼愛他啊！』」（若十一 36）連猶太人都看出耶穌這麼愛這個家庭。為什麼呢？因為他們一直要事奉主，他們在任何狀況都要事奉主。拉匝祿的死亡，早在耶穌基督的心中，祂早知道這是為了彰顯天主的榮耀；祂要給他們一份更大的禮物，讓他們見到天主的光榮，見到天主子的光榮。當我們面對不同的困難，那事奉主的愛主的，在我們還未求祂時，祂就已經知道了；我們的需要都在祂心中不會忘掉。為使我們學習更加信靠祂，為使我們的信心、我們的生命更加成熟，祂拿走我們的擔憂害怕，拿走我們頑固不信的鐵石之心，以更好的一份一祂的榮耀充滿我們。祂要把祂自己完全給我們，也要我們完全屬於祂。

祂有祂的美意，我們就放心地在主前敬拜祂、讚美、感謝祂！主耶穌基督必定知道祂要做的事，祂什麼都知道，不須要別人當祂的謀士。經上說：「就如天離地有多高，我的行徑離你們的行徑，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依五十五 9）沒有一個耶穌基督的僕人需要告訴主祂該做什麼。猶達斯告訴祂，後來證明猶達斯是錯的；多默告訴主所說的也是錯的；伯多祿常常犯同樣的錯，直到他完全順服後才瞭解。我們愈順服便愈不阻擋祂，就愈讓主的工作完全彰顯出來。主知道祂要做什麼。我們只要在光中，常常敬拜祂、讚美祂，與主在一起，把心全然打開，就會摸到耶穌，耶穌就會顯明祂的心意，那真是豐富的生命。這在伯達尼的家庭是如此愛耶穌。

（七）復活的耶穌顯現給瑪利亞

下禮拜就是復活節，我們也看看怎麼事奉這位復活的天主。我們再看若望福音第二十章第一節，「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裡。」

（若二十 1）讓我們想想天還黑的時候，一個婦女單獨跑到外面去，這並不尋常，因為大部分的女人都会害怕，天黑半夜跑到墳場去。可是愛主的心讓瑪利亞得到力量，她非去不可。那被主摸到的心會真正渴慕祂，會願意把生命一切都付出去，不惜一切去尋找祂，在光中行走，時時刻刻跟隨祂。我們原來要親近主去祈禱，但朋友雀局三缺一，我們便馬上跟著朋友去了。我們常常把許多事情放在親近主之上，該去的地方卻不去。至

聖所是最好的地方，天主邀請我們去，但我們拒絕在聖殿裡榮耀主；卻寧願在外面跑，餓的時候回來吃點桌上掉下來的碎屑就好了。我們不願進入至聖所，就站在外邊做自己想做的事，其實是因為我們亮光不夠，不知道那是更好的一份。

但瑪利亞知道什麼是更好的一份，也因此發揮出力量；因為天主的生命是如此真實，使我們發覺祂說的每一句話都是如此有力。有人可以為祂獻上自己的工作，有人可以為祂獻上自己的父母、妻子或子女，有人可以為祂坐牢，也有人可以在眾人面前為祂作証、殉道而死，這些人並非白痴、瘋子或傻瓜，而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世界不認識他們，把他們驅趕到外面釘死或害死；他們卻願意分享默西亞的苦難，願意仍然跟隨主耶穌基督。這些人在光中，他們是清楚的，將來這一切都要顯明。主說：**「你們在暗處所說的，將來必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內室附耳所說的，將來必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

（路十二 3）所有事通通都要顯明，到底什麼是好的、對的、真的、豐富的，可是到了那一天，後悔就來不及了。趁還有光時，趕快就近光；趁還有光時，趕快答覆主，為主工作；黑夜來了就不能工作，而主耶穌將要乘著雲彩光榮地再來。

瑪利亞因渴慕主而有這麼強的生命力，要跑到那裡去，也沒有多想：墳墓的大石怎麼推得開？反正就是跟隨祂。其實事奉主，許多時候也來不及想太多，反正每一步跟著祂，每日有用糧，每天都有路。我也不知道主要我做什麼，我只知道祂會告訴我今天、明天應做什麼，我就跟隨祂。回顧過去這三、四年發生了許多事，我自己沒法計劃出來，這全是主的召叫；我們答覆祂，就有美好的生命，祂絕不會想錯算錯，祂比我們更加瞭解我們，知道什麼是真正對我們最好的事。祂召叫我們與祂在一起，在光中我們說：「阿們！」，祂就給我們安排最好的生命。

所以瑪利亞渴慕主，便跑到墳墓去，**「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於是她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裡了。』」（若二十 2）**眾人中誰最先知道墳墓已空？是瑪利亞。他人為什麼不知道呢？因為他們還在睡覺，她卻先跑去，先得到啟示。這宇宙間的大事——死而復活的奧蹟，第一個得知的便是瑪利亞。

「伯多祿便和那另一個門徒出來，往墳墓那裡去了。兩人一起跑，但那另一個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先來到了墳墓那裡。他俯身看見放著的殮布，卻沒有進去。隨著他的西滿伯多祿也來到了，進了墳墓，看見了放著的殮布，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著。那時，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也進去了，一看見就相信了。」（若二十 3-8）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一看見就相信，因為耶穌講過這話。他可能是相信耶穌的預言應驗了，也可能是指他相信瑪利亞所說主的遺體不見了是真話。光已經在照耀，他們逐漸會愈來愈清楚這真理。剛開始時有如旭日初昇，大地還是昏暗的，我們便期待著，光後來便有如日中天那樣清楚地顯明一切。**「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裡去了。」（若二十 9、10）**他們二人走了，瑪利亞卻留下來不肯離去。誰愛耶穌基督更深、更完全？是瑪利亞。瑪利亞事奉主為主，完全放掉了一切。

「瑪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邊痛哭；她痛哭的時候，就俯身向墳墓裡面窺看。」（若二十 11）瑪利亞去了不說，又再去；別人走了，她不走！我們如果也有這心，向著主耶穌基督，不找到祂就不肯走！我們必定要碰到主。主給我們一段時間，就是要顯明我們是不是真的要祂。好像完全沒有希望了，瑪利亞仍要尋找祂，有這渴慕的心，就見到兩位天使。你們喜不喜歡見到天使呢？有全然渴慕的心，天主也派祂的天使向你顯現。

「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地方：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若二十 12）這兩位天使奉命承行天主的旨意，只是為了告訴瑪利亞一件事，講一句話。多好！天主打發天使按照我們的需要，來安慰我們。經上告訴我們，天使就是服役的靈，不是自己來的，是被派遣來的。「那兩位天使對她說：『女人！你哭什麼？』」她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祂放在那裡了。』說了這話，就向後轉身，見耶穌站在那裡，」（若二十 13、14）耶穌向她顯現。她「卻不知道祂就是耶穌。耶穌向她說：『女人，妳哭什麼？』」（若二十 15）又講一樣的話，天使先代表耶穌傳遞了這訊息，耶穌又親自再來 confirm（確認）這訊息。「女人！妳哭什麼？」嵇彭海，你哭什麼？疏效平，你哭什麼？陳雯達，妳哭什麼？穆景梅，妳哭什麼？

「女人，妳哭什麼？你找誰？」（若二十 15）你倒底找什麼？你找誰？你是找主耶穌基督嗎？你還是找發財、升遷...？你是要祂的禮物呢？還是要耶穌這個人、這個天主呢？瑪利亞要的是全然的天主，她要事奉祂，她要尋找祂，她要看見祂。

第十五節後段：「她以為是園丁，就說：『先生，若是你把祂搬走了，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裡，我去取回祂來。』耶穌給她說：『瑪利亞！』」（若二十 15）園丁不會知道她的名字。耶穌說：「嵇彭海！」耶穌說：「疏效平！」耶穌說：「穆景梅！」耶穌說：「胡台娥！」耶穌說：「周勤忠！」耶穌說：「Jamie！」耶穌叫我們的名字有特殊的稱呼。當主說：「撒慕爾！」撒慕爾就知道了，回答說：「主！你的僕人在這裡！」當耶穌呼喚我們個別的名字，我們就會認出：是祂！

「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祂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若二十 16、17）她拉著祂，仆倒在祂腳前，她就是這樣的要全部的主！拉著祂不放，再也不肯放祂走，這樣的要天主。

耶穌基督復活這件事，第一個記號墳墓空了，是顯現給瑪利亞知道的，這光亮是給這愛祂最深的人。耶穌復活後，顯現給的第一個人是誰？是瑪利亞！耶穌第一個安慰的人是誰？是瑪利亞！天使傳報耶穌復活的第一個人是誰？是瑪利亞！因為她愛耶穌愛得多。不是瑪爾大，瑪爾大也很愛祂，但瑪利亞更是親近耶穌，選擇了更好的一份。瑪利亞跟瑪爾大的事奉，瑪利亞的事奉比較大、比較榮耀、比較在光中。

「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裡；你到我的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若二十 17）耶穌升天的奧秘，第一個告訴誰？是瑪利亞！祂也先告訴瑪利亞，復活的主當面派遣的第一份工作，派遣給誰？是瑪利亞！這是一份很大的工作、很大的訊息。好比君王要傳遞極其重要的訊息，就派一位特使。耶穌把整個教會交給了祂的十一個門徒，但他們還要領受這訊息，這訊息是誰送的？是瑪利亞！這事奉是大的，這工作是大的。我們在光中知道主要做什麼，祂把祂的心腸顯現給我們，我們開始事奉祂，這是主最悅納的事情。瑪利亞完完全全不是只活於自己，而是消失在天主愛中的完全。

「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我見了主。』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若二十 18）「就去」這兩個字非常美。前面拉著祂不放；但主要她去，她就立刻去了，她不是為自己拉著主不放；她為著主的旨意立刻去工作。雖然祈禱跟祂在一起很好，當主派遣我們的時候，我們願意為祂走到外面去，願意去事奉、願意去工作，那才是真正最大的事奉。因為主顯明了要我們去做什麼，這時我們不要說：「搭三個帳棚在這兒就好了！不要管他們，他們不知道無所謂，我們知道你復活就好了，我們就是

只要拉著你不放。」因為天主還有一個更大的旨意啟示給她，她立刻放掉她自己的意願。其實她已滿足了，她知道主耶穌復活了比什麼都好。不是要滿足她自己，拉在自己手上，而是她知道她所愛的沒有死，復活了，是她多麼大的滿足與喜悅。在光中得到了力量，她離開耶穌的時候是非常快樂的，答覆主歡歡喜喜地把派遣的工作做好。她這樣在光中在主前事奉主。主派她做了了好幾個第一的事，非常大的事奉。這事奉相當相當大。

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站立，在光中事奉主，就是跟祂發生關係，了解祂。主說：「我什麼都不做，只做父要我做的事。」主的僕人也是，我們什麼都不做，只做我們的主要我們做的事。我們來到祂面前親近祂，我們認識祂、渴慕祂，祂要向我們顯明我們要做什麼。主說：「父愛子，就把一切都顯明給子。我看見父怎樣做，我就知道怎樣做。」我們看見主怎樣做，聖神把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帶到我們的生命裡，讓我們認識這生活的主，在祂面前事奉祂、觸摸祂，跟祂在一起。我們看到我們的主的心腸，我們就要改變，像祂的心腸；我們成熟了，主便會派遣我們去做祂要成就的事。

(八) 求主光照我們，選擇上好的一份。

天主的心是迫切的，莊稼多，工人少，但天主的工人在那裡？人的工人很多，做自己工的人也很多，但真正事奉主的人卻少。「**莊稼固多，工人卻少，所以你們應當求莊稼的主人派遣工人，來收祂的莊稼。**」（瑪九 38）耶穌基督的僕人在那裡？耶穌召叫我們來到祂面前事奉祂，這是一條榮耀的路，一條豐富的路，最上好的一份，願天主光照，幫助我們去要那最好的一份，要進入至聖所跟祂在一起。我們要尋求祂的光榮，我們的生命便要滿全又加滿全。當我們靠近祂與祂相通，祂幫助我們的時候，我們生命的喜悅是難以想像的。

我們剛出版一套名為「認罪、悔改與寬恕」的有聲書（編號 B301 的書，及編號 M305V2CD 光碟，可上網在 www.m4christ.net/web/shop/usa 購買），裡面有一篇凌風神父的見證文章，中間有一段令我非常的感動。他說，當天主光照他有一個隱藏而未見的罪，他為此認罪悔改。他為一些事自己在心中搞慶祝時，天主光照他，「你還有一些事情要對付。」他原不以為然，但他順服了，得到了釋放。耶穌的寶血便洗淨他，他心裡非常喜樂。他說，「我做神父這麼久，一直活在很好的狀況裡，都不知道自己受綑綁這麼久。我被釋放後才知道自己曾經受綑綁。」原來在光中碰到主，我們才知道，那樣的生命遠遠好過不認識主、在主外活的那樣一個沒有色彩的生命。

願天主光照我們，開我們的眼。瑪利亞已經選擇了最好的一份，是不能從她手上奪走的。當我們選擇了最好的一份，是沒有任何人任何事可以把它奪走的。是我們自己要去揀選這最好的一份，我揀選了、我作證了、我喜悅了，縱使給我全世界的財富，我也不願交換我的選擇。這是真實的，很多人也看見了。求主光照我們都去選這上好的一份，他人無法奪去的一份。那最好的一份，就是在祂面前。別人可以把這些人下在監裡，但耶穌基督與他們同在，他們仍然在祂面前生活。縱使他們被關到黑暗的牢房裡，但那裡的光亮更強，沒人能打擾他們。縱使被下到發臭的水牢去，耶穌的香氣使他們聞不到臭味。那是最好的生命。這世界是阻擋不了復活的基督，門關著祂仍能去；重重的牢房門牆祂也能去，祂任何時候都能去。在祂內有最深的豐富，我們最大的事奉、最好的生命，就是來到祂面前，直接事奉祂，跟祂相遇。祂要改變我們的生命，祂要派遣我們。我們不用擔心祂要派遣我們做什麼，那是祂的事；我們只要安心仰望祂，空虛自己，讓我們全然充滿祂，我們就要像祂。求主幫助我們。

四、事奉主要彰顯天主的榮耀、公義與聖潔

(一) 祈禱

主耶穌，我們渴慕你，我們渴慕這上好的一份。我們渴慕在你的腳前、在你的面前事奉你，我們渴慕真正在事奉你。我們要那更大的事奉，我們要榮耀的事奉，我們要做你為我們準備安排好的工作。我們要順服你的召叫，我們要答覆你。我們感謝讚美，我們要在你面前跟你在一起，享受你的臨在。主耶穌基督，你就是光，你按照你的應許：兩三個人奉你的名相聚，你就在我們中間。你在我們中間，這裡就充滿光亮。我們在光中，學習認識你、親近你，事奉你。我這樣祈求、感謝、讚美，奉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二) 工作完了，到主前事奉祂。

路加福音第十七章第七節：「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從田地裡回來，即給他說：『你快過來坐下吃飯罷！』」（路十七 7）耕田需要撒種、澆灌，等待，它就會發芽。主的僕人在世界裡撒下天主聖言的種籽，撒到人心，然後澆灌，使人認識主而重生得救；使不認識天主的人，因祂的話語得到生命力。「凡呼號上主名字的人，必然獲救。」（宗二 21）服務這些不認識天主的人，是天主給我們的工作。羊是指已經得救的基督徒們，需要食物、需要得到持續的餵養得以成長，這也是需要的工作。教會就有這兩個工作——耕種和牧羊：對不信主的人把天主的邀請給他們，撒下好種籽讓它發芽，讓它改變碰到主。對已經發芽的，即已經答覆天主的人，是祂以寶血贖回來的羊，我們有責任照顧他。聖經中常說的「司牧」，就是去牧養主的群羊。如主耶穌問伯多祿：「你愛我嗎？」。他答說：「是的，主我愛你。」耶穌向伯多祿說：「你牧養我的羊。」主的羊（基督徒）需要生命的食糧，就是主的話語。祂說：「我給你們所講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若六 63）「人生活不只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瑪四 4）「你的言語經過解釋必會發亮光照。」（詠一一九 130）天主召叫一些人為祂作證，為祂的羊群帶來生命之糧；羊渴了，也需要喝水，便供應聖神的活水，使凡信的人喝了聖神的活水，便永遠不渴，而且從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主的僕人給主的羊食物，做照顧基督徒的工作。

「你們中間誰有僕人耕田或放羊，從田地裡回來，即給他說：你快過來坐下吃飯罷！而不給他說：預備我吃飯，束上腰伺候我，等我吃喝完畢，以後你纔吃喝？」（路十七 7、8）這裡提到做外面的福傳與牧養工作是重要的，主的僕人當作主派遣的福傳與牧養工作；但這福傳與牧養工作不能取代另外一件更重要的工作——就是在主前伺候祂，這是一個更大的事奉。就看到兩個層面的事奉：一是蒙派遣對著祂的子民、祂愛的子女的工作；另一就是直接來到祂面前事奉主的工作。

「僕人做了吩咐的事，主人豈要向他道謝？你們也是這樣，既做完吩咐你們的一切，仍然要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我們不過做了我們應做的事。」（路十七 9、10）幾時我們工作得到他人的誇獎，心滿意足，忘了事奉祂，就開始沒有了力量，感到困難，開始講話不像主的溫柔，就像瑪爾大做了很多事，開始心中有埋怨；雖是為主做事，但勞苦重擔又來了。後來做不下去，只注意外面的事，不注意內裡的事。像猶達斯注意外面的事太多，就掉下去了，門徒們那時也沒有和主耶穌同心，反而贊成猶達斯的說法，認為那打破玉瓶為主傾倒香膏的女人太浪費做錯了。但誰對誰錯是有沒有亮光的問題，不是

少數服從多數的問題。主是真理，一票就勝過千萬票。那在祂面前事奉的才會認識、才會知道是非對錯。

凌風神父說在心中搞慶祝，主就教他到祂面前來。為什麼僕人在外面工作完了就要來到主的面前？因為主耶穌基督知道我們離開祂，我們的生命力不能持久。葡萄枝不接到葡萄樹就會乾枯了。為什麼那麼多人一做就 **burn out**（失去熱情）？怎麼主的工作是疲勞轟炸，炸到我們會死！絕對不是，蒙祂派遣，按祂的帶領去做，愈做愈起勁，愈做愈有生命力。因為葡萄枝離開葡萄樹暫時仍是青綠的，但幾天後就變成枯枝，再也不能工作了，也不能耕田，也不能放羊了。應把聖言帶給那些渴慕福音的人，他們卻說：「我要睡覺，我要看電視，我要休息，我要消遣，我要打幾圈，...」他們沒有了力量，對基督徒的聚會、對同禱會沒興趣、彌撒也不來了...原來的熱心都不見了。因為離開了葡萄樹，生命就要乾枯。我們來到祂面前事奉祂，就會重新得力，吃到生命樹上的果子，就跟聖神的活水接通，祂生命的活水就會充滿我們。這是為什麼耶穌基督的事奉一直累不垮，這是為什麼保祿宗徒的事奉這麼大，在宗徒大事錄後面的記載愈做愈強。這麼強的生命力是怎麼來的？都因為他們有生命的泉源、聖神的力量，知道在主前在光中事奉主。當事奉主的時候，就會得到生命的恢復、生命的滋養，這是最重要的事奉。為此，耶穌在最忙碌的時候，祂清晨起來獨自祈禱，就是事奉祂的父、親近祂的主。我們也要同樣，自己到至聖所，到主面前去親近祂。

我做一個小小的見證，是我在主前的學習。直到昨天我突然懂了。主召叫我到過許多地方主領講習會，宣講見證主的福音，我們講習會的錄音帶出版了很多，光啟出版社也出版了一系列我們去各地服務講習會的錄音帶，我也不去數算有多少套，大多數的錄音帶，我自己沒有聽過，也記不起自己講得怎麼樣。今天早上有一位「豆豆」姊妹，告訴我因為她的姊姊二月在桃園參加了講習會非常感動，跟她分享，要她們姊妹來；所以她們就從美東的紐約來到美西加州聖荷西，參加這次的講習會。我聽了也很感動。有時時間久了，我也不記得當時發生的所有的事，因為我做完便歸光榮於天主，便回來事奉祂，不是在那裡搞慶祝。

以前我不完全明白，只是心裡有一份渴望要回到祂面前感謝祂。不是因成就而自我陶醉就能滿全，似乎真正在光中有一個需要；而這需要也只有天主可以滿全。我知道我在祂的光中行走生活的時候，主的心滿足了，我們才開始滿足；若主的心還未滿足的時候，我們自己以為滿足了，去搞慶祝，後來就沒有了力量。所以，是主滿足了我們才會滿足，還要感謝天主給我們機會。不是注意他人給自己多少誇獎，多了就把天主的榮耀據為己有。我以前不知道，感謝主不斷教導我。

這次講習會我原先計劃講的不是這些，主卻要我講完全不同、我從未講過的。當祂給我這段路加福音，我便懂了是什麼意思，現在和你們分享這新鮮的瑪納。來到祂面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奉，沒有這事奉就開始沒有力量，有了這事奉便能重新得力，再工作時力量仍是源源不絕。外面的困難雖多，但在主前搞定，外面就很容易搞定。主派遣我們，主便要作證。

(三) 主，你的心滿足了，我的心就滿足了。

馬爾谷福音第十六章十五至二十節：「然後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注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傳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信的人必有這些奇蹟隨著他們：因我的名驅逐魔鬼，說新語言，手拿毒蛇，甚或喝了什麼致死的毒物，也決不受

害；挨手在病人身上，可使人痊癒。」主耶穌給他們說了這些話以後，就被接升天，坐在天主的右邊。他們出去，到處宣講，主與他們合作，並以奇蹟相隨，證實所傳的道理。」（谷十六 15-20）一定要聖神傅油，一定要主耶穌作證，派遣。沒有傅油就像一部沒有潤滑油的機器，發出刺耳的磨擦聲，好像隨時要崩盤。好比一個主的僕人開口就是埋怨，便是沒有油了；繼續用下去，不是聖神傅油的操作，產品也會出問題。真有聖神傅油，快速的轉，沒有那麼大的刺耳聲音。聖神的活水不斷傾注，聖神的火不斷歷煉，許多神奇美妙的事就要發生；發生之後，別忘了，這都是聖神做的，這都是主耶穌做的，不是我們做的。應懷著感恩的心來到祂面前歸光榮於祂，因為全是祂的功勞。我仍然需要來到主前謙遜地問：「主啊！我做到了你的尺度沒有？如果沒有的話，請你幫助我。如果我的事奉你，是你滿意的，只有你的心滿足了，我的心才會滿足。」這時你再去工作便重新得力，主會繼續派遣你。

這就是主耶穌基督每天都要花時間去跟祂的父在一起的原因。隨時父都與祂同在，但祂仍有一段時間單獨祈禱。清晨非常好，天還沒亮就起來尋求主，來到祂面前事奉祂，我們會碰到祂，我們的生命就要改變，這才是大的事奉；是外面工作所不能取代的事奉。這事奉會給我們力量。

上個月我邀請了新澤西州的吳承旨及李家欣弟兄，和我去首都華盛頓和亞特蘭大做見證和服務音樂事奉。後來吳承旨弟兄要回去的時候，我們一同到機場去，他講了一句非常有意思的話。他說：「我非常喜悅，很想搬來聖荷西跟你們常常在一起，因為太喜悅了。我真正明白了耶穌向撒瑪黎雅婦人顯示自己後，向門徒講的一句話：『**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祂的工程。**』（若四 34）已經飽了，生命豐富了，更加深渴望多去事奉主。所以我還邀請他六月份去波士頓、七月份去紐約，與我一同服務主的講習會事奉；他不但明白了「我的食物就是承行，並完成在天之父的旨意」，更是飽享了這食物，碰到了真實的生命。

主的僕人愈做主的工作愈有生命力、愈做愈強。完成了祂的旨意時便經驗到那份豐富、豐富加豐富。不要搞慶祝，要回到祂那裡事奉祂，這是祂的旨意，真的做完那一步，主顯明是完成了，才是完成了。許多不必要的事情也就不必做了，讓自己為祂所用。如果兵有好多意見，看到敵人自己就去打了；元帥要打時，兵都跑了，沒有兵用，那祂怎能派遣這樣的兵呢？主的僕人最最重要的就是在主前，在主前事奉祂這工作是最大的。在那邊會得到很大的力量，會知道應該做什麼，因為主一切都好，便愈來愈喜悅。

若望福音第十二章第二十六節：「**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誰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若十二 26）誰若事奉主耶穌基督，祂的心滿全了，天父的心也滿全了。而最令我們驚訝的是天地的主宰，宇宙的君王，全能永生的天主竟然要「尊重」這樣的人，這是多麼大的榮耀啊！我們渺小如沙粒，無限偉大的主也要尊重我們，可見能在祂面前事奉祂多好。我們的需要都在祂的心中，祂都知道。最完全、最好的生命就是在祂前忘掉了自己。瑪利亞的事奉便到達了這地步。在忘記了自己的時候卻得到最大的滿全，與耶穌基督同心，得到許多啟示，許多奧秘，許多生命中不知道的光亮。如果人從來沒有這樣的事奉主，他是沒法知道的。主的每句話都是真的，事奉祂是這麼好的事。不要因為事奉遇到困難，活得不好，後來甚至離開教會。那並不是主的心意和旨意。真正在祂面前的事奉，可能耕田的時候碰到困難，可能牧羊的時候羊兒不聽你的話；但只要回到主面前，祂瞭解、祂要治癒我們、祂要給我們意想不到的豐富。我們事奉祂的時候可能有人說我們的不是，說話的人可能是

我們的親姊妹，就像瑪爾大說瑪利亞的不是。但無論怎樣，懂得在主前事奉的人有大的生命力，就會得勝的。主也會為我們說話，若祂不說，祂知道也就好了。

耶穌基督所做的一切也是這樣，祂說：「我只做我父要我做的事，子來這裡只為承行父的旨意。」父知道並說：「你是我的愛子」，耶穌就滿全了。這世界不認識祂，甚至還把祂釘死。人不認識我們，最多不跟我們說話。但重要的是在主前，我們知道耶穌認識我們、瞭解我們，而且我們會得到很大的滿足，從那兒得到生命力。所以在祂面前的事奉是任何其他工作所不能取代的。去為主耶穌基督的子民工作是很好，但不能取代在祂面前事奉的重要性，只有在那裡被祂派遣，才會得到聖神的傳油去做對的事。

(四) 兩種事奉——事奉殿與事奉神

厄則克耳先知書提到了兩種事奉，第四十四章第十節：「**至於肋未人，當以色列墮落，離開我而追隨他們的偶像時，他們也遠離了我，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則四十四 10）肋未人本是事奉主的人，其他人離開，他們竟也跟著離開，被人帶著跑，不是「主在那裡，主的僕人也在那裡」，跟著主走。天主給他們特殊的榮耀，讓他們能事奉主。以色列十二支派，只有肋未人可以事奉主，其他天主的子民想要獻祭，都要請肋未人幫忙。司祭完全出於肋未人，是因為天主原要全部以色列子民都成為事奉祂的司祭，可是，在天主還未祝聖他們成為司祭之前，他們就把自己變成了金牛的司祭。這個錯，十二支派中只有肋未人認罪，只有肋未人願意付代價悔改，其他十一個支派便喪失了這職分。不要以為事奉主是我給主什麼恩惠，而是主給我的榮耀，千萬不要丟失。像厄撒烏為了一碗豆羹就把天主給他尊貴的長子名分出賣了，後來痛哭流涕也沒法挽回，非常可惜。

肋未人中，有一些人又跌倒了，他們的事奉就變小了。「**他們在我聖所內供職，只能充當看守殿門的，**」（則四十四 11）已經到外面去了，越來越外面。「**作聖殿的侍役，為百姓宰殺全燔祭祭牲和其他祭牲，站在他們面前，給他們服務。**」（則四十四 11）外面有羊有牛來了，他們宰殺，他們在殿外事奉，為殿內的需要作準備。大司祭要獻祭了，他們在外面動刀宰殺祭牲、洗乾淨，準備好。

「**因為他們曾在百姓的偶像前給他們服務過，做了以色列家族犯罪的絆腳石，為此我必舉手反對他們——吾主上主的斷語——他們必要承擔自己的罪債。他們不得走近我，做我的司祭，也不得接近我的一切聖物，和至聖之物；**」（則四十四 12、13）他們已經不能再走到主前做更大的事奉，但天主還沒有完全撤掉他們一切的事奉，只讓他們做比較小的、殿外的事奉。「**反要承擔自己的羞辱和所行的一切醜惡。我只委派他們在聖殿供職，服各種勞役，做其中應做的一切事務。**」（則四十四 13、14）其實能夠做天主的事還是很好，但做天主的事有更大的一份。本來他們該做最大的一份，只不過因為他們的不忠信而無法繼續做更大的一份了，只能事奉殿，不能事奉神，只能對著事物對著人，不能對著主。

「**惟有那些在以色列子民墮落離開我時，仍然為我的聖所供職的匝多克的兒子，肋未司祭們，可走近我，服事我，侍立我前，給我奉獻脂油與牲血——吾主上主的斷語**」（則四十四 15）只有忠信的匝多克的兒子和後裔肋未的司祭們面對天主，侍立在主前；其他肋未人只能在外殿對人做一些事。只剩下這家族的司祭可以在聖所中走近主、事奉主，可以親近主，是很尊貴、很大的福分，是最大的事奉。其他肋未人都要退到殿外，是因為罪把他們隔離了。越靠近主，光越強，殿外光比較小，跑到世界的污穢裡去就更

遠了。事奉主這事很有意思，我們是事奉殿呢？還是事奉主？我們是事奉工作呢？還是事奉給這工作的主呢？在這裡便清楚說了，這兩類事奉是不同的。能夠走近祂，在祂面前才是事奉祂，才是更大的一份。所以雖然在外面做了一些祂派遣的事，回來還要事奉祂，因為那才是更大、更滿足、更榮耀、更好的。只有這兒才是真正的滿足。

我們剛才讀的路加福音就是同一訊息，能夠事奉祂的人根基在於「**走近我（主）**」，來到主跟前，也就是早些時候所講：天主是光，我們在光中行走，便跟祂在一起，接近祂。在光中行走的人，就做最大的事奉。這些人「**侍立我（主）前**」，是非常大的榮耀，別人都不能去到祂面前。大司祭一年一度才進至聖所，還要彈犧牲的血，象徵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進入至聖所事奉主，大部分其他時間是在聖所事奉主。還有一些人是管門的，在門外事奉主，這是不一樣的。一般司祭在聖所，大司祭才進到至聖所，是不一樣的。

「肋未司祭們，可走近我，服事我，侍立我前，給我奉獻脂油與牲血——吾主上主的斷語」（則四十四 15），在主前事奉主，滿全天主的事奉，這是最大的一份。牲血，指耶穌基督的寶血，除免了人跟天主之間的障礙，恢復我們和天主的關係。能夠重新回到祂面前，站立在祂面前，是因為血。罪的工價是死，耶穌基督為我們而死，肋未紀十七章告訴我們，生命是在血內，為此，要流血才能贖罪。耶穌基督為我們流下了寶血，寶血也就是在至聖所獻給天主的，滿全了天主的聖潔和公義。因為天主是完完全全的聖潔和公義，永不改變，不能有瑕疵，罪跟祂是完全不相合的。耶穌基督付了代價，天父看著愛子傾流的寶血，滿全了祂的聖潔與公義，人可以因著寶血的覆蓋，回到祂那裡去。

新約的子民很有福氣，我們因著主耶穌的寶血都可以回到父那裡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大喊一聲說：「完成了」，經上記載說聖殿中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帳幔從中間斷裂了，那不是偶然的；因為這帳幔不再需要了，人可以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回到至聖所，站在祂面前，分享祂司祭的職分。「司祭」這字在希伯來文的意義就是：為著天主子民的需要而站立在主前事奉祂的人。

有人問我為什麼我見證宣講老是站著，原因是事奉主應該站著，愈站著事奉愈有力氣，所以我也樂於站著事奉主。我在台灣台南講第一場，第一個晚上馬上有人見證得到治癒，許多事情發生了。第三天，有修女告訴我，那擺放在台上的椅子，當我為主見證宣講的時候，她在神視中看見耶穌基督坐在椅子上。我事奉祂當然是我的主坐著，我應當束上腰來事奉祂；祂給我傅油，我才能講祂的話，我很喜歡站著事奉祂。最後一天，那椅子擺放在我身旁，她又在神視中看見耶穌坐在椅上，我是坐在耶穌基督懷中講話，似乎是我的肉身正為主站著見證宣講時，主也恩待我的神魂安息地坐在祂懷中，領受祂的愛、啟示與力量。許多美妙的事情發生。事奉主是很喜悅的事，我樂意為祂站著見證宣講。

我的喉嚨不太好，事奉的時候太投入，自己也忘記了，仍是為主大聲的宣講。有一天我讀耶肋米亞先知書，他也是大聲的宣講，突然我懂了，「阿們！」我非常渴望，巴不得有更大的聲音為祂所用，我的喉嚨、我的全人為祂所用，就算是為祂用一次我就心滿意足了。耶穌基督為我們把寶血、把生命完全傾流，沒有留下一滴。我們的舊生命與耶穌基督同死，我把天然血肉的生命完全奉獻給主，事奉時不留一點完全付出。我也不會保留一點給下次講才用，下次是下次的事，明天我能夠活著已是天主的恩惠，明天我能否事奉主是主的旨意，我今天的事奉就應是完全的。我曾因為太忙碌，這次本打算講一個過去曾講過關於梅瑟的主題，但主說不是。那我便求主告訴我、幫助我，祂便讓我更深入地認識在光中行走事奉主應怎樣，我便為祂作證，也願把在主前的學習與大家分享。

(五) 奉獻「牲血」和「脂油」

主耶穌基督最後講的話是「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的手中。」（路二三 46）做主的僕人也應如此，「我把我的聲音交在你手中，我把我的生命交在你手中，我把我的一切交在你手中。你給我機會站在這裡，我便站在這裡事奉你！」懷著感恩的心，不留任何一點，把自己當成活祭獻給祂，在主前奉獻「牲血」，即獻給祂自己全部的生命，「因為肉軀的生命是在血內。」（肋十七 11）這奉獻會滿足天主的聖潔和公義。

天主的聖潔和公義就是指著天主的光，我們非常靠近光，光很強才會聖潔，太光亮了，沒有一點瑕疵是指祂的聖潔。這聖潔便帶出公義，罪人是無法去到主前的。我們不認罪，保留著罪是可憐的、是沒有光的、是受罪的壓迫。當我們持續把罪放在寶血的洗淨覆蓋之下就沒事了。昨天講的宋尚節的見證，儘管三文錢，也交在主的掌管中，一切的罪耶穌都為我們擔。就是這樣的奉獻，完完全全的交給祂。而且要奉獻「脂油」。

「脂油」就是生命的肥美的部分，就是指著我們的新生命。我們的舊我完全跟耶穌基督同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我毫不保留的再一次奉獻給祂，這是「牲血」。「脂油」是指因著聖神的重生給了我新的生命，及這新生命在祂內所長出的肥美「脂油」，我把我生命最好的完全給祂，把初熟的麥、最好的一切、新生命完全奉獻給祂，為的是滿全天主的榮耀。若口說榮耀的主，得到的好卻不給祂，是說謊的、是黑暗的、是不義的。祂給人的好，他一拿了便跑掉，那麼他口說榮耀之主的榮耀在那裡！主的僕人最重要的便是不能虧損主的榮耀，這樣完完全全的保守祂的榮耀，完完全全把好的給祂，不是把用剩的給祂。我們常常沒有時間祈禱，是因為把時間忙於聊天、打電話、看電視...這些事上，後來太累了就沒有時間。只把剩下的時間給主用，那便是沒有「脂油」的奉獻。獻上的只是乾的渣滓，結果自己的生命愈來愈沒有力量，愈來愈沒有光亮，這樣的人不要妄想要事奉祂，看來還要讓主的僕人來服務他們，讓他們回到主那裡重新得力。

我們看猶達斯，他說把錢給我去給窮人，不要給主。但瑪利亞卻把最好的給主耶穌，那才是「脂油」的奉獻，我把我最好的完完全全的給祂，就是這樣的人「可以進入主的聖所」。當我們把一切都獻上，天主的聖潔、公義與榮耀都反射出來，得到滿全。我們站立在祂面前就是這樣完全地事奉祂。如果內心充滿事情，祈禱時牽掛明天的工作、電腦程式應怎樣寫，祈禱一小時也不算是奉獻。又或埋怨這個埋怨那個，也不算事奉，時間多也沒用。把最好的時間給祂，把最好的一切給祂，剩下的我才用，結果也都會用不完。

那事奉上主僕人厄里亞的窮寡婦也知道這秘密。厄里亞要她把剩下的一點麵、一點油先給他，剩下的她使用不完，這是天主藉厄里亞給她尊貴的邀請。她答覆了，先給了厄里亞，在三年零六個月乾旱的時間，缸裡的麵、灌裡的油，一直用不完。（請參閱列上十七 7-16）所以我們再也不用擔心，正因為在自己的手中所以貧窮，在天主的手中便不會貧窮；生命沒有力量是因為自己管不好，交在天主的手中便有力量。工作做得不好便應交在天主的手中，復活了一切便好了。一切都交給祂，我們便會經驗許多許多的豐富，我們也會知道主要我們做什麼，因為祂要親自告訴我們，祂會用很多指標來幫助我們。最大的事奉便是走近祂，在祂面前，這事奉便是奉獻「牲血」和「脂油」的事奉，把這一份從聖神重生得救的新生命及由祂領受一切的美好，再一次奉獻給祂、榮耀祂，那便榮耀加榮耀，聖神的澆灌便愈來愈強，帶出火來，帶出潤滑，帶出生命力，帶出許多意想不到的事情來。

(六) 「麻衣」與「頭髮」

厄則克耳先知繼續說：「幾時他們進入內院的門，應身穿麻衣；當他們在內院門內或在聖殿供職時，不可穿羊毛衣。他們頭上應戴麻布頭巾，腰間應穿麻布褲子，不可穿容易出汗的衣服。」（則四十四 17、18）麻衣不容易出汗，羊毛衣容易出汗，為什麼要穿不容易出汗的衣服？來到主前是要用屬靈的力量，是要用新的生命來到祂面前，不用血氣肉體的力量，做得汗流滿面，這不是主前的事奉。主前的事奉就像瑪利亞坐在主前好享受，完全跟祂一起，而不是又吵又囉嗦，要為主做這事做那事，天主自己都會做。

讓我們來看原因就知道，在創世紀第三章第十七至十九節：亞當犯罪之後「地成了可咒罵的；你一生日日勞苦才能得到吃食。地要給你生出荊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間的蔬菜；你必須汗流滿面，才有飯吃，直到你歸於土中。」（創三 17-19）汗流滿面是一種詛咒之下的狀況，而天主恢復我們成為在祂面前事奉的司祭，就絕不是在詛咒的狀況下，所以在聖殿內的大司祭不是那樣流汗。「不可穿容易出汗的衣服」（則四十四 18），是要用屬靈的力量，是安息在主的愛內，在那邊與祂同在、在那邊事奉祂、在那邊滿全祂，不是外面血氣的事奉。

接著：「但他們幾時要出去到外院百姓那裡時，應脫去供職的衣服，放在聖所的廂房內，穿上別的衣服。」（則四十四 19）向著天主的事奉是不流汗的，要走出去向著百姓的事奉是要流汗的，應穿別的衣服；去耕田、去牧羊是出力要流汗的，回到祂面前事奉祂卻是不流汗的。

「他們不可剃頭，也不可讓頭髮自由生長，應該修剪頭髮。」（則四十四 20）這些人是完全屬於主的。頭髮指的是奉獻。民長紀十三章記述天主給瑪諾亞恩惠賜給他一個兒子三松，「看，你將懷孕生子，剃刀不可觸及他的頭，因為這孩子從母胎就是獻於天主的；他要開始從培肋舍特人手中拯救以色列。」（民十三 5）天主吩咐三松的父母，三松一生屬於天主，他的頭髮不可以剃。三松有了聖神傅油的能力，天主的神在他的生命顯現；他做了許多常人不能做的事。後來德里拉一直苦纏追問他的秘密，最後他說出秘密就在他的頭髮上。她用計在三松睡覺時把他的頭髮剃掉，他便軟弱無力。失掉奉獻便失掉了生命力。奉獻的意思就是在主的手中，不是在自己的手中，這些特選的人是不可隨便失掉奉獻的。三松失去了力量，便被捉去，眼睛被剝掉，看不見光，不知道天主的旨意，他糊塗了，就在眾人前被人戲笑，被仇敵辱罵、奴役。

上主的僕人落到這田地是很可悲的，天主的榮耀在那裡？但天主的聖潔和公義仍在，就是因為我們不按照祂的尺度來跟隨祂，我們便喪失了這一份美好的生命。三松開始哭泣吶喊悔改，因為上主的神離開他，他非常痛苦。他瞎著眼睛，重新再把自己奉獻給主，他的頭髮又長出來了；最後只求一個願望，求主再用他一次。天主答應他，他一生為主所殺過的仇敵都沒有那次多，可是他自己也死在那裡。他可以不必有這樣悲慘的結局，如果他完全奉獻，他做的遠遠大過這樣，不必這樣虧欠而死。（請參閱民十三一十六）

所有肋未人原都可以站立在主前事奉祂，結果只有匝多克的兒子可以這樣事奉祂；原來所有以色列子民都應可以成為司祭在主前事奉祂，結果只有肋未人可以為司祭；因為不忠信，因為虧欠了上主的榮耀，因為去事奉別的神（牠們其實只是偶像），因為遠離了天主，因為不把天主的話當話，因為不在光中，就瞎了，就不知道了。主的僕人儆醒吧！主的僕人要做醒，不要輕易失掉我們跟天主盟約性的奉獻。

「他們應教訓我的百姓區別聖與俗，知道潔與不潔。」（則四十四 23）他們在光中領受了光亮，他們看見了知道了，便向著祂的子民說出他們在主前所看見的光亮；因為其他的人不能去到主前，他們有使命去告訴別人，向別人宣講天主的榮耀、聖潔和公義。

「他們不可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也不可分給他們地業，我是他們的地業。」（則四十四 28）他們奉獻了自己是屬於主的，不可再有主之外、自己的產業，但天主就是他們的產業、他們的地業；天主有的一切，都給了他們，他們再沒有其他的需要。我們交在主的手中，一切都成為活的；我們自己要保持，卻沒法保持那份好，而那些在主前事奉的，就這樣完全的把自己交給主。事奉主是要彰顯天主的榮耀、彰顯天主的公義、彰顯天主的聖潔，這樣的事奉叫做事奉主，這樣的事奉是最大的事奉，是最榮耀主的事奉，是主所最熱切、最迫切願意事奉祂的人進入這樣的榮耀的事奉裡。

（七）祈禱

主耶穌基督，感謝讚美你！在你的光中，跟你同在，我們都飽足了。我們獻上我們的感恩，我們要一生一世，在你的光中，享受這一份豐盛的生命。豐富的主，全能的主，憐憫的主，你的安排一切都好，求你繼續幫助我們，讓我們親近你，來到施恩寶座前事奉你。我們感謝你讚美你！我們一切生活都在你前。謝謝你為我們準備的食物，也照顧我們軟弱身體的需要。求你降福這些食物，使我們吃了身體健康。我們在你面前，你為我們擺設了盛宴，不論是物質的、屬靈的，我們都感謝你！在盛宴中，我們與你同在。我們是在你面前吃喝，我們是在你面前在盛宴中與你一同歡樂。求你降福我們，幫助我們，藉著我們肢體之間，彼此見證你的榮耀，分享你的美善，我們跟你在一起有美好的時間。求你也降福我們沒辦法來的家人們，其他的你的子女們。我們感謝讚美你！奉主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五、新約的僕役

跟主耶穌基督在一起非常好、非常喜樂，也只有跟天主在一起，主所賜那份喜樂才會圓滿無缺，是滿而又滿；以至太滿、太飽足、太豐富了。昨天我們說上主顯現給亞巴郎告訴他：「我是全能的天主。」（創十七 1）全能就是什麼都能，祂是全能的謀士，一切都在祂的掌管中，一切都在祂的計畫裡。祂說：「你當在我面前行走，作個成全的人。我要與你立約，使你極其繁盛。」（創十七 2）祂必要使在光中行走跟隨祂的人豐富加豐富、富足加富足，充滿喜樂以至生活中也反映這喜樂出來。

主的話是真實的，大家剛才的歌聲中就可以聽到這份喜樂，帶歌的人最後吉他的絃也彈斷了，但他還是在喜樂中，少了一根絃還是一樣在彈；那外面的環境是無法阻擋人心裡面的豐富。來到主前，上主最看重的就是這份心。做主的僕人就是這樣，少一根絃也不是問題，我們也覺得沒有問題，一樣的喜樂，我們甚至根本就不知道少了一根絃，我們的歌聲充滿喜樂便忘掉了一切。的確，碰到主的人就會忘掉許多事，就像瑪利亞在耶穌基督的腳前，她就忘了一切。她得到的豐盛也就這麼大，其實沒有碰到光不在光中的人，沒有得到恩惠的人，常常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人，整天都只說「我」。但碰到主的人生命便改變了，以天主、以基督為中心，主怎樣說我便怎樣生活，主怎樣帶領我便怎樣跟隨，主在那裡我便在那裡。

我們開始碰到主的光，我們會說「耶穌是主」。就像保祿宗徒一樣，以前是掃祿，腦筋想著事奉主，其實是在犯罪，迫害基督徒，直到光向他顯明了，他開口的第一句話就

是：「主，你是誰？」這光把我打到地上，顯明我得罪的到底是誰？所以我們第一步先要跟天主發生關係。我們持續在光中行走便會得到許多光照，我們的生命要改變，在那裡喜樂、豐富、不需要流汗，穿著潔白的細麻衣跟隨祂，蒙祂派遣去服務祂的子民。主以奇蹟與他們相隨，見證他們是主派遣的，好多事情便要發生，這是事奉主，在光中行走所必有的豐富、喜樂。我們帶著感恩喜樂的心來到主前，表達我們這份喜樂與感謝。

(一) 祈禱

主耶穌基督！有你真是好，跟你在一起真是富足，跟你在一起多麼豐富。謝謝你讓我們經驗到與你同在的美好，我們渴望繼續跟你在一起。跟你在一起每分每秒都是這樣甜美，因為你是甜蜜的泉源、生命的泉源、永恒的喜樂，因為你是生活的天主、因你是我的救主。你為我準備的救恩豐豐富富，要在光中落實在我的生命裡，我感謝讚美你，我要一生一世親近你、跟隨你。

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有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我要的就是你，我渴慕的就是你，請來幫助我們跟你更深的在一起，跟你緊密地結合，求你繼續光照我們，我們渴慕你，我們渴慕做光明之子。

主耶穌，我也奉你的名和你的權柄，綑綁一切黑暗的靈、昏睡的靈、懷疑的靈、謊言的靈、自私的靈、抵擋的靈、跟你旨意不相合的靈，都奉你的名綑綁，在你寶血覆蓋下，命令這些靈都離開不准回來。

主耶穌，你的寶血覆蓋這地方，覆蓋我們眾人的身心靈，也覆蓋我們不在場的家人們，我們的兄弟姊妹們。求你傾注你的聖神，充滿這地方，充滿我們眾人的身心靈，在你聖神的傾注中、在你的光中，我們要認識你，我們要屬於你，我們渴慕你。奉耶穌基督之名，我們感謝、讚美、祈求。阿們。

(二) 在主前事奉主

在聖所和至聖所內事奉主、在主前生活的人，他們的生命是豐盛的。他們認識主，他們的行為和工作都來自天主，主要他們做的他們才去做，主不要他們做的他們不做。在聖殿外面工作的卻不同，有人帶著祭牲來了，他們便要去準備，環境因素帶著他們跑，到來的人多，他們便忙個不停，流許多汗。他們要回到主那裡向著主，從主那裡汲取力量，才知道主要他們做什麼。兩種事奉相比，那在裡面、在主前面事奉才是大的，蒙主的派遣與祂一同去服務祂的子民，才有外面的事奉，去照顧祂的百姓。做外面事奉的人，要常常回到主前祈禱，否則會糊塗、會迷失。

上回我們說瑪爾大不停地做，為工作而工作，把工作看得比主還大而生埋怨，好像機器沒有了油發出雜音來，主的僕人做主的工作聲音不對、音調不對了，裡面有埋怨。主的僕人是不埋怨不吵架，應是喜樂安息，時常讚美主，有聖神的傅油，是充滿天主的性情。主耶穌基督從來不跟人那樣吵架，不會埋怨，任何事情祂都充滿生命力，任何狀況處境，不論何時何地都看見主耶穌的聖潔。人和主耶穌最大的分別是人犯了罪，主耶穌卻沒有犯罪，其它地方卻是一模一樣，祂是一個完全的人，完全的聖潔、公義、榮耀。事奉主的人在光中便會改變，也會進入這樣的安息，進入這樣的生命，進入這樣的富足。

為主所派遣的要回到主前感謝祂，耶穌基督不管多忙碌，祂一定抽時間跟天父祈禱。大家都累，都在睡覺時，主耶穌也累，卻起來祈禱，祂跟父一直在一起，祂在工作中一直跟父在一起。照說祂不需要祈禱了，不！祂要在至聖所有一個完全地跟父在一起的機會，那叫做裡面的事奉。我們每一個主的僕人在這一點上是最最重要的，這是最大的事奉，任何時候一定要回到主的面前事奉祂，只有這樣的事奉我們才可得到力量，不致迷失陷入歧途，不致愈走愈沒有力量，愈來愈黑，糊里糊塗，講話的音調語氣也不對了，發出一大堆噪音，已經不是講主話語甜美的聲音了，所以最重要的是到主前事奉汲取生命力。

(三) 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在那裡。

主耶穌說：「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若十二 26），主的僕人便應親近主、跟隨主，在那裡才得到光照，才是真正的事奉。

有一位天主重用的僕人名叫撒督—孫大索，他是印度人，他帶著各種各樣天主的能力傳講主的福音，在他的生命中有許多奇蹟，他的宣講極為強而有力。有一次一位牧師請他到家中吃飯，他進門後看見全家到處掛著聖經章句，他想竟有這麼聖潔的人；無論站在那裡，只要往前看便見到聖經的章句，轉身過來也是，連廁所裡也是。「你們要尊主為大。」「你們要全心、全靈、全意、全力地愛主」，「你們要事奉主」，「你們要親近主」等等的章句。到處都看到天主的話。主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非常重要，有這樣愛主的神長真好。

吃飯時主人請撒督領飯前祝福的祈禱，當他閉上眼睛祈禱時天主便開了他屬靈的眼睛。他立即看見耶穌基督站在門外院子裡，他便開口問：「主！你站在那邊為什麼不進來呢？」主回答他說：「我在這裡站著，那你為什麼在裡面坐著呢？這一家人口中呼喊我的名：『主啊！主啊！』可是他們的心卻遠離我，我在他們家沒有地位，完全沒有立足的地方，所以我站在這裡。」耶穌說：「那你在裡面幹嘛？」他才祈禱一半，立刻跑出去。因為主在那裡，祂的僕人也在那裡。主人覺得非常奇怪，祈禱未完，飯也沒吃就跑出去，主人便追出去。

他告訴主人說：「我的主剛才就站在你站著的地方，祂告訴我說，你們全家嘴裡呼喊祂為主，心卻遠離祂，所以主不在那裡，我也不在那裡。」對方極力挽留，他堅決不再進去，掉頭就走，對方邊追邊苦苦哀求他回去，竟追了一哩路。撒督說：「你不要苦苦纏著我，我是不會回去的，你好好向主耶穌基督悔改吧！」這位牧師的心碎了，好像天地都要毀滅了。「這樣一位主聖潔的僕人，請他吃頓飯都不願意。請他祈禱，祈禱一半他就走了。他這樣一走，我怎麼辦？」便站在那裡痛哭！

一年之後撒督到了鄰近的城市有個聚會，他看見有人走過來，這人滿面紅光對他笑，問撒督是否記起他是誰？撒督便說：「我怎能忘記你，在我一輩子事奉主，從來沒有人追著我苦苦哀求跑一哩路的。」

他便感謝撒督：「因你的話把我打醒了，帶出了光亮，使我知道自己活在罪惡和墮落中，還自以為義人，與法利塞人一樣。我非常感謝你，在你走了之後我向主悔改，主赦免了我，給我新的生命和力量，我真的非常感謝你。看！我的家人都來了，我們跟以前不一樣了。」

撒督說：「對！我一看到你們就知道你們不一樣了。」因為他有光，在光中看得清清楚楚。牧師便說：「過去因為我們不潔，不夠資格請你到我們家中。現在我可否誠懇地邀請你到我們家吃飯感謝你？」撒督答說：「主現在已在你們家中，主親自幫助你們，不需要我了。主沒有叫我去，但我祝福你。重要的不是我去不去，而是主耶穌在你們那裡。」我們看撒督這樣忠信，他事奉主的力量這樣強！因為他有光，知道主要做什麼，知道什麼時候應做什麼和不做什麼。他生活在豐富中，讓天主的旨意藉著他一主所揀選的僕人，把主的恩惠傳遞給更多需要的人。事奉主，在主前，在光中就要充滿屬天屬神的知識和智慧，以及屬神的能力，做榮耀的事，來彰顯天主的榮耀。

伯多祿前書第二章第一至三節說：「**所以你們應放棄各種邪惡、各種欺詐、虛偽、嫉妒和各種誹謗，應如初生的嬰兒貪求屬靈性的純奶，為使你們靠著它生長，以致得救；何況你們已嘗到了『主是何等的甘飴。』**」（伯前二 1-3）

當我們碰到了耶穌基督，我們便重生得救了；嚐到了甜美甘飴，就應放棄各種邪惡、欺詐、虛偽、嫉妒，因為這些都不能在光中站立的。謊言最怕被拆穿，要偷偷摸摸在人背後說。偷盜也不敢當著人面前偷，沒有人看見才做，已經不在光中。誹謗，是在人背後放冷箭，說些不該說的話，這些全都不是在光中的事。

「**應如初生的嬰兒貪求屬靈性的純奶**」（伯前二 2）但應貪求從天主來的完全好的食物，我們的生命便要成長；我們在光中貪求、渴望主耶穌基督給我們那聖潔的愛。奶，在聖經中常常指的就是愛。我們經驗天主的愛，渴求更多的愛；我們要愛祂，我們要被天主的愛更深的充滿，我們完全被天主的愛充滿再充滿，愛人便沒有困難了。因為有很多被愛的經驗，特別是被天主愛的經驗，便開始能帶著耶穌基督的那種生命、那種愛去愛別人。你們應渴求這種屬靈性的純奶。瑪利亞瑪達肋納就是這樣，一直要到主前汲取這樣的生命，一直在光中行走，靠著它生長，就會讓救恩達到完全的地步。

(四) 聖殿的活石

「你們接近了祂，即接近了那為人所擯棄，但為天主所精選，所尊重的活石，你們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屬神的殿宇，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以奉獻因耶穌基督而中悅天主的屬神的祭品。」（伯前二 4、5）

我們一碰到耶穌基督，祂是磐石，我們便活了，變成有用的石頭，成為活石，是非常有用的；也就是耶穌基督把所有重生的信徒們變成祂身體上一個肢體，跟祂緊密地在一起。這些活石在一起，在磐石上便成為一座榮耀的聖殿；而每一塊石頭都是重要的，都是祂精心聖化聖潔的，都是從祂而來得到生命的，都是屬於祂，站在該站的肢體的位置。如天主召叫我做口舌，我會忠信地做口舌。祂召叫我做手，我會忠信地做手，我們大家在一起一同事奉祂。

舊約以色列子民因為拜金牛，十一個支派失掉了當司祭職分的機會，只有肋未支派悔改保留了這職分。後來肋未派又有許多人跌倒了，只能在殿外事奉，只有匝多克家的子孫仍可到至聖所事奉主。可是天主的旨意是要所有人都來到祂面前事奉祂，藉耶穌基督完成了的救贖與救恩，給了我們新的寵召，成為一班聖潔的司祭。我們的罪被主耶穌基督的血洗淨，在寶血的覆蓋之下，我們可以到天父那裡去，站在祂的聖潔光中，站在祂的榮耀裡來事奉祂，獻上屬神的祭品。新約的子民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都蒙召分享了這

份高貴的職分，可以來到祂面前事奉祂，那是最好的職業。完全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給了我們罪人完全的赦免、完全的救贖，不必喪亡，而成為活石。

「但為不信賴的人，是『匠人棄而不用的石頭，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並且是『一塊絆腳石，和一塊使人跌倒的磐石。』他們由於不相信天主的話，而絆倒了，這也是為他們預定了的。至於你們，你們卻是特選的種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為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祂奇妙之光榮的榮耀。」（伯前二 7-9）天主召叫我們就是要我們與祂同在。祂就是光，祂的光要光照我們，使我們在光中活出這份豐富。關於耶穌基督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想瞭解更多的訊息，可參閱「認罪、悔改與寬恕」書與光碟（編號 B301 書，及編號 M305V2CD 光碟，網頁：www.m4christ.net/web/products/B301、www.m4christ.net/web/products/M305V2CD）我們犯罪了，我們天上有一個中保。祂是忠信的，祂要重新恢復我們的生命，引導我們進入光中。

新約的子民真有福，可以來事奉主。如果天主給我們這樣的邀請，我們卻不願去，那真是沒有光亮，連拒絕了什麼也不知道。這是非常大的福分，但天主不勉強我們，祂的救恩是這樣豐盛。祂在門外敲門邀請，願不願打開門的要看我們。祂邀請我們進到光中，我們偏偏喜歡罪，跑到黑暗中，令自己活得不好。所以我們應答覆祂的邀請，帶著牲血、帶著脂油去事奉祂、親近祂，就會進入這完全。

我們來看新約的事奉，因著基督的寶血，我們開始可以進入事奉主的榮耀裡。因著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祭獻，使我們有這榮幸、這恩寵，可以來做最大的事奉。格林多後書第三章第四至六節：「我們藉著基督在天主前纔敢這樣自信，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憑自己能夠承擔什麼事，好似出於自己一般；而是說：我們所以夠資格，是出於天主，並且是祂使我們能夠做新約的僕役：這約並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因為文字叫人死，神卻叫人活。」（格後三 4-6）

因著耶穌基督，我們在光中開始有信心不再害怕，開始活著肯定的生活。在光中，開始知道自己的軟弱，知道自己的有限；在光中，也同時知道天主的無限，天主的偉大，天主的赦免，天主的憐憫和天主的慈愛。完完全全、真真實實就是這樣。我們怎麼能到天主面前事奉祂呢？不是因我們有多好，不是因為我們聖潔從來沒有犯過罪，是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打通了這條路，給了我們這榮耀的職分，所以我們夠資格完全是出於天主。是祂使我們能夠做新約的僕役。這是新約子民普遍的召叫，我們從祂那裡分享了這聖潔的召叫，可以做新約的僕役，英文是 **Minister of New Covenant**。Covenant（盟約）的意思就是一方失約，另一方卻永不改變。做新約的僕役這豐盛的職分是耶穌基督以寶血立的約，永遠不會改變的。這約不是在於文字而是在於神，是跟生活的天主一起，在祂面前認識祂，跟祂來往（fellowship）。

我們的信仰不是一個空洞的理論，而是跟活的天主有一個活的生命的关系；祂說的話便是真理，加上祂的臨在就變成了活的天主，我們來認識的就是這位活的天主，復活的天主，在聖神內與我們來往。新約的僕役絕不是事奉一些道理，或死板的文字，不是舊約的規矩。「因為文字叫人死，神卻叫人活。」（格後三 6）

只要有祂的話臨在，蒙聖神的光照，祂的話立刻就活起來，祂的話語一經解釋就發出光亮，連知識淺薄、愚昧的人都會明白知曉。這是聖詠一一九篇告訴我們的。我們所事奉的就是這位活的神，我們所來往的就是這位活的神，活的天主用血立的約非常真實，使

我們能做真實榮耀的職分，在祂的光中祂救恩豐豐富地實現出來，使我們能做新約的僕役。

(五) 新約與舊約的職務的比較

接著在格林多後書第三章七至十一節，便以新約與舊約的職務作了比較：「如果那以文字刻在石頭上而屬死的職務，尚且有過光榮——甚至以色列子民為了梅瑟面貌上易於消逝的光榮，不能注視他的面貌——那麼，屬神的職務，豈不更該有光榮嗎？如果先前定罪的職務有過光榮，那麼，成義的職務更該多麼充滿光榮！其實，那先前有過光榮的，因了這更超越的光榮，已算不得光榮了，因為如果那易於消逝的曾一度有過光榮，那麼，這常存的更該多麼有光榮！」（格後三 7-11）

舊約的十誡是刻在石板上，新約卻寫在我們的心板上。梅瑟面對主、事奉主，一直在主前，他的臉都反射了天主的榮光，他的臉閃耀著天主的光芒。以色列人不但不能見天主的光，連祂僕人反射的光芒都害怕。他們是多麼不在光中，為此梅瑟只好帶上帕子，因為那光令他們受不了。向著天主，梅瑟拿開帕子，向著子民就蒙上帕子。舊約的子民都不能注視這榮耀。

舊約讓我們認識什麼是罪，什麼是天主的尺度，讓我們知道沒有一個人滿全一切的法律、滿全天主的要求。新約卻讓我們得到恩惠，跟天主恢復新、好，應有的正常關係。人跟天主的關係叫做「義」。人要是守全部的律法就可以成義，但沒有人能做到，只有耶穌基督一個人能做到，不但做到了且還為我們而死；讓我們因為祂的恩惠、祂的寶血恢復跟天主的關係。不是靠著舊約的法律，因為我們做不到，只有向祂承認我們做不到。我們做不到，但多麼感謝讚美主，祂做到了，並恩賜凡信祂向祂認罪悔改，就經歷祂寶血洗淨，得以坦然無懼地站立在成義的地位上事奉祂。這是白白的恩惠，於是我們便可以認識主，不用再躲避，連主的僕人的榮耀都害怕，在黑暗中生活，而是坦然無懼的生活在光中。

成義的職務就是：新約的僕役。新約的僕役就把這好消息告訴給別人，使凡相信祂的人不致喪亡，反而得到永恒的生命，使信靠祂的人都恢復與天主的關係，當下便進入光中。成義的職務是多麼大的榮耀。這更大的光一出現，那小的光便不算什麼。太陽的光亮照出來，星星的光亮再不需要了。義德的太陽——耶穌基督已來臨照亮，大過了梅瑟的光芒；梅瑟因為仰望主才反射祂的榮光；而耶穌卻是天主子，自己來照亮這世界。黑暗中一道皓光進入世界，主耶穌基督取了人性成為人，祂復活了，顯示祂的光榮，祂也把這份榮耀給所有信祂的人；也讓每一個信祂的人都能夠到祂面前，在光中過聖潔美好的生活，那豈不是更大的榮耀嗎？

所有在基督內所做的事情，都有永恒的特質。主說：因主的原因，為祂的僕人倒一杯水，都少不了賞報。何況是新約的僕役所做事奉的事！人在背後說的一句話，將來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何況我們在眾人面前為主作證，使人歸向祂會被忘記嗎？我們知道在主前做的一件事情，儘管是一件小小的事情，只要出於主，就是永恒的；只要忠信地答覆祂，就是永恒的，因為祂做的一切都是這麼豐富。

我們在光中應渴慕這常存的、永恒的，而不是求今天多賺點錢、賭博多贏錢或買賣股票多賺錢，因為這些都是短暫會消失的，不如在主的葡萄園裡工作那樣榮耀，不如在主前一日勝過千年。我們的生命真的很豐富，我們在祂面前，一日勝過千年；三十日勝過人活三萬年。所以我想我已經活夠了，我是這樣的感恩，任何時候主要收回我的生命，我

便很高興地走；因為我已心滿意足，不單足夠，更是多了很多、很豐富，可是我並不停下來，因為主還未說「夠了」，我便很樂意去活到「夠」，由祂完全決定。祂是我的主，祂掌管我的未來，對我的未來祂完全掌權，祂要我做的我都要做，祂不要我做的我都不要做，我也沒有興趣在基督以外做別的祂不悅納的事。既有這常存的光榮的希望，所以我們坦白行事，因為一切在光中都好簡單，是就說是，非便說非，簡單得不得了，根本不需要去想那麼多。

(六) 是就說是，非就說非。

主耶穌說：「為什麼你們不明白我的講論呢？無非是你們不肯聽我的話。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親魔鬼，並願意追隨你們父親的慾望。從起初，牠就是殺人的兇手，不站在真理上，因為在牠內沒有真理；牠幾時撒謊，正出於牠的本性，因為牠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至於我，因為我說真理，你們卻不信我。你們中誰能指證我有罪？若是我說真理，為什麼你們卻不信我呢？出於天主的，必聽天主的話；你們所以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天主。」（若八 43-47）

前天我帶二女兒艾靈讀聖經，讀到若望福音第八章，講論在真理中生活是不說謊話的，說謊話便是做撒旦的事，因為（撒旦）「牠是撒謊者，而且又是撒謊者的父親。」（若八 44）我們讀了覺得很有意思。女兒突然問我：「爸爸，你會為了別人的高興說些好的謊言嗎？」我說：「不！我不活在謊言中。」她說：「如果只是為了別人可以高興，暫時說一些謊言讓他舒服一點不是很好嗎？」我說：「在人看，暫時的舒服可能是好；但是，在主看，那是犯罪，我們阻擋了主要對他施的救恩。所以撒督並沒有在那裡妥協，那牧師當下就進到光中。對不對？」我向女兒繼續說：「女兒，妳問的問題很好。我實實在在告訴妳，我沒有一個我知道的罪不在耶穌基督的寶血下，我是活在耶穌基督的光中和恩寵中，所有我知道的罪，就立即認罪，馬上解決，不生活在罪的壓制之下。」她這樣問我，而我可以很容易地回答她。是便說是，非便說非，坦白行事，因為主說：「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他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五 37）我是怎樣我便怎樣告訴她。她喜樂地說：「我知道了，我也要做一個天主所愛的小孩。」

當我們在光中行走，聖神便傳油引導我們知道一切。若望一書中說：「至於你們，你們由祂所領受的傳油，常存在你們內，你們就不需要誰教訓你們，而是有祂的傳油教訓你們一切。這傳油是真實的，決不虛假，所以這傳油怎樣教訓你們，你們就怎樣存留在祂內。」（若壹二 27）聖神要光照我們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是成全的事，我們便在傳油中間行事。所以當女兒問我時我不用考慮，便坦白回答，不會因為問到我的痛處而吱唔以對，違背真理地說：「稍微說一點謊話大概沒關係吧！」那便是改了天主的話，其實自己也不認識祂的話，看不見祂話的光芒，也引導她進到黑中，那麼我怎能做新約的僕役呢？新約的僕役在光中，隨時準備答覆天主顯明的事實。是就說是，非就說非，是非在光裡、在靈裡是非常清楚的，不是模稜兩可的；不能為了令人高興便說些欺騙的話，人可能同意，但在主的光中行走的人便不會同意。因為主的話要定罪，人若做這事便是做他父親（撒旦）的事，就掉進黑暗中。

格林多後書第三章第十二至十七節，「所以，我們既懷有這種希望，所以坦白行事，不像梅瑟一般，將帕子蒙在臉上，免得以色列子民看到那易於消逝的光榮的終結；但是他們的心意陷於遲鈍，因為直到今天，在讀舊約時，同樣的帕子仍然存在，沒有揭去，因為只有在基督內纔得除去；而且直到今天，幾時讀梅瑟時，還有帕子蓋在他們的心上；

他們幾時轉向主，帕子就會除掉。主就是那神：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格後三 12-17）

我們是坦白行事，在光中生活，以真理作帶，束上腰，來事奉主。厄弗所書第六章告訴我們：「**用真理作帶，束起你們的腰**」（弗六 14），如果不以真理作帶，我小女兒的一句話就讓我的隱私顯露出來了，不敢講話了，我就不能事奉祂，不能為祂作證了。用真理作帶，束上腰，很坦然，很快地都歸光榮於天主。我們都渴望在光中生活，我們都很喜樂。

但那些不在光中的人，看見梅瑟臉上反射的光芒都受不了，要梅瑟戴著帕子，那是多麼可憐！我們卻有福得多。但若我們不生活在光中，便白白地活在這恩寵的世代裡，浪費了那恩寵；不如匝多克的兒子肋未司祭們所面對以色列子民墮落時，他們卻仍然看到光且忠信不移。只有在基督內帕子才得除去，在基督外便糊塗了，看不見光亮。背著基督是危險的，忙忙碌碌中最後便在工作中迷失了；開始時是天主派遣我們去的，回來時應去親近祂，報告祂我們做了什麼，問祂：「主，我做的是你要我做的嗎？還有沒有你要我做而我沒做呢？還有什麼你要我繼續做呢？」絕不應自己在那兒搞慶祝。常常向著祂就一直有光，便不會跑到外面去，可以持續為主耶穌基督做新約的僕役，做一份好的事奉。

事奉十分重要是要祈禱，不祈禱便會糊塗迷失，不祈禱便會軟弱，不祈禱就沒有油了。在至聖所面對祂祈禱必須是不流汗的、是以靈的力量、是願意捨己、是願意完完全全的奉獻，這樣的事奉是大的。儘管別人沒有選我們當主席，我們仍然可以有這在至聖所面對祂祈禱的事奉，時候一到天主自會派你當主席。也許七年前沒有讓你當主席，七年後天主的器皿成熟了，天主便要用你。真正在天主光中行走是任何時刻不受外來環境所限制的，有沒有主席的職分沒有關係，但有在天主面前事奉祂更大的職分，只有這職分做好，真的讓你做主席時才會做得好，否則自己犯了罪，還玷污了天主的子民。那何必要做！

「主就是那神：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格後三 17）在祈禱中轉向主，帕子就會除掉，因為主就是生活的天主，就是神（Spirit）——天主聖神。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喜樂、就有光、就有自由，就算吉他絃線斷了一條也沒有問題，我們同樣地繼續歡唱，縱使所有絃線都斷掉，我們仍可以拍手高唱感恩歌，邁向祂的大門，進入祂的聖殿，向祂致謝，一點問題都沒有。主的神在那裡，那裡便充滿喜樂與自由，我們昨晚和今天都經驗到了。常常在主前我們便會很敏感，馬上知道天主的神在這裡，就是因為這緣故，有人坐飛機來到這裡，那是天主聖神的感動，與祂神奇的作為。

（七） 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

我也想到兩個月前，我回台灣福傳一系列的最後一場是在嘉義；第一天便感到很喜樂，第二天也很喜樂，到第三天做覆手祈禱。後來當地負責人便告訴我一件事，原來是那天被我覆手祈禱的其中一位弟兄，當時他問我可否抱著他？我不用太多考慮便抱著他。假如是位姊妹我便不一定了，讓主耶穌抱著她好了，可能我會找一位姊妹抱她。當抱著這弟兄的時候，天主給我什麼話我便立即告訴他。這弟兄後來告訴那負責人，這弟兄非常渴望事奉主，他很年輕，也很努力充實自己；他原先覺得第一天不需要來，因為沒有報導講者是誰。聖神卻對他說要他去講習會：「我要你看我的僕人怎樣事奉我，你去學習。」他來到那裡唱歌聚會就非常非常感動。他便向主耶穌說：「主耶穌基督，我真的

不該判斷別人，不要因人家的年紀或其它而妄下判斷。主耶穌，我很渴慕你，求你幫助我。」當我抱著他為他祈禱的時候，原來他正在向天主懺悔。他在心中說的話我完全不曉得，但他每向天主說一句話，我便得到天主的話回答他；他問的每一句天主都答覆，完全是一問一答。他感動哭泣，非常驚訝。因為天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

天主召叫祂的子民來到光中，有人從台北到台南參加，從台南到台北的也有；從台東到桃園，特別是台東來的人，坐了八小時的火車，或開車七個半小時而來，讓我深受感動。在桃園時有來自台東的弟兄姊妹告話我，他們是如何的饑渴。我的姊姊在會場後面服務一些錄音帶，她看見台東來的弟兄姊妹也非常感動。他們買了很多錄音帶、很多書都不是為自己，而是為堂口買的；買了又買，最後把口袋的錢全拿出來，買了帶回去送給別人。他們的心打開了要跟人家分享這份美好，後來發現某人口袋仍有些錢又回來再買光了，他們的心是這樣的渴慕，令我非常感動。天主的子民渴慕祂，也就得到豐盛的生命。我們今天這裡有從紐約來的，也是因為她的姊姊和妹妹參加了桃園那一場講習會後推薦她來的。其實無論在那裡參加那一場都不重要，重要是主在不在，是不是在基督內；重要的是我是不是奉祂召叫派遣去的，主的神在不在。

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這是真實的。屬主的人是蒙主召叫，為祂所派遣去做事，很多奇妙的事情要發生。有一位從台東來的弟兄非常感動，那天，嵇彭海見證，講完了一個小時，他對嵇彭海說：「我原來有一大堆問題，你所講的回答了我所有的問題，我再沒有任何問題了。」那是天主作證，天主感動人。我們看見嵇彭海的生命被改變，他走到台上歡欣跳躍，把自己奉獻給天主；因為主的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那裡就有光。這是新約的事奉，是天主派遣我們，那在於神、在於祂自己、在於天主聖神，天主的僕人只不過把聖神要我們做的去做而已，不是出於自己的思想，是天主所顯明的。而怎樣才可以知道天主要我們做什麼？就是在主前行走，在光中生活，事奉主、親近主，我們便會知道，我們絕對會知道，因為祂不是偶像，祂是生活的天主；祂不是啞巴，祂喜歡跟我們講話；祂不是聾子，聽不見我們的呼聲，祂全知道。常常活在祂的同在中，常常聽見祂向我們說話，令我們驚訝祂是這樣美好的天主，祂全知，祂全曉，在祂內的生活真是好。

(八) 我們眾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

接著格林多後書第三章第十八節說：「我們眾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的，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正如由主，即神在我們內所完成的。」（格後三 18）天主要我們每一個人臉上都發光，反射祂的榮光，當我們敞開我們的臉，面對著榮耀的主，事奉祂，我們便會反射祂的榮耀。「光榮加上光榮」（格後三 18），當幾個主的僕人在一起，光就更強烈。一個僕人在主前的光好比一百燭光非常強，兩個人便有如二百燭光；十個人有一千燭光簡直不得了，很多奇妙的事便要發生，碰到的人就要感動哭泣，這樣的事真真實實地發生在台灣講習會中。有人在第一天便得到治癒而哭泣，李家欣自己也當下得到治癒，為此寫了見證文章登載在「五餅二魚」中，還有很多很多。天主持續傾注各式各樣的聖寵在我們中間，祂要做的遠不只這一些。

我們也不是要在這裡搞慶祝，而是做見證，把榮耀歸於祂。我們都來跟隨祂，不是因我們有什麼可以誇耀的，主實在是生活榮耀的主；我們把一切光榮歸祂，願主的光在我們中間閃耀，照亮我們每一人，讓我們都敞開我們的心，不要戴著帕子，不要說天主不在，不要說天主忽略了我的案件，不要說天主不知道我！敞開臉面向著祂，在光中我們會認識祂。主全知全曉，祂看的就是我們的心。「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格後三

18)，天主的旨意就是要人成為祂完全的受造，反射祂的性情；祂是榮耀的，祂的肖像也必須反射祂那樣的榮耀。主要我們做世界的光，我們不在祂面前生活怎能做世界的光？在祂面前生活，自然會反射祂的光，做世界的光。

接下去第四章一至六節：「為此，我們既蒙垂青，獲得了這職務，我們決不膽怯；反而戒絕了一切可恥的隱瞞行為，不以狡猾行事，也不變通天主的道理，只是藉著顯示真理，在天主前將我們自己舉薦於眾人的良心。但如果說我們的福音也被蒙住了，那只是為喪亡的人蒙著，因為今世的神已蒙蔽了這些不信者的心意，免得他們看見基督——天主的肖像——光榮福音的光明。因為我們不是宣傳我們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我們只是因耶穌的緣故作了你們的奴僕。因為那吩咐『先從黑暗中照耀』的天主，曾經照耀在我們心中，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格後四 1-6）

我們如今獲得新的職務很大很大，比舊約的職務要大，那是曾經死過的職務，這卻是復活的主給我們的職務，最大最好的職務，我們是有福的。在光中，主的僕人不會狡猾隱瞞，「也不變通天主的道理」（格後四 2）。天主說「是」就是「是」，只有我達不到天主的尺度，求祂幫助我；沒有說祂講錯話了，我做的是對的道理。當我們的行為與聖言不合的時候，求主光照我們去悔改，活到祂定規聖潔的標準。

新約的事奉不是把人帶到自己這邊，不是高舉自己或光榮自己，而是把人帶到基督內，是為宣揚耶穌基督是主。為了主去為人洗腳，做最小的一位，我們去服務天主的子民，是因耶穌基督的緣故。否則跟慈善機構有什麼不一樣呢？有時做的善行還沒有他們多，他們是因一些理念，那不是新約的事奉。新約的事奉反射祂的光，是榮耀，是永恆的，是發光的。但若我們活在黑暗中，還比不上那些人。我們白白錯失了這機會。因耶穌基督的緣故，我們去服務天主的子民，他們都是萬王之王的子女，都是公主王子，我們要非常榮耀、非常喜悅地都把天主的國度帶給所有需要的人。我們在主前行走認識主，在主前學習，我們知道的我們才作證，來向眾人傳播這好消息。當我們充滿聖神的時候，就會得到天主聖神的傅油，到各地為耶穌基督作證，我們把這些「舉薦於眾人的良心」（格後四 2），讓他們在光中選擇去認識天主，主的神自會作證、會感動人，不需要勉強。

（九）瓦器中存有寶貝

格後第四章七節：「但我們是在瓦器中存有這寶貝，為彰顯那卓著的力量是屬於天主，並非出於我們。」（格後四 7）

在光中就會認識我們其實是瓦器，好多事情的發生，重要的不是瓦器，而是在於裡面的寶貝；是在於天主多麼偉大，而不是器皿多麼漂亮多麼好，主可以用一個瓦器成就祂的聖工。可是我們也不要太自卑，是瓦器但裡面有寶貝，即天主聖神。所以我們應當感到喜悅，我軟弱但主剛強，天主聖神在我們內引導我們，是我們的依靠。人們請我幫忙，我沒能力做到，但我裡面的寶貝，天主自己出來照顧自己的子民，這便是新約的僕役；不是我們要做什麼，而是主耶穌基督使我們成為祂手中的器皿，讓我們內的聖神傳遞這恩惠給有需要的人。

儘管在各式各樣的考驗苦難中，我們仍被保存下來，因為帶領我們的主是神奇的謀士；祂為了我們的好處，祂要使我們更聖潔，拿掉使我們與祂不相合的部分，就像要除去自

己太喜歡的惡習，會使我們感到痛楚，但應讓祂拿掉那些阻擋我們和祂同在的惡習。被拿走後會不習慣，如戒煙一樣痛苦，但戒掉後才可得自由。祂要改變我們，藉著許多事要成就我們，成為沒有瑕疵聖潔的器皿，是祂要塑造的器皿。

「我們在各方面受了磨難，卻沒有被困住；絕了路，卻沒有絕望；被迫害，卻沒有被棄捨；被打倒，卻沒有喪亡；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身上。」（格後四 8-10）

在人看不見路，但不會絕望，因為主是我們的道路，被迫害時，主與我們同在，主會呵護、安慰我們。新約的事奉要身上**「時常帶著耶穌的死狀」（格後四 10）**，就是要有牲血（參閱則四十四 15）。每次看見血便想起耶穌基督的祭獻，自己疲倦時便想到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折磨，連把頭靠下來歇息也不能，因為荊冠的痛楚。想要安靜片刻卻仍受人謾罵嘲笑，身上的聖傷劇痛且不停流血：祂就是這樣地成了奠祭，完成了祂的救恩。為此，主邀請我們進入一個更豐盛的生命裡，在事奉祂的工作中是有牲血。

「耶穌的死狀」的英文是”dying of Jesus”：是耶穌「死」的樣子。祂的僕人都是這樣的事奉祂，聖經裡主重用的僕人：梅瑟、保祿、十二位宗徒都是這樣，就算是今天仍然是這樣。蔡石方神父在水牢中受迫害，但卻釋放了天主的能力。身上帶著死狀，為使耶穌的生活顯在我們身上，作了脂油的祭獻。那死亡跟復活便加速發生，到我們完完全全認識耶穌基督，也認識耶穌基督為我們做了的一切，且跟復活的主在一起分享祂的喜樂，分享到耶穌基督為我們所捨棄的是多麼真實。祂不是因為天主便不痛不癢無所謂，祂和我們一樣非常的受痛受苦，因此我們也開始學會了耶穌基督的式樣，不再埋怨。這樣我們才是新約的僕役。

「的確，我們這些活著的人，時常為耶穌的緣故被交於死亡，為使耶穌的生活也彰顯在我們有死的肉身上。這樣看來，死亡施展在我們身上，生活卻施展在你們身上。」（格後四 11-12）

當天主的子民進入祂榮耀的同在中的時候，當若蘇厄蒙召進入屬靈的福地：流奶流蜜的地方去的時候，天主命肋未人的司祭抬著約櫃。當司祭們的腳一踏進約旦河的水中，河水就分開了。那時河水高漲，分不開便要淹死，即便如此也要踩下去，因為那是按主的旨意去做。撒督也是這樣，主說的，他便去做。其實主是不會讓我們死的，重要的是，祂說要踩就踩；祂沒說要踩就不要踩；否則，自行負責。主說要踩，一踩河水便分開了。那時第一個踩下去的是司祭，是主的僕人抬著約櫃（其實約櫃也在我們裡面，因為新約是寫在心版上），司祭的腳一踏，約旦河河水便分開了，以色列子民也全部過去了；然後司祭的腳一離開，河水便還原了。耶穌基督也在約旦河領洗，領洗的意思就是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復活，過了死亡進入復活，過了約旦河便進入新的生命。能夠渡過是因為有主的僕人在抬著約櫃，走過去的人很輕鬆，但抬約櫃的人卻十分儆醒守望，不能隨便。站在河水中就是站在死亡的審判中，聖神便要作證，要使我們站在復活中。

新約的事奉在於發光，在於聖神作證，在於把一切的真理舉薦於眾人的良心。新約是天主聖神自己派遣祂的人，因為我們在祂面前事奉祂，反射祂的榮光，人們自然會看見這光，自然想進入這豐盛中。如果我們說信主很好，卻有一大堆的埋怨，那麼人們自會懷疑信主有什麼好？信主很好，便真實的很好，就要活在這美好中，不只是告訴別人去相信，而是自己先信，有相稱的行為。新約的事奉就是要在光中，就是要發光，做世界的光，人們因看見我們反射的光芒而相信，他們便能經驗到這真實的：就是前面所讀的

「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格後

四 6) 站在死的位置上，獻上牲血，獻上脂油，這樣的奉獻，事奉主，在主前，就有死亡復活的奧蹟，有人要進入屬靈的福地，有人要得到復活的生命，有人要進入豐盛的喜悅裡。

新約的推薦書是什麼呢？格林多後書第三章第一至三節說：「我們豈又開始舉薦我們自己嗎？或是，難道我們也應像某些人一般，需要給你們遞上薦書，或由你們寫薦書嗎？你們就是我們的薦書，是寫在我們心上，為衆人所共知共讀的，因為明顯地，你們就是我們供職所寫的基督的書信：不是用墨水寫的，而是以生活的天主聖神；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在血肉的心版上。」（格後三 1-3）

你怎樣知道你做了新約事奉的僕役呢？就在於你發光並引導別人進入光中，而他們也活出了這生命，那就是你蒙召事奉主的證據。因為從神生的屬於神，從肉生的屬於肉，只有來自天主聖神自己做的工作，才可能結出屬神的果實。這是榮耀的事奉，是聖神作證的事奉，是在主前先搞定（裡面的事奉），之後蒙主派遣的便一切都沒有問題，來到外面事奉便是容易的，很多事情自然會發生。但我們來到祂前，面向著光，敞開我們的臉面，不要只是向著人看，而先向主看。蒙祂派遣去服務祂的子民，這是新約的事奉，這是大的事奉，是榮耀的事奉，真是非常非常好的，是眼所未見，耳所未聞，心所未想的豐盛。

六、三位主僕人的見證

（一）主僕疏效平祈禱

主耶穌，感謝讚美你！你復活了，你被舉揚到天主聖父的右邊，由父領受了恩許的聖神，傾注了聖神充滿我們，使聖神的風賦予我們生命的氣息。聖神的風帶動了我們的生命，進入你愛中認識你。主耶穌，感謝你！你說，當我們充滿聖神的時候，就要到各個地方為你作證。謝謝你，你聖神的風在我們中間吹拂，我們要為你作證。

求你在嵇彭海弟兄、李家欣弟兄、穆景梅姊妹頭上傳油，傾注你的聖神，使他們的生命充滿聖神，使他們這器皿中充滿你的寶貝。求你用你的寶血，覆蓋保守他們、潔淨他們，成為你手中聖潔高貴的器皿，傳遞在這器皿中的寶貝。這聖神風中你願意我們聽到的訊息。請你幫助我們。

主耶穌，我也奉你的名及權柄，綑綁一切阻擋我們認識你的靈，懷疑的靈、欺騙的靈、謊言的靈、阻擋的靈、黑暗的靈，一切跟你不相合的靈，都奉你的名綑綁，在你寶血覆蓋下，命令離開，不准回來。

主耶穌，感謝讚美你！因為你的臨在，因為你傾注的聖神，這裡就是聖地，這個地方就是榮耀你的聖地，這個地方就在光中。主耶穌，請你幫助我們，在你的光中，與你相遇。我們感謝你、讚美你，奉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二) 主僕嵇彭海見證——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是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

昨天晚上不知怎麼回事，我的氣喘病又發作，在家中感到很糟糕，便躺在床上讚美天主。於是愈讚美便愈高興，不一會兒便睡著了。今天起來精神很好，靈裡吃得飽，身體也吃得飽，感謝天主有機會在這裡為祂做見證。

事奉天主實在是好，今天早上起來便想到一九九四年時我是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西區的區長。九五年我們需要改選，在西區正常的狀況是沒有人願意出來當區長的。當時我已經做了區長一年，心中沒有什麼感動要繼續做下去。那時在西區有三個查經小組，我便請了其中一組的組長去負責帶領提名和選舉的事；他便去安排一個 potluck（聚餐）聚會，選了一個星期六晚上在 Ascension Church（耶穌升天天主堂）選西區的新區長。工作交給他，而我那時正好放春假，便準備外出到 Disneyland（狄斯耐樂園）遊玩，起程之前他跟我說星期六便要選舉了，但到當時仍未有任何提名。西區的選舉就是很有趣的，已經公佈了兩三個月，要求願意服務的人自動出來，而我也沒有感動要連任。

大家都知道仍未有人願意走出來，就開始有人跟我說：「嵇彭海，既然沒有其他人出來，那便說明你做得很好，你繼續做就好了。」我雖然沒有感動，但聽了好幾遍，便想當中也許有天主的召叫，要是祂在召叫我，雖然我不太想做也可勉為其難去做。於是我便去祈禱，希望天主給我一句話，讓我聽見，或藉環境顯明祂的旨意，讓我知道是祂要我去做。很有趣的是旁邊有很多人說我應繼續做下去，但在祈禱那天卻沒有人給我講任何一句話，旁邊的世界像完全安靜下來沒有一點聲音。心中感到奇怪也很安慰，似乎心中的感動沒有錯，的確不需要再做下去。

但祈禱完的時候，旁邊的人又開始說話，彌撒後我站在教堂走廊，他們便說：「嵇彭海，你繼續做區長好了。」一個說完另一個又這樣說。聽了好幾次之後我便想上回可能聽錯了，這次再來好好分辨清楚。再祈禱五天，可能上次錯過了主的話，這次請主再給我一句話，讓我聽清楚不要錯過，主要我做我便繼續做。真的很有趣，整整五天這裡的教友又完全安靜下來，一點聲音也沒有，沒有一個人跟我提繼續做區長的事。五天過後我來望彌撒，馬上又有人說我應繼續做，大家都這樣說。當時我想已花了十天時間祈禱兩次，這是十分嚴肅的祈禱，天主顯然不要我出來繼續做，可是問題是沒有候選人。

選舉前一天負責選舉的人打電話給我說：「既然新區長沒有候選人，以我之見，天主就是要你連任了。到星期六要是還沒有人的話，我便當場提名你，大家鼓掌通過你連任便是了。」

我們全家按原定計畫出去遊玩，星期五晚上回家，他便打電話和我確認至當時仍未有人參選，而星期六便是 potluck 選舉。看來很明顯一個區需要一個區長，沒有新人出來便是連任了。那時大概是八點多，過了一小時，九點多，他又打電話來說，有個人願意出來，是另外一個查經小組的，我心中便十分高興，確認了心中的感動，天主的意願真是這樣。他也十分高興，總算有候選人出來，不是一個候選人都沒有的選舉。他也馬上打電話給那候選人，解釋一下當區長的職務和責任，我掛了電話便高高興興的去睡覺。

第二天早上九點多十點左右，他又打電話過來說：「有一個壞消息，那人後悔了。昨晚我跟他解釋後，他才搞清楚狀況，原來他以為是出來陪選，一定選不中的，只不過讓選舉熱鬧一點而已。現在只有他一個候選人他便要退出，那麼到時我照舊推選你好了。」

時間到了晚上，整個區的成員都在 Ascension Church 聚會，吃過晚飯之後，餘興節目之前要先選新的區長；他跑過來跟我說：「我馬上會走到台上，宣布沒有候選人，你就是唯一的候選人，所以你連任。」那時我也不知怎麼的，突然靈光一閃說：「你還是再過去問他一下。」他跑過去馬上又跑回來說：「他又改變了主意，願意出來了。」他最後成了唯一候選人，成為我們的新區長，我也沒有連任了。

讓我們看看若望福音第七章十七至十八節，主耶穌說的一句話：**「誰若願意承行祂的旨意，就會認出這教訓，是出於天主或由我自己而講的。由自己而講的，是尋求自己的光榮；但誰若尋求派遣他來者的光榮，他便是誠實的，在他內沒有不義。」**（若七 17、18）

主耶穌是我們的牧人、是我們的主，我們是祂的羊。祂說：**「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若十 14）我們認識祂的聲音，當我們願意承行祂的旨意，當我們願意花心思去尋找祂旨意的時候，祂決不會讓我們努力白白落空，祂必要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我們每個人的祈禱方式不同，只要我們誠心願意尋求祂的旨意，祂必要讓我們知道祂的旨意。那麼祂的旨意到底是什麼呢？

我們看羅馬書第十章第十四至十五節：**「但是，人若不信祂，又怎能呼號祂呢？從未聽到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若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正如所記載的：『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羅十 14、15）傳福音就是傳佈主耶穌的好消息。可是主耶穌說傳福音有一個條件，就是先奉派遣。沒有奉派遣怎樣傳福音呢？我願意跟大家分享我的蒙召。

其實我跟你們大家們也很熟識了，我在一九九三年領洗，之後一直參與聖荷西華人天主教會聖神同禱會，也參加許多活動，也看見很多人得到醫治，也看見過王敬弘神父和樓美娟小姐，看見天主的神恩心中很興奮。我從小便有氣喘病，所以很渴望得治癒。我在一九九四年遇到車禍傷到背，麻藥過後便很不舒服，便很懇切求得治癒之恩，跟主說康復之後必要好好服事祂的人民。另外我的背傷天主也治好了；我還經常有意無意間的想到醫治的神恩真是很好，也經常求這神恩。我也不知道天主有沒有給我，有時好像天主給了，有時又好像沒有，好像自己也沒有什麼事奉，一直拖了六年。

大概到了一九九九年，那時在印尼發生了暴亂，那裡排華有好多婦女被強暴，有人被打傷、打死非常的慘，連小孩也被傷害。記得有一天我心裡感到很難過，從公司回來在公路上，我突然想到印尼的消息；一邊想一邊心中很難過，眼雖不見但仍覺得他們多可憐，想起如果能去醫治他們多好，便又向天主求醫治神恩。心中求的時候仍然感到很難過的，突然我便哭起來，也想到我很喜歡照相。

記起有一次逛書店看見一本攝影書裡面有記者拍的一張照片，是越戰的時候一張拍得很好的照片。前面是一條路，迎面有六、七個小孩跑過來；有的衣服只穿了一半，有幾個更沒穿衣服，哭喪著臉向前走，每個都在哭，有的回頭向後看。孩子們後面二、三十公尺有兩、三個美國士兵拿著槍，他們也是邊走邊回頭看，最後就是一間房子冒煙燒起來；就像是房子被越共炸掉，孩子們衣服也來不及穿，便一起走出來。

我為印尼那些人難過的時候，突然想起這照片。以前並不知道那照片在我心中有什麼影響，只是在書店隨便翻閱看過，想起這照片心中更加難過，在車上大哭，感覺這些人真是可憐。想到我們蒙召得到新生命，這新生命多好，真希望把這生命給他們每一個人；給那些小孩子、在印尼的人、還有世界上全部的人。我哭的時候突然心中有聲音出來，

聲音只有幾個字在說：「你覺得我的福音怎麼樣？」我的心突然打開，我求了六年醫治神恩的心再沒有了，那一次我才知道我是蒙召去傳主的福音，真是感謝主。

記得我當初領洗後讀聖經就是讀到效平昨天講那句話：「**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羅一 1）我想說耶穌基督的門徒嵇彭海蒙召來傳福音，心裡好像很渴望，但不敢說；可是那天主的話來了，從那天起我的生命改變了。我以前好像不知道自己在幹什麼，那天開始我發現原來我是為此而生的，我是為此而造的，我這輩子的目的就是事奉祂：去傳祂的福音，心中以前想求神恩的思念再沒有了，好像清清楚楚知道蒙召就是去傳福音。

沒有蒙召怎能去傳福音呢？那蒙了召又怎麼樣呢？我當時也沒多想。但很有趣的是隔了一個月，接了一個邀請去參加一個事奉，我於是開始有了這事奉，這事奉愈走愈有趣，每天花很多時間，可是每天的生命跟以前不一樣。以前雖然信了主，但仍希望多賺點錢好趁早退休，每天努力工作很累很累，早上起來又要去做事。這次以後每天還是在忙，可是每天早上起來很喜樂，覺得生命真是有價值，雖然做的事不值錢，是屬天上的財富不是地上的錢，但喜樂充滿生命，整個生命都不一樣。開始時先有文字上的事奉；後又開始有宣講的事奉，去年三月我第一次接受效平的邀請去芝加哥做見證，然後在八、九月的時候去馬來西亞做見證。

在主內有一位非常知心的朋友，他跟我很親近有話都會跟我說。他知道我去了芝加哥，將要去馬來西亞之前他打電話給我說：「嵇彭海，我倆是好朋友，我講話如果傷害了你，那是我的真心話。可能你沒看見，王敬弘神父到處跑是因為他有醫治的神恩；你也看到樓小姐，她到處跑也是有醫治的神恩，你有什麼？」

我自己也說不上來，看起來什麼也沒有，可是有的是裡面的信心。那信心在外面是看不見的，當我祈禱的時候那信心很篤定，那信心就說：「你是我派遣的，你是我召叫的，你就去。」就像剛才所講那些司祭走到約旦河，河水剛好高漲，然後有天主的話說：「你的腳踏下去水就要開。」看看自己不是超人怎能在水上走路，自己又有什麼條件出去傳福音？事實上我們大家在一起很多年，大家都知道我是沒有什麼話說的人。但當司祭的腳踩下去水就開了。

我就講我第一次到芝加哥宣講發生的事。那是星期六、日兩天的安排，效平安排給我半天，大概兩個半小時的見證時間，事實上我從未做過這麼長的見證，我只憑著那一點勇氣信心就去了；事實上我從未到過外面，更不習慣對不認識的人說任何話。事實上那天星期日早上怎樣開始做見證我也不知道，由於不知道該講什麼話，因此便睡不著，早上四點多便醒來。天主便讓我想起一些事情：祂讓我看到祂真是神奇的謀士、是全能的天主，像我們在矽谷這地方，這麼複雜的環境，美國高科技的中心，在這裡大家看的都是錢，可是祂卻在這裡召叫許多人，這些人大家都認識；在這環境居然也願為祂而活、願意事奉祂，祂真是神奇的謀士！全能的天主！我的見證就是這麼多，就是那幾年發生的事，我在擔心講完以後怎麼辦？但也沒辦法，兩個半小時覺得時間實在很長。

那天的研習會後來出了錄音帶叫做「十字架的豐富」，就是我當時的見證，在這裡也不多說它的內容了。那天發生奇妙的事：我站在前面慢慢地講，也不知道人家會有什麼反應。我講了一個多小時，中間便有十分鐘的休息，有人便上來說我講得很好。照我的習慣，這些都是客套話，不要相信。最後全部講完大概是十一點五十分，比原定時間早了十分鐘。當時便當仍未送到，我便提議大家休息三十分鐘，就此解散，怎知大家卻異口同聲反對說還要繼續聽！於是我便講了一個我看到的令我非常感動的見證。

如今回頭看，便看到天主有好多的鼓勵，只要我們踩到水上，戰戰兢兢地踩下去，那水便開了。你覺得你不會講話像個啞吧，但真正做事的是全能的天主！就像梅瑟跟天主說他沒有口才，天主卻不是手短的天主，祂的手臂強而有力。事實上昨晚有人跟我提起這錄音帶，使我感到非常感動，讓我想起這兩卷錄音帶特別有趣的地方：第一這錄音帶是賣錢的，第二是我在裡面說話是在發抖的。我想從來沒有人會花錢買錄音帶，而那主講的人是在發抖的。剛才我聽到效平講的便很感動，真是瓦器裡面有寶貝，來聽的並不是聽這瓦器，因為發抖的話沒有什麼好聽的；但因講的是天主的話，有天主作證，裡面的話便很好聽，希望天天都能聽到祂的話。

當我們去事奉祂的時候，祂在那裡我們也在那裡，祂為我們說的話做證，不論我們本來有沒有那才能，有沒有口才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天主，祂是我們唯一的天主！

我們來看看聖詠七十三篇二十五節：**「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有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詠七三 25）在天上除你以外我們還有別的神嗎？我們事奉的神是那創造萬物的神，不是人手造出來的神、不是人心想出來的神、不是人自己立的神。祂是創造萬物唯一的神！事實上天上地下沒有一個東西可以跟祂相比，祂就是那帶領梅瑟，帶領以色列子民過紅海的那神；祂是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神；今天祂成了嵇彭海的神、疏效平的神、李家欣的神、華正朔的神。祂是天上地下獨一無二的神，我們信奉的主。祂的名號是耶穌基督，天上地下除祂以外沒有賜下別的名號可使人賴以得救，只有祂一個。今天我們有幸能事奉祂，那是多大的榮耀。

主說：「你覺得我的福音怎麼樣？」「你覺得我的福音怎麼樣？」你願意事奉祂嗎？願天主祝福你們、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三）主僕疏效平回應

天主的榮耀在祂揀選的器皿中反射裡面的寶貝，這寶貝已經在我們每個信主的人的生命裡，我們在祂面前行走生活，祂便召叫我們，重要的是祂。嵇彭海剛才用的一段聖言他跟我分享過，我十分感動，也是我十分喜歡的聖言，聖詠第七十三篇：**「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有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詠七三 25）

這一次他跟我一起到台灣，他帶了一本書：「圍繞我們的雲彩——慕勒」，這位慕勒弟兄他一輩子的祈禱沒有一個不應驗，他有很大很大的信心，他講：「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有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他願意完全地擁有天主。嵇彭海跟我分享說他讀到這裡非常感動，他聽這聖言聽過很多次，非常感動。但過去是過去，這次這聖言好像是對他在說，於是他就想到其實他心中還有很多很多其它喜歡的東西。天主召叫他，願意他以全部的心來愛祂，在地上除祂以外，為自己一無所喜，但他不知道該怎辦，於是他跟主說：「我把我的喜歡都交給你。」從此以後那些慾望就真的沒有了，天主就拿掉了。

他接下來在嘉義的見證很感人，因為天主在這之前潔淨了這器皿，問他：「你除我以外還喜歡這麼多東西幹什麼？」他就知道了，便都交給主。當他講這聖言的時候，他突然知道了他以前如果講這聖言主不悅納，因為他根本不夠資格說；一旦他在主前有了對付，願意交給主，他講這話就非常貼切。這也是我非常非常喜歡的聖言。

主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祂要把一切的豐盛給我們，祂邀請我們騰出心中一切的空間容納祂，把我們的一切給祂。我們渴望要全部的祂，我們就要把全部的自己奉獻交給祂，好能活出美好豐盛的生命。感謝主！願一切榮耀歸於主！我們也歡迎主僕李家欣來為主做見證。

(四) 主僕李家欣見證——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

我也有一件很喜歡的事情，就是事奉天主。我覺得事奉祂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可是，我喜歡不喜歡沒有什麼用。像效平這兩天說我們蒙天主召叫事奉祂，是出於祂的憐憫，不是出於我的能力，不是出於我的功行。我的喜歡不重要，是祂的憐憫和恩寵召叫我去事奉祂；在祂的葡萄園工作，實在是件快樂的事情，所以我今天很高興在這裡跟大家分享，在事奉主裡面有多大的喜樂、有多大的平安，經驗到很多主的憐憫，很多主的恩寵。

不是因為我事奉祂，祂要向我道謝，或是祂虧欠了我什麼，而是我領受了祂很多很多的恩寵。我記得第一次跟主耶穌有交遇是九六年四月的時候，那時我跟效平一起出差，在日本旅館房間裡第一次碰到耶穌基督，祂到我的房間來，我覺得非常非常的感動。從那時開始我就很清楚地知道祂就是那一位真神，祂是宇宙天地的主宰，是我要跟隨的那一位。從那時開始我心裡就有一個渴望，想要更深更多的認識這位天主。常常聽說耶穌基督，心中就有一個渴望，好像我從小到大就渴望有一個模範、一個榜樣，照著他的樣子，好像老師可以教我。那時我便知道祂就是那一位，但後來再沒有經驗到祂，而心裡卻有這渴望。

一直到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們在這裡有「聖神內生活」的講習會，我在聖神內領洗，我被祂的愛碰到了。我知道為我在聖神內施洗的那位耶穌基督就是一年半前，我在日本旅館遇到的那一位。從那時起我好像打開了眼睛，非常非常的喜歡祂、很渴慕祂，我開始喜歡讀祂的聖言。

在聖神內領洗，後隔一天效平便打電話到我家來，他說耶穌基督給了你很大的恩寵，你要常常讀經、常常祈禱。那時聖經我看過，但沒有讀過，看過字也看不懂，怎樣讀也不知道；我便求主耶穌幫忙，讓我讀祂的聖經。我便開始讀祂的話，發現主耶穌在福音裡做了很多事情：復活死人、治癒病人、使瘸子行走、瞎子看見，好多好多事情。有人死掉祂會充滿憐愛，祂這樣的性格讓我愛慕祂。祂非常吸引我，令我想起，我為什麼以前從來不認識這一位主，好像我現在認識了，就很深的渴望，我要跟隨祂。所以有一天自己在房間讀經祈禱的時候很感動，我就跟耶穌基督說：「耶穌基督，從現在開始，我要一生一世跟隨你，我喜歡跟隨你。」因為祂是這樣讓我愛慕、這樣吸引我的主。以前我喜歡聽音樂，但現在聽再沒什麼意思了。以前我喜歡出去玩，外面的太陽這麼好，我很喜歡戶外活動；但漸漸也覺得沒有意思了。好像開始愛上了祂，非常喜歡跟著祂，祂到那裡我就想跟到那裡，非常的喜樂。因為喜歡跟隨祂，也開始很想有一天能事奉祂。

很感謝主，這一、兩年來有機會藉著效平邀請，主召叫我去一些地方服務祂的子民，非常的喜樂。今年三月的時候有機會到 DC（華盛頓特區）和 Atlanta（亞特蘭大）去，那真是主的憐憫，召叫我到那裡去。結果起程的前一天晚上，我陪我小孩子的時候，抱他不小心便閃到了腰，我想明天便要東岸去，最好早點上床休息。第二天早上四時多起來趕飛機，發現竟不能下床，腰很痛，動也不能動，很勉強才扶著床下來，卻看見房間的幾箱行李，其中有很重的擴音器。我就對主耶穌說：「我實在不曉得怎麼辦，我自己

怎能把這麼重的行李拿去機場？萬一再閃了腰怎麼辦？」但另一方面我卻篤定：主耶穌祂要到 DC 和 Atlanta 去，既然聖經上說：「祂在那裡，祂的僕人就要在那裡」，因我喜歡祂，所以我要跟著祂，背痛也要跟著祂去。

清晨天還未亮，袁立昭到我家來接我，他不知我腰痛，他一來便把最重的行李扛上車去了。照理說我比較年青，應該扛比較重的東西，結果他卻把最重的扛了上去。到了機場他也把最重的扛下來，主就這樣保守了我的身體；因為腰再扭傷我真的不知怎辦。最後我勉強能站著，就拿著自己的東西，背著吉他上了飛機。在飛行途中大概一半的時候，我的腰很痛，因為坐著一直不能動，心裡有個感動，不是抱怨，跟耶穌說：「主耶穌，上次去台灣事奉你的時候吃了一些苦頭，這次腰閃到了很痛不能動，好像事奉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一場在 DC 的題目是：「如何報答主的救恩」。我便想到聖詠第一一六篇，拿出來看。「**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謝祂賜給我的一切恩佑？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詠一一六 12、13）看到這一段我便突然懂了應怎樣報答主的救恩。「**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詠一一六 13），而這杯耶穌基督在革責瑪尼園跟天父祈禱的時候說：「父啊！如果可能，求你免去這杯」。就是天父有一個杯需要耶穌去喝，那杯在默示錄說是天主義怒和審判的杯。那審判要臨到耶穌基督身上，為使耶穌基督要受苦難被釘在十字架上，對耶穌基督來說這是一個苦難的杯。

有一次門徒跟主耶穌基督說：「你的國來臨時，求你讓我們一個坐在你左邊、一個坐在你右邊。」耶穌基督問他們：「我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主，我們能。」耶穌基督就說：「我喝的杯你們固然要喝，我受的洗你們固然要受。」（參閱谷十 35-40）所以耶穌說我們要喝的杯原是天主審判的杯，祂喝過之後我們再喝就是祂救恩的杯，祂審判的杯變成我們救恩的杯。原本我們要受審判，可是因為祂的血在杯裡面，祂受了天主的審判，我們喝的便是祂救恩的杯，不再是一個審判的杯。所以聖經上也說，我們要分擔默西亞的苦難，跟祂苦難的杯有分。

我看到這段，我要舉起救恩的杯，就是祂苦難的杯，我跟隨祂有一些苦難，事奉祂有些不舒服，我願意舉起來，可是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心甘情願。耶穌基督就讓我想起若望福音第十章第十四至十五節：耶穌說：「**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若十 14、15）第十七至十八節「**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為再取回它來：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若十 17、18）我讀到這裡便十分感動，開始哭泣跟主說：「你心甘情願為我捨棄你的生命，我也心甘情願放下好好舒適的生活，要捨棄這一切跟隨你。」聖詠第一一六篇說：「**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詠一一六 13），明明知道那是分擔耶穌苦難的杯，為什麼我要把它舉起來呢？是因為我願意，我心甘情願地舉起祂的杯，因為那在祂手上是苦難的杯，到我們手上已成為救恩的杯；內裡有很大的喜樂，於是我內心也就非常的喜樂。分擔祂的苦難讓我了解祂的心，耶穌基督就與我同在，坐在我身旁，一路就這樣去到 DC。

再看聖詠一一六篇十四節：「**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我要在眾百姓面前，向上主還我的誓願！**」（詠一一六 14）我去 DC 和亞特蘭大是帶音樂事奉及為祂做見證，耶穌說：「當聖神的能力臨於你們的時候，你們要充滿聖神的能力，到地極為我做見證。」做見證是到地極，不是在房間裡。幾年前，我向耶穌基督許下誓願，要一生一世跟隨祂。當時是在房間裡說的，可是我知道，當時候到時，我要在眾人前還我的誓願，那就是：

「一生一世跟隨祂」。祂是我的主，我是祂的羊，理應一生一世跟隨祂；不然就不是祂的羊，不配跟隨祂，也不配說是祂的羊。就如耶穌基督說：「你們誰若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便不配當我的門徒」。我心甘情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萬分喜悅跟祂在一起，便感到甜美。有十字架、有苦難，卻讓我經驗到祂的真實、祂的喜樂。

繼續第十七至十八節：「我要獻給你讚美之祭，我要呼號上主的名字。我要在衆百姓面前，向上主選我的誓願。」（詠一一六 17、18）未信主前我也很喜歡唱歌，以前不見得唱得很好，現在也如是。可是現在就是喜歡唱歌讚美天主，因為我願意將一生奉獻給祂，也就把我的口舌、我的聲音奉獻給祂，把自己的所有心思情感，表達在讚美敬拜祂的歌詠中。我不願意唱流行歌曲，其實自幾年前開始唱歌讚美天主，之後再沒有唱過流行歌曲了，不喜歡也不願意唱，好像那是褻瀆我的主。把自己奉獻給主，成為一個讚美的祭，是最美好的事情。唱歌讚美時我們經驗到多麼美好、多麼喜樂。

有一次彌撒中神父讀到：「你們要愉快地從救援的泉源裏汲水。」（依十二 3）每當我們在唱歌讚美的時候，好像就是到祂救恩泉源旁邊打水，好喜樂。我跟大家作證這是一件美好的事情，跟主在一起是我唯一的滿足。我也相信對每一個人來說，其實世界上沒有一樣東西能滿足我們，只有主耶穌基督自己能滿足我們，能夠事奉祂是我一生最大的福分。

結束後，回到 San Jose（聖荷西），那天的彌撒讀到創世紀第十五章，講到亞巴郎宰殺牛羊作祭獻，他把牠們分成兩半，放在左右兩邊，晚上便有火炬和煙從中間行走。讀到這裡我心中很感動，我為事奉主好像在眾人面前把自己的心打開，想到耶穌基督也是在光天化日下死在十字架上，亞巴郎那些祭品都被分開，分開之後便有代表天主聖神的火炬從中行走；我便發現我在天主面前沒有一樣不是敞開的，我願意一生一世在光中行走。聖經上說萬物在祂面前沒有一樣不是敞開的，但耶穌基督非常尊重我們，如果我們不打開心門，祂不會隨便進來。

我對主說：「我願意如同那些被祭獻的祭物一樣，打開自己的心，求你光照我不潔淨的地方，犯過的罪求你潔淨赦免我。」祂一一赦免，一一潔淨。有時我生命中有些不潔淨的地方，祂指出來，就在光中祂要潔淨我。有一些不舒服，有一些苦難，我願意跟大家作證這是最美好的事情。

聖詠說：「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是誰？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詠七三 25）前幾天，在我們公司進行評估員工的表現，最近經濟不太好，老闆說評估後加薪也不會太好的了。可是我拿到的加薪和獎金卻是全公司最高的，但我心中一點興奮也沒有，對這些事的興奮好像都被主拿走了。其實不是因我有多聖潔，而全是天主的恩惠，因我已嚐到比這些更美好的事情。當我跟隨祂、事奉祂的時候，我嚐到了這世界上沒有更能令我留戀的事情。出外遊玩也好，拿獎金也好，吃一頓豐富大餐都不會比跟主耶穌基督在一起更快樂。惟有祂是我們的滿足，我願意作證。感謝天主。願一切的光榮歸於天主！

（五）主僕疏效平回應

李家欣是我的同事，他來應徵時我是錄取他的經理，很感謝天主讓我們成為基督的同僕一同事奉祂，他也是我們公司中仍未信主的人中第一個信主的。我看到他的改變，其他同事也看見。有一天老闆問我：「李家欣是不是領洗了？」我答說是。我問他怎樣知

道？他說他就是知道他已領洗了，因為他跟以前不一樣了，快樂很多，以前會找他要加薪，現在一點埋怨也沒有了。後來過了一段時間，我當了顧問而李家欣也升為經理，老闆來找我說李家欣手下有一個人跳槽到別的地方，薪水很高，為此老闆說要加他薪水，加到把他的腳釘在地上走不掉。後來老闆又來告訴我說：「很奇怪！我給他加薪加了這麼多，他說謝謝，但是沒有太多 exciting（興奮）。」連不信主的人都知道有了主有完全的滿全，我老闆也知道天主是真實的。

我去年再向老闆辭職時，他說三年前我辭職時，他把我留下來，把我變成半職因為他欣賞我要救我，不忍我做糊塗事毀了自己的前途，遂破例幫助我讓我當半職。這次辭職時他說他知道天主在我身上做了大事，現在是他請求我幫助他，懇請我留下來，因為他們需要我。他真摯的話令我十分感動。

後來李家欣告訴我一個秘密，老闆跟他說：「疏效平一定要把他留在這裡，因為他在這裡，天主的祝福就到我們公司。」他看到很多的奇蹟，連對日本的大老闆，他也是這樣說，說天主的祝福是我們公司一直活到現在的唯一最大的原因。不是誰的聰明，而是天主的祝福。一直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奇蹟。那忠信事奉主的僕人，是自由的，是不被這些世界的事所抓住的，他們反射主的榮光，連周遭的人也看到天主的榮耀，說天主是真真實實的在我們中間，他們都喜歡天主的僕人留在那邊。這是真實的，不是我好，不是李家欣好，而是天主實在好，是祂改變了我們，讓我們分享祂的好，反射祂的榮耀，使別人見到祂神奇的作為，使他們願意承認天主是真實的。

李家欣的老闆也是我的老闆，他看到了很多奇蹟。有一天他跟我說：「李家欣將來會不會跟你一樣要辭職去事奉主？」他說千萬不能再有一個。我答說這要看天主的召叫，天主是否要召叫他，有祂的時候，有天主的美意，有祂圓滿的計畫。

在我的生命裡，在李家欣的生命中，對他、對我、對嵇彭海都一樣：我們是已經答覆，願意事奉祂的人。在座也有些弟兄姊妹也曾與我分享過，要把自己奉獻給主事奉祂，天主便以此算為我們的正義，祂必要在祂的時間完成。我是在一九九一年向主說的，在一九九七年祂的時候到了，便進入這豐盛裡。其實在一九九一年我奉獻我自己，祂對我的召叫便已經算數，天主的時候到了，我們自自然然便在過程中、在光中跟隨祂，我們感謝主。接下來歡迎主僕穆景梅為耶穌基督做見證。

(六) 主僕穆景梅見證——看啊，我使你成為一架鋒利多齒的新打禾機。

真的很感謝天主讓我今天能夠在這裡做見證，其實要論起做天主的僕人，今天在座有多位在天主面前資深為天主服務多年忠信的僕人，有我的代母，有啟蒙我的老師，還有幫助我很多的台娥。所以今天我在這裡其實是非常資淺，到這禮拜天我便領洗了整整三年，跟李家欣一樣。而這三年中我也記不起是什麼時候開始事奉天主，但是我知道當我把自己奉獻給天主的時候，天主便帶領著我怎樣事奉祂。所以今天我在這麼多資深的前輩面前，只是把自己現有的狀況，天主怎樣帶領我，從完全不懂到今天我事奉天主，這過程中天主所彰顯的榮耀來做見證。

不過在我做見證之前，我很希望和大家分享一下這一次講習會我的一些心得。昨天疏大哥講了很多在光中行走的話題，結束時我們唱了「改變我」這首歌。我當時非常感動泣不成聲，多麼渴望天主能改變我，改變我成為一個器皿，無論走到那裡，都可以讓別人

因為我碰觸到主，因為我而看到天主，將天主的榮耀傳遞出去。我真的很渴望，但那是多難啊！我做不到，所以我求，我渴望而難受。今天疏大哥講了許多，尤其是穿上麻衣，我們是服事殿還是服事神？服事人還是服事神？我心裡也非常感動，想到了自己一個事奉天主過程中跌倒的經驗，很想分享卻因未有準備而不知是否合適，我便問天主可不可以分享，好像蠻不好意思的。結果疏大哥馬上說：基督為我們流的血要一次流盡，不要保留。然後我又問主說：這經驗還可以留在下次有更適合的題目可以講，疏大哥馬上就說：天主的光榮不要竊據，不要據為己有，要分享出來。

在我要來做見證之前，因為不知要做什麼見證，我便打電話問他，他建議我聽「榮耀的事奉」錄音帶（編號 M401V2DVD，請參閱網頁：

www.m4christ.net/web/products/M401V2DVD）。所以我就花了兩小時去聽錄音帶，但這兩天在聖神帶領下，他講的竟然是完全不同的！他說我們時時刻刻要在天主面前行走，我們的事奉才有力量。我的心非常感動，因為在這事上我曾跌倒，大概有三個月的時間我的事奉變成了勞苦重擔，其實我不是沒有儆醒，但因為我週遭環境發生了很多問題、困難和改變。我覺得心被分出去，起初只是一點點，後來是愈來愈多，不自覺地到了一個沒法把自己拉回來的狀況。

那時我知道我的事奉出了問題，原本是喜樂的事奉，卻變成了勞苦重擔，又埋怨、又變聲變調，最明顯的就是找澤康吵架。我體會到天主的僕人要事奉天主，我們的心不可一時一刻不在天主身上，我們要時時緊抓著祂，時時仰望祂。不是說生活的困難都消失了，孩子的煩惱、家庭的問題、經濟不景氣被裁員等等，只有當我們的心在天主身上，才可以在這些問題中保有平安喜樂的心，這是我作為基督徒一項很大的挑戰，當時我幾乎回不來了。但感謝天主祂憐憫我，用很多事情把我叫回來，正如伯多祿後書所說：天主是含忍的，祂不願任何一個人喪亡，祂希望我們回心轉意回到祂身上。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否則當我們不儆醒的時候，便會隨波逐流漸漸往後退，更可怕的是連自己也不知道在後退，或是自己無力拉回來。所以疏大哥今天的教導，令我非常的感動，我也非常感謝天主的憐憫把我拉回來，否則世界的神會弄瞎我們的眼，不知道要飄到那裡去，今日我就不會在這裡為大家做見證了。

在這裡跟大家見證我的經歷，在主前祂怎樣幫助我認識祂、事奉祂。在一九九九邁向公元二千年的時候，堂區為了配合和好二千年而舉辦了一項活動，就是各區派出一人，在彌撒禮成前，以「和好」為主題作十至十五分鐘的分享，其中包括與自己和好、與他人與萬物和好，最後與天主和好。我們北區分派的主題是「敬惜天主—與天主和好」。主持的教友便找我以這主題作分享，我沒有分辨、沒有問天主便一口拒絕了，說是區內人才濟濟，許多教友都希望事奉天主做分享，讓他們去做好了。其實真正原因是我不會，卻以冠冕堂皇的理由推辭了。

但到了我們北區作分享前兩週，我來望彌撒進入玄關的時候，看到壁報板上寫上了每週分享的題目，不經意地看到「敬惜天主—與天主和好」這題目，突然心中就想到這可以從跟天主之間的親密關係談起，馬上好多話有如泉湧，連望彌撒也難於集中注意力，甚至「思潮澎湃，靈思泉湧」晚上也難以入睡，四、五點便爬起來把心裡想到的錄音下來，心中非常喜樂。其實主持的教友可能已另外找到合適的人選，我並不見得再有這機會；但我仍充滿喜樂想把這話錄下來，開車上班時也在想這事。

當時心裡儆醒到那是聖神的催迫和召叫，我便向天主悔罪認錯，竟然輕忽辜負了祂給我的元寶和召叫，根本沒有分辨，沒有尋求祂的旨意，不以祂為我的主，單單考慮自己的意念作回應。我悔罪認錯，求祂憐憫再給我機會，如果這真是祂的旨意，就讓這機會再

落在我身上。當時我也很害羞不好意思跟那教友說，要請她把機會再給我。其實我不爭取仍是錯的，因為「**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瑪十一 12），天主召叫時理應努力爭取，最後能否得到卻是天主的選擇。

後來恰好另有其它事情我遂與她電話聯絡，她卻說至今仍未找到人選，只有一週多不知怎麼辦！她心中的兩個人選都沒有成就，再邀請我考慮做分享。我心中感謝天主，呼叫 Alleluia！馬上答應說：「我願意。」她竟說我這樣真是讓她心中的石頭落了地，要不然她自己去分享是件十分痛苦的事。我心中非常喜樂，我看到天主聖神不單在心中感動我，也在環境中作證，那教友的話也給了我很大的鼓勵。

後來那教友又說這是全區的事，所以她希望在區內找幾位教友一同腦力激盪，結果連她在內共三位一同提供了意見。她又說她很希望我今天的分享能帶來果效，讓教友聆聽之後激發親近天主之情。這給我加了壓力，我怎知我說的能否感動人心。其實今天我在這裡做見證，又或出外做見證，我完全沒法想：我能不能行不行，我今天講得好不好，我的表現是否比李家欣或嵇彭海更好，又或你們會不會有感動更親近天主等等。如果我有這些想法，我一句話也講不出來。我只能答覆天主的召叫說：我願意。餘下的全交給天主。

當時我壓力很大，萌生退縮的念頭，但這是天主所不允許的，希伯來書說：「**我的義人靠信憑而生活，假使他退縮，他必不會中悅我心。**」（希十 38）天主便給了我一句話，在格林多前書第三章第五至八節：「**其實，阿頗羅算什麼？保祿算什麼？不過只是僕役，使你們獲得信仰，每人照主所指派的而工作：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可見，栽種的不算什麼，澆灌的也不算什麼，只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所以栽種的和澆灌的原是一事，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格前三 5-8）

我們算什麼呢？不過是僕役要聽主人的，不是說自己配不配或行不行。如果你們在座的今天正在考慮今天要不要答應教堂的召叫、天主的召叫的話，那麼不要去想自己配不配或行不行。當問：我有沒有這顆心，渴望的心來事奉天主，去分辨天主對我有沒有這個召叫？並問自己說：如果天主有此召叫，我願不願意答覆這個召叫？如果我答覆了召叫，那我願不願意忠信地完成召叫和使命？

所以這邊講說：「**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格前三 6）我可能只是撒種的人，撒種的人不見得能見到成果。對不對？說不定天主派一個澆灌的人來，他每天在那澆水，看到那個種子發芽、開花、結果。說不定當他做到這個地步，天主又派一個人來收割。這些都不算什麼！因為使之成長的卻是天主本身。所以我們真的不能竊取天主的光榮，正如剛才疏大哥所說的，不能在內心裡搞慶祝！不要自鳴得意，以為自己做了什麼！是天主做了什麼。對不對？

但是我們要做的是什麼呢？「**不過各人將要按自己的勞苦領受自己的賞報。**」（格前三 8）其實這裡講的便是我們要忠信，當我領受這召叫，願意去做的時候，我就是忠信至死，忠信的完成這個工作。所以主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者的旨意，完成祂的工程。**」（若四 34）當我完成祂的工程的時候，我也吃飽了，我也得到天主無限的賞報。所以當時我就跟這位教友分享了這句話：「**我栽種，阿頗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格前三 6）我沒有辦法去預測下面教友聽了會怎樣。那位教友非常謙卑便說：妳便按妳的感動去分享。

結果那天我在教堂差不多十幾分鐘的分享，完了之後我真的是得到了很多很多非常肯定的回饋。很多教友說：我回去後真的要好好的祈禱了！也有教友說：我回去要好好想一想。甚至我輾轉聽說本堂神父也稱讚我。各位不要誤會我在誇耀自己。我真的不敢誇耀自己，因為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也說了：「誰使你異於別人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既然是領受的，為什麼你還誇耀，好像不是領受的呢？」（格前四 7）我不過是在這見證天主怎麼樣的厚待了我：祂給了我第二次的機會，祂憐憫了我。事實上，我也確實想再有這機會。天主看人心，祂遂給了我機會，祂沒有真的讓我的元寶丟掉。所以我以後不能明知故犯，因為我很有可能把這元寶給丟了。後來便看到天主的榮耀，那麼多人給我正面的回饋，心裡非常的感動，這些人因為聖神藉著你所說的話而親近了主，這是多麼多麼喜樂的一件事！所以事奉天主讓你意想不到，雖然這題目我本來就不會，但這不是我能力的問題，而是天主聖神的工作。

我願意再分享一件事。我生性是非常膽怯、軟弱、害怕、很多憂慮的一個人，這是我天然的個性。但是在事奉天主的過程當中，天主確實會幫助我們、改造我們，就像疏大哥所說天主會改變我們成適合祂用的有用的器皿。

記得上次我與其他同工去紐約作見證，當時我完全清楚這是天主的召叫，我就答應了。但是在準備過程中我又膽怯起來，老毛病又發作，因為這次的聚會是特別為天主僕人舉行的講習會，有從加拿大及美國東北各州來的主的忠信僕人，是非常重要的講習會。當我在準備時，我真的不知道我要講什麼？又想我是誰啊！只不過領洗兩三年、事奉兩三年，我怎麼能去作見證，跟這麼多外地人講呢？我開始心裡很害怕。但是我知道我要去，可是那害怕的情緒過不去，於是天主就給話，非常的打動我、非常的有力量。

依撒意亞先知書四十一章第十三節：「**不要害怕，有我協助你。**」（依四十一 13）第十五節「**看啊，我使你成為一架鋒利多齒的新打禾機，叫你壓搾高山，壓得粉碎，使丘陵變為碎末。你要簸揚它們，風必將它們捲去，暴風必吹散它們；然而你要因上主而喜樂，因以色列的聖者而誇耀。**」（依四十一 15、16）

主要使我成為一架新而鋒利多齒的打禾機！讀到此我笑出來，天主真是幽默！這個鋒利多齒，一看到齒就跟口有關，就是講話，牙尖嘴利；接下來又說：「新打禾機」，是剛剛打造好帶著鋒利的多齒。從這裡我看到的是天主要我有一個剛強的意志，不是老我的剛強，是在主內的剛強，是我們的生活藉著主基督的德能而剛強。接著又說：新的打禾機「**叫你壓搾高山，壓得粉碎，使丘陵變為碎末。**」（依四十一 15）意思即便眼前有許多困難，主都會把這些困難夷平，包括我們內在的害怕，祂會幫助我們藉著這新打禾機把我們的害怕碾碎；而外在環境上的困難雖然不可能去改變，可是這些都不要害怕，天主都會幫助我們過去。接著說：「**你要簸揚它們，風必將它們捲去，暴風必吹散它們；**」（依四十一 16）如果說這風是聖神的話，也就是說這不是我的工作，是聖神的工作：風必將它們捲去，暴風必吹散它們，它們會在我們面前化為齏粉。

「**然而你要因上主而喜樂，因以色列的聖者而誇耀。**」（依四十一 16）上主在我們那次行了好大的工作，很是 Amazing（令人驚訝）。來了將近一百人，疏大哥的講的充滿聖神，很多參加的人都流下眼淚，敞開心胸接受聖神。年高德劭的宋稚青神父在講道時說：「感謝天主派遣疏兄來到這邊，天主聖神居然帶領他跟我們講雅歌，說明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很多神父修女都怕讀雅歌，沒想到疏弟兄的分享開了我的眼。」一位德高

望重的神長卻這樣謙遜的謝謝平信徒。我聽了好感動，他是這麼一位高風亮節的神長，讓我看到屬神的謙卑，和天主的性情從他身上流露出來。

同樣的，我和家欣的見證也是得到許多好回饋，很多人都說我們所見證的正是他們身處的困難與現況。立刻就有一位從加拿大來的教友便邀請我和家欣下次與疏大哥前來加拿大為主見證。這是我第一次接到外地的人當面的邀請，對我來講是很大的鼓勵，但事實上我知道這完全不是來自我。可是在這經上說：「**然而你要因上主而喜樂，因以色列的聖者而誇耀。**」（依四十一 16）當我們看到這些成果，心裡明白這裡的一切真的就是這樣如同經上所說：我們喜樂，我們為上主而喜樂，而事實上，當我們超越自己個性上的軟弱時，我們是非常的喜樂的。

於是我明白什麼叫做「捨己」，捨己不僅是把自己的時間、精力、金錢投注在天主的事奉工作上，還包括擺上我們自己的私欲偏情，自己天然的個性，包括我們的害怕、我們的軟弱、我們的猶豫不前，包括我們的驕傲、我們不服輸的個性，包括我們剛強的個性凡事都要自己來，這所有一切的個性都要釘死在十字架上，跟主耶穌一起死一起復活，必如此我們才能空虛自己。在那個時候，我真的很喜樂，一方面講習會是這麼成功，另一方面自己超越了自己的軟弱、超越自己的個性；自己的害怕與軟弱便與基督一起釘死並一起復活了。所以我真的因上主而喜樂，因以色列的聖者而誇耀。

有一位我很尊敬的天主的僕人講了一句話，他說：「我們在事奉天主的時候，別人可以生氣，可以使性子，拍桌子的時候，掉頭就走；我不行，因為我是天主的僕人。」任隨自己的性子，驕縱而為，不一定是對別人發作；當自己情緒不好的時候，任隨自己的情緒、性子去想些不該想的事，讓自己痛苦的事，這都是任性，這都要捨己，都要捨掉。

只要我們願意在天主的面前空虛自己、謙卑自己、倒空自己、不阻擋天主聖神的工作，我們就會經驗到聖神的德能這樣的從上傾注而下充滿我們的全人。於是當我們在服事主的時候，當別人碰到我們，他們就會碰觸到主，碰到了天主的德能。在座的每一位都一樣，天主會使我們成為「**鋒利多齒的新打禾機**」（依四十一 15），無往不利，在我們面前橫梗的困難，不論是內在的或外在的，高山也好，丘陵也好，會在我們面前化為齏粉，灰飛湮滅。那時我們會感到為天主事奉是多麼榮耀的事，真是榮耀的事奉。願一切光榮歸於天主。

（七）主僕疏效平回應

我還記得多年前在這地方的講習會，那時候是我第一次認識穆景梅姊妹，那時她還在慕道過程中，那時候的她跟今天的她，真的改變了很多，我們有目共睹，看到她好多好多的改變。願意跟隨主，主在光中，祂就改變提昇我們，賦予我們能力，是我們原來無法超越的。我們到紐約去，為主做見證的時候，她告訴我說她這一輩子從來沒有到過那麼遠的地方。所以天主帶她從這一岸到那一岸。她以前連美中都沒去過。

當她回來後，她跟我分享說她爸爸原來很擔心：「我的女兒怎麼跑得那麼遠！」「那邊氣候很冷，不知她會怎樣。」有很多的擔心牽掛。她回來的時候她爸爸很驚訝，不但沒有生病且是喜樂的回來，因為因上主而歡樂，都經驗到新打禾機的快乐，所以她爸爸非常驚訝，覺得她真長大了。如今邀請更遠了，到加拿大去為主做見證了。

事奉主是因著祂的能力，我們常常仰望看著祂，不是看著自己；主又帶我們在光中回頭看到自己的不足，但又在同時祂向我們顯明祂愛的就是這個我，祂要幫助的就是這個

我。我們如果同祂一樣的好，那就不需要祂來救我了。對不對？事實上，不可能的事。不是我們好，而是祂好，實在是祂憐憫我，我才能事奉祂，也不是我有什麼能力，實在是祂知道我，知道如何用我，如何賜給我能力來榮耀祂的聖名。是祂有無限的美好，那仰望祂的便不斷的在光中見到祂的榮耀，並進入祂的榮耀中間，於是我們會改變。

重要的是祂，我們雙目看著祂，祂要做奇妙的事。祂喜歡我們回應祂，我們對祂回答；祂喜歡我們認識祂的全能，認識祂的奇妙，認識祂救恩的豐盛；祂喜歡我們跟祂一起進入那份豐盛的生命裡。你們喜歡嗎？我們帶著渴望的心來祈禱，藉著主耶穌傾注祂的聖神充滿我們，祂的聖神就要更新我們的生命。當我們離開這裡，我們就是一個新的受造，完全不一樣，我們有了力量，我們活一個好的生命，永永遠遠在光中行走事奉主。

七、覆手祈禱

(一) 祈禱

(以下祈禱中，所說到的「我」，也代表我們每一位，我們每一位也都在心中同禱。)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坐在寶座上的萬王之王！主耶穌，感謝你，讚美你。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的心都向你敞開，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要為你歌彈詠唱，我們要高唱感恩的歌，進入你的大門；我們要吟詠讚美詩，進入你的聖殿；我們要來到你的面前，向你致謝，獻上讚美的祭。我們感謝你，我們讚美你，謝謝你，聖潔的主、全能的主、神奇的謀士，我的一生都在你的計畫中。今天是特殊的日子，我與你相遇領受你更豐盛恩寵的日子，我感謝你，我讚美你。我來到你面前，我尋求的就是你。

主耶穌！我渴慕你。謝謝你把這份渴慕的心加給我。我渴慕你，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還能是誰？在天上除你以外，為我沒有其它的神！在地上除你以外，為我一無所喜。我要全部的你，我渴慕你，我要跟隨你，我要一生一世跟隨你。因為你是美好的主，你是慈善的主，你是憐憫我的主，你是施救恩的主。你是一切的美善的泉源，你是天地的主宰，我要與你同在進入永恆的生命裡，你做的一切都好，我是你的受造。按照你圓滿的旨意，你造了我。你為我有一個計畫，我要活在你的旨意中，我要答覆你，我要跟隨你，我要把我的勞苦重擔交給你。

主耶穌！我要來到你的面前，安息在你的臂膀內，我要把我自己奉獻給你，我要全部的你，你給我的都是為我最好的，儘管我不理解，但那是為我最好的。你給我的我都要，你給我的我都信靠，好的你才給我，你給我的都是最好的。我的工作、我的家庭、我的環境、我的一切、我的事奉、我的配偶、我的子女、我的父母，我感謝你恩待了我，把這一切美好給了我。你給我的我都要，你也藉着你給我的禮物淨化我的生命，顯明我有多麼需要你的幫助，照亮、改變、更新我。

主啊！你改變我、更新我，你要拿走我的跟你不相合的，阻擋我親近你的，我都拒絕，我都奉你的名交在你的掌管中，我要全然的屬於你。我已經準備好了，我已經準備好了，我要敞開我的心充滿你，充滿聖神。我渴慕你！我渴慕你！主耶穌基督！我多渴慕你！我渴慕你！我渴慕事奉你！我渴慕事奉的是你。蒙你的派遣我才願意去做你要我做的工作，我要追求的是你，我要事奉的是你。你要我做的我都要做，我不是為了工作而做，不是為了我的喜歡而做，是為了你，完全是為了你；不是為了我有能力，而是為了你不會錯，你圓滿的旨意都要成就。

主啊！我感謝你！我讚美你！你做的一切都好。主耶穌求你再一次的在我們中間，因為你的在，你的榮耀顯現在我們中間，我們要在榮耀的光中與你相遇，我們要在榮耀光中趴下來了，我們在你面前不能站立。我們的軟弱、我們的罪、我們的自以為是、我們所做不合你旨意的事，我們要趴下來了。主耶穌！你聖潔的光，光照我們，顯明我們，讓我們認識真實，認識真理。我們要趴在你臺前、趴在你的腳前、俯伏敬拜你，趴在你的腳前、感謝頌揚你的名。我們要領受你的聖寵。主啊！你改變我、淨化我的生命、降下你的聖神充滿我。

主耶穌！你的寶血覆蓋這個地方，覆蓋我們眾人的身心靈，洗淨我們的不潔、洗淨我們的不義、洗淨我們的虧欠、洗淨我們一切得罪你的地方、洗淨我們的罪。耶穌的寶血潔淨我！耶穌的寶血覆蓋我。主耶穌基督也求你憐憫，我奉你的名綑綁一切阻擋我們認識你的靈、壓迫的靈、謊言的靈、欺騙的靈、迷信的靈、一切和你旨意不相合的靈，都奉你的名綑綁，在你寶血覆蓋下，命令這些靈都離開不准回來。主耶穌這是你在的地方，這裡就是聖地，你釋放我們自由的歸向你，你的名至高至聖，天上地上地底下的一切一聽到你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我們在這俯伏朝拜你，領受你的聖寵，我們要跟隨你，我們要事奉你。

主耶穌基督你的寶血覆蓋我們，你的聖神充滿這個地方，充滿我們眾人的身心靈，我們感謝你，我們讚美你，我們要一生一世的跟隨你，我們要在你面前事奉你，獻上羔羊的肥脂、牲血，完完全全按照你的啟示，答覆你，榮耀你的聖名。主啊！降下你的榮耀，耶穌！你看你的子民。我們渴慕你，我們來到你的面前，我們向你伸出手，求你從高天傾注你的神充滿這個地方，讓每一個人都大大的被充滿，你聖神的光照要在我們生命中間引導我們過聖潔的生活。主耶穌感謝讚美你！主耶穌感謝讚美你！你親自用你救恩的手放在我們的頭上為我們傅油，祝福我們成為屬於你聖潔的祭品，屬於你的活祭。我們要奉獻自己給你，求你悅納，求你祝福，求你帶領，顯明你的一切美善、你的慈愛。感謝主讚美主！阿肋路亞！你醫治我們、拯救我們、釋放我們，按照你無限的美善。奉耶穌基督之名。阿們。

（以下進入「個別覆手祈禱」，其中先知話或禱詞不列入本書。）

（二）結束祈禱

主耶穌，求你繼續傾注你的神，你的神在我們中間運行，你聖神的風在我們中間吹拂，治癒、安慰、鼓勵、建樹。你平安的神要像平安的河流在我們中間湧流。是的，生命的活泉，平安的活水在我們中間湧流，滋潤我們渴慕你的心。

你的平安、喜樂、愛心就像一條活水的江河，流入我們的心中的沙漠，使我們重獲自由。

我奉你的名寬恕那些傷害我們的人，奉你的名求你寬恕，我該做的沒有做，不該做的我卻做了的罪，（向耶穌基督悔改，求祂寬恕，求祂寬恕的喜樂充滿我們。）你寬恕的泉源充滿我們。寬恕要在我們中間恢復新的秩序，人與人之間，兄弟姊妹之間，重新有一個新的關係。夫妻之間得到治癒，是的，寬恕的神在我們中間。（跟主耶穌說：求祂寬恕，向他唱寬恕的歌）是的，主，你寬恕我。是的，主，我要奉你的名寬恕那些傷害我的人，我要寬恕他們。是的，主，我要寬恕，我要寬恕七十個七次，我要繼續地寬恕，

永遠的寬恕。因為你永遠寬恕我，給我機會。是的，寬恕，寬恕的靈充滿我。主耶穌你的平安充滿我們。

主耶穌基督！我們把一切奉獻給你！把我們的最愛奉獻給你。我把你給我的恩惠——我的依撒格奉獻給你。主耶穌是你給我的恩惠，你給我的一切美善，在聖神內給我的一切，那肥脂，那羔羊的油脂奉獻給你。主耶穌，一切榮耀歸於你！願你受光榮，你是堪當受光榮的，你是聖潔的，你是公義的，你是榮耀的，我把牲血和油脂都到你面前全然奉獻給你。主耶穌基督，求你光照我我的依撒格（我的最愛）是什麼，是我的時間？是我的金錢？是我的兒子？是我的女兒？是我的配偶？是我的工作？主啊！我還有什麼阻擋擺在你跟我之間呢？主耶穌，我把它交在你的掌管中。一切的美善都是來自於你，我將你給我的一切美善，再一次放在祭壇上奉獻給你。你是堪當榮耀的主，願你受光榮！願你受光榮！願你受光榮！我們要在光榮中跟隨你，要在榮耀中瞻仰你的榮面。我們要反射你的榮光，我們要做新約的僕役。我們要反射你的榮耀，為你作證。

願一切的光榮歸於天主聖父、歸於天主聖子、歸於天主聖神，歸於天上的阿爸父，歸於為我們死給我們生命的主耶穌基督，歸於生命的真理之神——天主聖神。願主祝福大家。謝謝大家。感謝讚美主。

跋

[朱恩榮神父]

這本書的名字叫「在光中行走事奉主」，基督是「光」，在光中行走是事奉「基督」。

首先，那在「黑暗」中照耀的「錢財」，「他以為他（指人們）在玩錢，其實錢在控制他，他做了錢的奴隸」。這是為玩弄錢財的人的「當頭棒喝」。

然後以下的幾次，都是跟光有關係的：

- 「他以為他在玩錢，其實錢在控制他，他做了錢的奴隸。」（第 11 頁，第 8 行）
- 「保祿宗徒碰到了光，就知道了。願我們也碰到光，也就完全知道那是怎麼回事。」（第 28 頁，第 6、7 行）
- 「這五人很不同，他們有光，懂得在光中行走事奉主。」（宗徒大事錄第十三章第一至三節說）巴爾納伯、西滿、路基約、瑪納恒，還有掃祿。（第 51 頁，第 8、9 行）
- 「在光中行走，在光中站立，在光中事奉主。」（第 74 頁，第 16 行）
- 「主耶穌基督，你就是光……」（第 78 頁，第 8 行）
- 「這裡就充滿光亮。我們在光中，學習認識你、親近你，事奉你。」（第 78 頁，第 9、10 行）
- 「天主的聖潔和公義就是指著天主的光，我們非常靠近光，光很強才會聖潔，太光亮了，沒有一點瑕疵是指祂的聖潔。」（第 92 頁，第 11、12 行）
- 「因為他有光，在光中看得清清楚楚。」（第 107 頁，第 3、4 行）
- 「主要我們做世界的光，我們不在祂面前生活怎能做世界的光？在祂面前生活，自然會反射祂的光，做世界的光。」（第 124 頁，第 6、7 行）
- 「……，我們把這些「舉薦於眾人的良心」（格後四 2），讓他們在光中選擇去認識天主，主的神自會作證、會感動人，不需要勉強。」（第 125 頁，第 15、16 行）

那屬於「黑暗」中的人，能不能看清楚一些？

B403 在光中行走事奉主

二 00 一年四月六、七日美國聖荷西
講習會

主僕疏效平主講

監製：疏效平弟兄
著者：疏效平弟兄
主編：疏效平弟兄
整理：疏翠梧姊妹、楊開勇弟兄
筆錄：莫次麟弟兄
文字輸入：莫次麟弟兄、疏翠梧姊妹
校對：馬若林、疏何嫻姊妹、
蔡丹青弟兄
封面設計：曾梅娟姊妹
製作、發行：瑪納文字事奉

© 2007 5L2F Ministry To Christ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複印

2007 年 11 月初版